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uhu Hongjing Electronic Co.,Ltd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



HONGJING
宏 景 电 子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产业链本土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 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在客户资源、技术积淀、智能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与整车制造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汽车电子行业在体系认证、供应商评审、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一旦建立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保持稳定及时的产品生产和交付、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业务量下降或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生产与销售，芯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境外半导体企业在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方面起步较早，积累较多，其设计和工艺相对成熟，受车用集成电路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较多的使用境外知名半导体企业生产的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市场涉及相对敏感的地区和国家。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关键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甚至无法购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芯片的风险；如相关客户所在国家的地域冲突持续升级，对其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国的销售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销售占比分别为 29.31% 和 28.05%，毛利占比超过 50%，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已合作十年，业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销售为公司贡献了较多的业绩，如未来公司与该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客户引入其他供应商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对其的销售下滑，则对公司业绩有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07%和90.98%。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客户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如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或产品成本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面对价格压力，公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导致产品的价格出现下滑。汽车行业部分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新产品批量供货阶段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未来，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度放缓，公司未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电阻容、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以及PCB板、显示屏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10%和80.31%，原材料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尤其是芯片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重大经营风险，公司通常采取与客户磋商补偿芯片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方式，以尽可能的向客户转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但由于价格可能出现传导不及时，客户仅同意承担部分价格上涨等情况，主要原材料芯片的供应紧张及价格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一定的压力。 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成本管控，或者向下游客户传导的不充分，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260.78万元和88,813.85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63.37万元和6,160.59万元。2023年，受益于原材料市场的恢复稳定，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等因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明显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研发更新无法满足市场或者客户需求，或者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下调或产品销量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未能有效向下游传导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停滞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外投资亏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向德力新能源投资5,172万元（其中2,000万元通过上海德可投资、2,172万元通过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其中部分通过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受让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因处于质押状态而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面

	临相关股权未能及时解除质押，进而工商变更无法及时办理导致股东权利受损的风险；同时，如果被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投资标的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或被投资标的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业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投资减值或公允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同时若被投资标的及其关联公司、和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能显现，公司将面临相关战略规划未能及时兑现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通过与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2.50%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用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部分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型的业务环节和工作内容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形。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用工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安排，则可能面临劳动用工短缺及合规性风险。如果劳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劳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则可能使得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和及时性等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替代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电子开发能力、及时配套能力以及成本控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使汽车的动力传输方式发生变革，亦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市场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量，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和效率，同时在制程工艺开发、智能制造水平、精益生产等方面持续投入，以保障公司的产品、技术、工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如公司未能及时跟踪前沿技术并实现自身技术储备的及时更新，未能实现产品的推陈出新，未能实现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和稳定性质量的持续精进，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或产品的突破，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技术市场竞争力下降，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53.64 万元和 31,828.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2%和 31.79%，规模相对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整车厂商和国内外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较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将对公司资金回笼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9.62 万元和 19,59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9.07%和 19.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安排采购和生产。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预测需求无法实现或客户订单无法执行，公司未能管控好存货规模，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3%和 67.55%。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机构借款等。若未来公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大，且部分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进口原材料的情况，一般采用美元和欧元进行外币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05.85 万元和-72.43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对汇率风险未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5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8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8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9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2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34
六、 商业模式	138
七、 创新特征	13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4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6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6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6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7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7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7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8
一、 财务报表	17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8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3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3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5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2
十、 重要事项	307
十一、 股利分配	30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4
第六节 附表	3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3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4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4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主办券商声明.....	348
律师事务所声明.....	349
审计机构声明.....	35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51
第八节 附件	3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景电子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景有限	指	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宏景电子的前身
香港安联	指	O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安联企业有限公司）
琛之都科技	指	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
琪祥软件	指	芜湖琪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艾华机电	指	苏州市艾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星海投资	指	上海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篮鹰物贸	指	苏州工业园区篮鹰物贸有限公司
鼎信创投	指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湖实业	指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银湖科创	指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资金融	指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睿思众诚	指	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志芯	指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垚璟	指	上海垚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科创	指	芜湖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战新	指	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芜湖经开区国资委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临芯	指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种子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嘉兴君强	指	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	指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古交金牛汇富	指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高新投	指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志科技	指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悦诚	指	芜湖宏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灏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清研	指	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高新建设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亚泰倾诚	指	安徽亚泰倾诚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纪元时代	指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红钻	指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尚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寅辰	指	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佳宏	指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
成都创宏	指	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宏景光电	指	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深圳宝安分公司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上海德可	指	上海德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方舟宝捷会	指	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鑫洛	指	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连特	指	黑龙江连特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国内汽车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分支机构业务合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主流企业，中国香港和深圳上市公司，连续十年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
合众新能源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主营哪吒品牌新能源汽车
耐世特	指	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转向领域具有 100 多年研究和生产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与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和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业务合作
采埃孚	指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排名第三，全球 500 强企业；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与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采埃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分支机构业务合作
大陆电子	指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排名第九，成立于 1871 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业务合作
森萨塔	指	Sensate，成立至今已有 100 年的发展历程，主要从事传感器、电气保护器、控制器设计及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与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森萨塔传感器（常州）有限公司等多家分支机构业务合作
埃泰克	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主营汽车制动系统、汽车智能驾驶系统、汽车转向系统等。公司主要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合作。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宜宾凯翼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SMT 贴片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ssembly）的缩写，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的生产过程
贴片机	指	表面贴装系统（Surface Mount System），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等
BMS	指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确保电池组在安全的工作区间内，提供车辆控制所需的必需信息，并在出现异常时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
ASIL	指	Automotive Safety Integrity Level，是指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
SOC	指	System on Chip，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寄售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通常也被称为“寄售”，即供应商将产品送到整车厂或周边的中转库内，按整车厂生产所需进行配送，整车厂根据生产耗用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VAVE	指	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通过价值、功能与成本深入研究，运用系统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功能分析，以最低生命周期成本达到必要的功能，不断提高产品价值和竞争力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指	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组织形式的质量评定体系，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之一
ISO9001 质量体系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全球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OS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5681686XN	
注册资本（万元）	11,706	
法定代表人	蔡斯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	
电话	0553-5847733	
传真	-	
邮编	241000	
电子信箱	office-01@hongjiing-w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聪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已建立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景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7,06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蔡斯瀛	10,005,661	8.5475%	是	是	否	0	0	0	0	2,501,415
2	长信科技	6,900,000	5.8944%	否	否	否	0	0	0	0	6,900,000
3	付坤华	6,360,689	5.4337%	是	是	否	0	0	0	0	1,590,172
4	无锡志芯	5,050,000	4.3140%	否	否	否	0	0	0	0	5,050,000
5	银湖实业	5,000,000	4.2713%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6	郭旭	4,872,051	4.1620%	是	是	否	0	0	0	0	1,218,012
7	胡龙	4,751,613	4.0591%	是	是	否	0	0	0	0	1,187,903
8	琛之都科技	4,100,000	3.5025%	否	否	否	0	0	0	0	4,100,000
9	李叶斌	4,058,577	3.4671%	否	否	否	0	0	0	0	4,058,577
10	国元种子	3,855,875	3.2939%	否	否	否	0	0	0	0	3,855,875
11	谢平	3,720,000	3.1779%	否	否	否	0	0	0	0	3,720,000
12	嘉兴君强	3,169,014	2.7072%	否	否	否	0	0	0	0	3,169,014
13	张宝利	3,000,000	2.5628%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14	鲁周刚	2,500,000	2.1357%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15	安徽国控资本	2,227,056	1.9025%	否	否	否	0	0	0	0	2,227,056
16	古交金牛汇富	2,152,818	1.8391%	否	否	否	0	0	0	0	2,152,818
17	杨建南	2,000,000	1.708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8	滕尔兵	1,963,854	1.6776%	否	否	否	0	0	0	0	1,963,854

19	安徽省高新投	1,855,875	1.5854%	否	否	否	0	0	0	0	1,855,875
20	曹李滢	1,845,000	1.5761%	否	否	否	0	0	0	0	1,845,000
21	全志科技	1,760,563	1.5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760,563
22	宏悦诚	1,759,000	1.5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759,000
23	杨龙	1,621,000	1.3848%	否	否	否	0	0	0	0	1,621,000
24	灏泓投资	1,540,000	1.3156%	否	否	否	0	0	0	0	1,540,000
25	戴文杰	1,500,000	1.281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26	崔兴柏	1,450,000	1.2387%	否	否	否	0	0	0	0	1,450,000
27	邹剑	1,350,000	1.1533%	否	否	否	0	0	0	0	1,350,000
28	赵晓蓓	1,241,000	1.0601%	否	否	否	0	0	0	0	1,241,000
29	崔海宁	1,175,000	1.0038%	否	否	否	0	0	0	0	1,175,000
30	中安战新	1,160,000	0.9909%	否	否	否	0	0	0	0	1,160,000
31	李其柱	1,100,000	0.9397%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00
32	孙龙宝	1,087,842	0.9293%	否	否	否	0	0	0	0	1,087,842
33	李爱华	1,063,158	0.9082%	否	否	否	0	0	0	0	1,063,158
34	方国志	1,001,000	0.855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1,000
35	芜湖科创	1,000,000	0.854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36	湖北清研	1,000,000	0.854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37	朱齐美	1,000,000	0.854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38	吴小平	950,000	0.8115%	否	否	否	0	0	0	0	950,000
39	徐志东	985,000	0.8414%	否	否	否	0	0	0	0	985,000
40	合肥高新建设	742,351	0.6342%	否	否	否	0	0	0	0	742,351
41	姚芳	617,000	0.5271%	否	否	否	0	0	0	0	617,000
42	吕骥	609,000	0.5202%	否	否	否	0	0	0	0	609,000
43	安徽亚泰倾诚	556,762	0.4756%	否	否	否	0	0	0	0	556,762
44	王永林	500,000	0.4271%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45	田学林	500,000	0.427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6	吴芳	500,000	0.427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7	吴志明	480,000	0.4100%	否	否	否	0	0	0	0	480,000
48	鲁兴生	470,000	0.4015%	否	否	否	0	0	0	0	470,000
49	杨军	430,000	0.3673%	否	否	否	0	0	0	0	430,000

50	陈岗	400,000	0.3417%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51	杨涛	400,000	0.3417%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52	裴祖安	400,000	0.3417%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53	王善雄	390,000	0.3332%	否	否	否	0	0	0	0	390,000
54	李辉	371,172	0.3171%	否	否	否	0	0	0	0	371,172
55	谷承云	368,000	0.3144%	否	否	否	0	0	0	0	368,000
56	粟川	360,000	0.3075%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00
57	秦建斌	350,000	0.2990%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
58	胡旻韬	350,000	0.2990%	是	是	否	0	0	0	0	87,500
59	周柏宏	300,000	0.256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60	严明	300,000	0.256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61	何永山	262,000	0.2238%	否	否	否	0	0	0	0	262,000
62	吴继慧	250,000	0.2136%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63	汤苏裕	200,000	0.170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64	章小军	200,000	0.170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65	何西阅	200,000	0.170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66	刘志斌	200,000	0.170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67	勒赓	190,000	0.1623%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0
68	安徽纪元时代	185,591	0.1585%	否	否	否	0	0	0	0	185,591
69	刘朝	180,000	0.1538%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
70	李凌芸	175,000	0.1495%	否	否	否	0	0	0	0	175,000
71	杨阳	164,423	0.1405%	否	否	否	0	0	0	0	164,423
72	邱万富	160,500	0.1371%	否	否	否	0	0	0	0	160,500
73	樊阳龙	150,000	0.1281%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
74	湖南红钻	131,000	0.1119%	否	否	否	0	0	0	0	131,000
75	陈学友	100,000	0.0854%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
76	王菲	100,000	0.085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77	邓红梅	100,000	0.085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78	田小娟	100,000	0.085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79	陈松	96,000	0.0820%	否	否	否	0	0	0	0	96,000
80	朱坤	90,000	0.0769%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81	万祥	87,000	0.0743%	是	否	否	0	0	0	0	21,750
82	刘晓彬	80,000	0.068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83	张昊	80,000	0.068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84	程裕	80,000	0.068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85	姚大庆	80,000	0.068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86	王镇东	80,000	0.068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87	汪建建	80,000	0.068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88	熊伟	70,423	0.0602%	否	否	否	0	0	0	0	70,423
89	黄新平	70,000	0.0598%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
90	孙健	62,500	0.0534%	否	否	否	0	0	0	0	62,500
91	张明芳	60,000	0.0513%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92	刘春艳	59,000	0.0504%	否	否	否	0	0	0	0	59,000
93	王春明	50,000	0.042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94	王永	50,000	0.042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95	水新荣	47,000	0.0402%	否	否	否	0	0	0	0	47,000
96	张荣	45,000	0.0384%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97	秦正满	44,632	0.0381%	否	否	否	0	0	0	0	44,632
98	林国标	30,000	0.025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99	莫桂才	22,000	0.0188%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
100	陆国钧	15,000	0.0128%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
101	周月仙	15,000	0.0128%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
102	李宁	12,000	0.01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
103	李跃南	10,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104	吕晓庄	9,000	0.0077%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
105	徐志坚	6,000	0.0051%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106	陈飞	6,000	0.0051%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107	陈林辉	6,000	0.0051%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108	朱华茂	5,000	0.0043%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109	张玉强	4,000	0.0034%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
110	张良坡	4,000	0.0034%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
111	梁承亮	4,000	0.0034%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

112	陈洪新	3,000	0.002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113	俞月利	3,000	0.002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114	孙杰	3,000	0.002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115	赵益	3,000	0.002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116	夏渊	2,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117	江雄	2,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118	潘正龙	2,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119	黄应强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20	王日红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21	费忠华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22	顾新军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23	贺有为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24	陈胜辉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25	郑永峰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26	谢志颖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合计	-	117,060,000	100.00%	-	-	-					96,677,238

注：湖南红钻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湖南红钻曾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600，实际控制人为雷造福；2023 年 1 月 20 日，湖南红钻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经公开渠道查询和访谈湘乡市人民法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南红钻实际控制人雷造福已因刑事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湖南红钻作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来湖南红钻持有的宏景电子股份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截至本公开转让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查封冻结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70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1.72	1,69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0.59	563.3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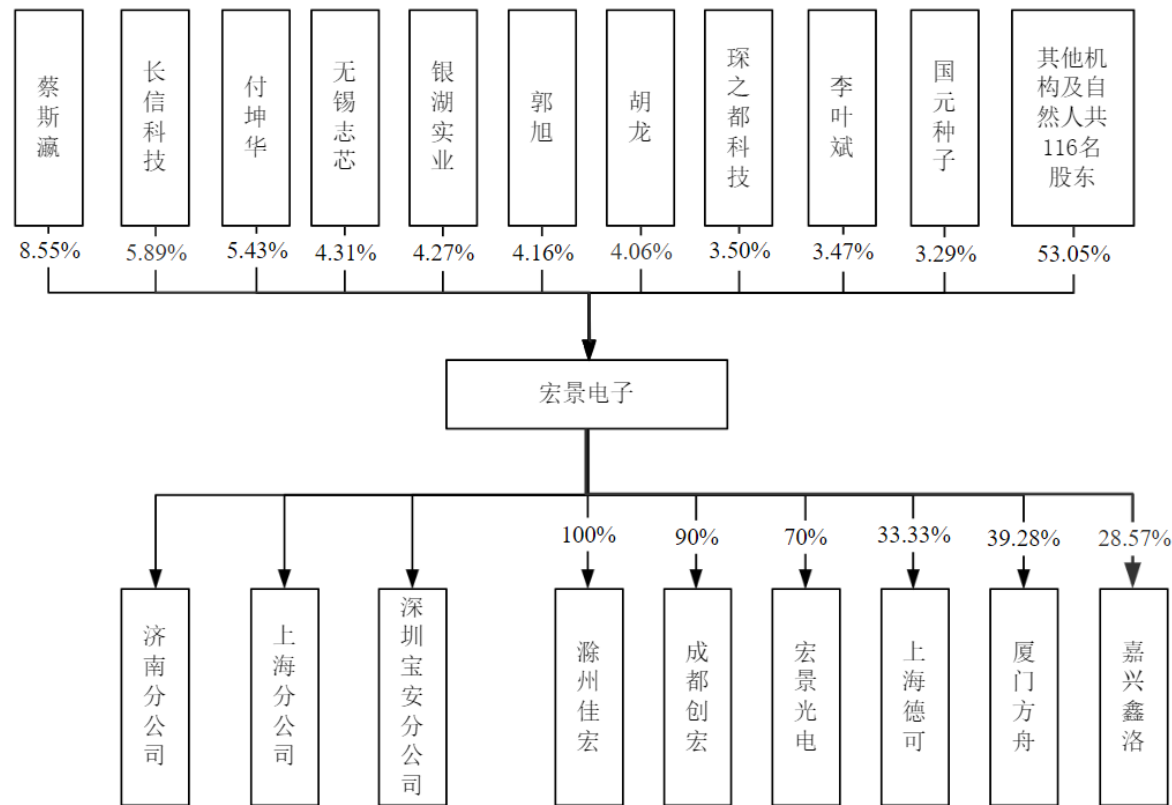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基础层挂牌。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63.37 万元和 6,160.5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共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蔡斯瀛、长信科技、付坤华，分别持有公司 8.55%、5.89%、5.43%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斯瀛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胡龙先生、付坤华先生、郭旭先生、胡旻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

2023 年 9 月，蔡斯瀛与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就公司所有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须经本协议涉及的董事会成员或股东会成员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蔡斯瀛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五年。同时，该《一致行动协议》表明，蔡斯瀛与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在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前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予以追认。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斯瀛能实际控制合计 26,340,014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22.50%。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最大股东为长信科技，持股比例为 5.89%，与蔡斯瀛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同时，蔡斯瀛自公司前身宏景有限设立之日起即在公司任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自 2007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筹划、提议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等事项，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蔡斯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为其一致行动人。

此外，为保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安徽省投资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长信科技和安徽省高新投控制公司股份 7.48%）、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委通过银湖实业和国元种子控制公司股份 7.57%）、上海临芯（上海临芯作为无锡志芯和嘉兴君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通过无锡志芯和嘉兴君强控制公司股份 7.02%）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安徽省投资集团出具承诺“本公司尊重蔡斯瀛先生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宏景电子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

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宏景电子股份，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增加对宏景电子委派董事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方式，谋求对宏景电子或其董事会的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宏景电子或其董事会的控制权。”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我委尊重蔡斯瀛先生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宏景电子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

(1) 我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宏景电子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

(2) 我委不会直接或通过我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通过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对宏景电子董事会董事选举作出提名或谋求董事提名权。

(3) 若宏景电子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则我委上述承诺事项的期限自动延长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宏景电子首发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

上海临芯出具承诺“本公司尊重蔡斯瀛先生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宏景电子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

(1) 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宏景电子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

(2) 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通过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对宏景电子董事会董事选举作出提名或谋求董事提名权。

(3) 若宏景电子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则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的期限自动延长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宏景电子首发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蔡斯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68年9月至1988年9月，历任徐州纺织厂（已更名为江苏银宇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副厂长，徐州毛纺织厂常务副厂长，徐州第二毛织厂厂长；1988年10月至2003年3月，历任深圳嘉丰纺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恒兴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恒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3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安联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2003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宏景有限董事、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宏景电子董事长，其中，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曾兼任宏景电子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胡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69年3月至1973年10月，就职于江苏生产建设兵团；1973年11月至1982年1月，任江苏农垦第二纺织厂技术员；1982年2月至1985年3月，任徐州纺织厂（已更名为江苏银宇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85年4月至1987年5月，任徐州纺织供销公司科长；1987年6月至1991年6月，任徐州丝绸公司科长；1991年6月至1995年7月，任深圳中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利星丝绸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华特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莱英达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宏景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宏景电子副董事长。

序号	3
姓名	付坤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69年12月至1976年1月，历任江苏生产建设兵团四师二十三团二营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指导员、营党委核心组组长；1976年1月至1980年12月，任江

	苏生产建设兵团第二纺织厂机修车间党支部书记；1980年12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徐州纺织厂（已更名为江苏银宇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1998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12月起至2015年3月，历任宏景有限董事、监事会主席、济南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历任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负责人、董事兼党支部书记。

序号	4
姓名	郭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总裁
职业经历	1997年9月至2004年1月，先后就职于徐州市中豪计算机信息工程公司、徐州市东新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正原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和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04年2月至2015年3月，历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宏景电子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5
姓名	胡旻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高级副总裁
职业经历	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深圳新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宏景有限市场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历任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9 月，蔡斯瀛与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生效后五年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下文甲方为蔡斯瀛，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

“第二条 为保持公司股份结构的稳定，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未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也不得订立股份转让协议。

为不使公司的股份结构出现潜在不稳定因素，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未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各方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质押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第三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代持所持公司股份或代为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第四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有关的职权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与公司董事会有关的职权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对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此，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六条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对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在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此，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七条 本协议各方共同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各方确认：各方在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大会表决前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担任公司董事的各方当事人在公司历史上的董事会表决前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各方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予以追认。”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蔡斯瀛	10,005,661	8.547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长信科技	6,900,000	5.8944%	境内上市公司	否
3	付坤华	6,360,689	5.4337%	境内自然人	否
4	无锡志芯	5,050,000	4.314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银湖实业	5,000,000	4.2713%	境内法人	否
6	郭旭	4,872,051	4.16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胡龙	4,751,613	4.0591%	境内自然人	否
8	琛之都科技	4,100,000	3.5025%	境内法人	否
9	李叶斌	4,058,577	3.467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国元种子	3,855,875	3.293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4,954,466	46.945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蔡斯瀛	8.5475%	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妹夫；郭旭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外甥；胡旻韬为胡龙的儿子，亦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外甥。
	付坤华	5.4337%	
	郭旭	4.1620%	
	胡龙	4.0591%	
	胡旻韬	0.2990%	
	王善雄	0.3332%	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表哥，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	长信科技	5.8944%	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安徽省投同时是安徽省高新投的唯一股东；同时安徽省投是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的控股股东。
	安徽省高新投	1.5854%	
	中安战新	0.9909%	
	安徽国控资本	1.9025%	
3	银湖实业	4.2713%	银湖实业为国元种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种子	3.2939%	
	中安战新	0.9909%	银湖实业系中安战新的有限合伙人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志芯	4.314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君强	2.7072%	
5	琛之都科技	3.5025%	李爱华、田学林、刘朝、邱万富均为琛之都科技的股东，其中，李爱华持有 44.25%的股权，田学林持有 41.25%的股权，刘朝持有 4%的股权，邱万富持有 3%的股权。
	李爱华	0.9082%	
	田学林	0.4271%	
	刘朝	0.1538%	
	邱万富	0.1371%	
6	安徽纪元时代	0.1585%	孙龙宝为安徽纪元时代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 9%的股权；秦正满为安徽纪元时代的股东，持有 4.5%的股权；安徽国控资本为安徽纪元时代的股东，持有 18%的股权；合肥高新建设为安徽纪元时代的股东，持有 10%的股权。
	孙龙宝	0.9293%	
	秦正满	0.0381%	
	安徽国控资本	1.9025%	
	合肥高新建设	0.6342%	
7	吕晓庄	0.0077%	夫妻
	陈洪新	0.0026%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信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信科技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9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990427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前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271,497,707	271,497,707	11.06%
2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132,018	206,132,018	8.40%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0,900,000	30,900,000	1.2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29,406	30,129,406	1.2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27,838	28,527,838	1.16%
6	高前文	16,176,976	16,176,976	0.66%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5,036,874	15,036,874	0.6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9,687,800	9,687,800	0.39%
9	刘大鹏	9,000,000	9,000,000	0.37%
10	陈奇	8,945,096	8,945,096	0.36%
合计	-	626,033,715	626,033,715	25.5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无锡志芯

1）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志芯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XRQ8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3 号无锡软件园二期射手座 228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49.5868%
2	全志科技	50,000,000	50,000,000	16.5289%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6.5289%
4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6.5289%
5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0.8264%
合计	-	302,500,000	302,500,000	100.00%

(3) 银湖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银湖实业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8454144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邦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37号绿庄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	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办公用房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及养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水泥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电线电缆的销售；市政绿化工程服务；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	624,000,000	100.00%
合计	-	800,000,000	624,000,000	100.00%

(4) 琛之都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琛之都科技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0342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赛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桃源居一区 1 栋 8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爱华	442,500	442,500	44.25%
2	田学林	412,500	412,500	41.25%
3	郭赛兰	50,000	50,000	5.00%
4	刘朝	40,000	40,000	4.00%
5	邱万富	30,000	30,000	3.00%
6	杨先明	25,000	25,000	2.5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国元种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元种子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WCUUM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江北集中区福州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5 号办公楼 2 层西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银湖实业	70,000,000	64,400,000	70.00%
2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27,6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0	92,000,000	100.00%

（6） 嘉兴君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君强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XJC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0 室-8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莉	12,030,000	12,030,000	11.5120%
2	梁涌	10,000,000	10,000,000	9.5694%
3	谢秋春	10,000,000	10,000,000	9.5694%
4	北京太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9.5694%
5	刘光军	7,600,000	7,600,000	7.2727%
6	王毅	6,200,000	6,200,000	5.9330%
7	杨少洁	6,000,000	6,000,000	5.7416%
8	侯红亮	6,000,000	6,000,000	5.7416%
9	方莉	5,350,000	5,350,000	5.1196%
10	赵文军	5,220,000	5,220,000	4.9952%
11	张朱容	5,000,000	5,000,000	4.7847%
12	张介平	5,000,000	5,000,000	4.7847%
13	唐革	5,000,000	5,000,000	4.7847%
14	青岛探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4.7847%
15	彭武	3,000,000	3,000,000	2.8708%
16	郝若辰	3,000,000	3,000,000	2.8708%
17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957%
合计	-	104,500,000	104,500,000	100.00%

(7) 安徽国控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国控资本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167038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海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699 号高速中央广场 A 座 17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7,251,400	1,737,501,400	81.2744%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7,803,300	237,803,300	10.4627%
3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56,341,000	56,341,000	2.4789%
4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00	56,341,000	2.4789%
5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41,000	56,341,000	2.4789%
6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80,300	18,780,300	0.8263%
合计	-	2,272,858,000	2,163,108,000	100.00%

（8） 古交金牛汇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古交金牛汇富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81MA0GR3CH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震、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古交市腾飞路 30 号农村商业银行办公楼十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8.4843%
2	王慧芳	17,000,000	17,000,000	15.7116%
3	上海创丰昕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3.8632%
4	彭震	10,000,000	10,000,000	9.2421%
5	任先亮	10,000,000	10,000,000	9.2421%
6	古交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000	9.2421%
7	孟云保	8,000,000	8,000,000	7.3937%
8	焦建光	6,200,000	6,200,000	5.7301%
9	武建平	5,000,000	5,000,000	4.6211%
10	张夏龙	4,000,000	4,000,000	3.6969%
11	梁志强	2,000,000	2,000,000	1.8484%
12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9242%
合计	-	108,200,000	108,200,000	100.00%

（9） 安徽省高新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高新投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2543101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先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 全志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全志科技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9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6520715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建辉	55,095,389	55,095,389	8.72%
2	丁然	49,654,879	49,654,879	7.86%
3	侯丽荣	48,340,870	48,340,870	7.65%
4	龚晖	40,323,170	40,323,170	6.38%

5	蔡建宇	25,233,970	25,233,970	3.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15,214	19,715,214	3.12%
7	PAN YA LING	11,498,539	11,498,539	1.82%
8	唐立华	10,950,083	10,950,083	1.73%
9	李龙生	9,574,871	9,574,871	1.52%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1,191	6,081,191	0.96%
合计	-	276,468,176	276,468,176	43.75%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 宏悦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宏悦诚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LR43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晋云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辉	2,360,700	2,360,700	28.7697%
2	晋云霞	553,500	553,500	6.7455%
3	叶海	540,000	540,000	6.5810%
4	王楠	540,000	540,000	6.5810%
5	伊国玉	423,000	423,000	5.1551%
6	张祥谦	270,000	270,000	3.2905%
7	涂玲	270,000	270,000	3.2905%
8	李兴华	225,000	225,000	2.7421%
9	沈小晶	225,000	225,000	2.7421%
10	郝希婵	180,000	180,000	2.1937%
11	任成琳	171,000	171,000	2.0840%
12	赵哲	135,000	135,000	1.6452%
13	时本庆	135,000	135,000	1.6452%
14	石炜	135,000	135,000	1.6452%
15	钱文孝	135,000	135,000	1.6452%
16	欧阳珊	135,000	135,000	1.6452%
17	何继东	118,800	118,800	1.4478%
18	仇多安	108,000	108,000	1.3162%
19	李莉	99,000	99,000	1.2065%
20	方金超	90,000	90,000	1.0968%

21	朱爱玲	90,000	90,000	1.0968%
22	王锦云	90,000	90,000	1.0968%
23	徐贺	90,000	90,000	1.0968%
24	杨春	90,000	90,000	1.0968%
25	梁小彬	90,000	90,000	1.0968%
26	查显兵	90,000	90,000	1.0968%
27	吴冰	90,000	90,000	1.0968%
28	童辉	90,000	90,000	1.0968%
29	徐勇俊	90,000	90,000	1.0968%
30	梁振	67,500	67,500	0.8226%
31	高创	55,000	55,000	0.6703%
32	孙晓俊	55,000	55,000	0.6703%
33	汪芳芳	54,000	54,000	0.6581%
34	刘乐元	45,000	45,000	0.5484%
35	黎健	45,000	45,000	0.5484%
36	焦俊鹏	45,000	45,000	0.5484%
37	赵新华	45,000	45,000	0.5484%
38	崔之建	45,000	45,000	0.5484%
39	陈建峰	45,000	45,000	0.5484%
40	戴向东	45,000	45,000	0.5484%
合计	-	8,205,500	8,205,500	100.00%

(12) 灏泓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灏泓投资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LW9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4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史瑜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60.6667%
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333%
3	毛明	8,000,000.00	8,000,000.00	2.6667%
4	潘胜昔	5,000,000.00	5,000,000.00	1.6667%
5	杨毅明	1,000,000.00	1,000,000.00	0.3333%
6	陈辰	1,000,000.00	1,000,000.00	0.333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13) 中安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安战新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5DAQE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4-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5,000,000	50.00%
2	怀远县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00,000	25.00%
3	庐江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	21,600,000	24.00%
4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8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	90,900,000	100.00%

(14) 湖北清研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清研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3CC2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江津路南 155 号
经营范围	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	98,500,000	98,500,000	32.8333%

	有限公司			
2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25.0000%
3	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6.6667%
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
5	荆州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7.5000%
6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8.0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5） 芜湖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科创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GA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38 号科创中心综合楼 A2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	17,0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00	17,000,000	100.00%

（16） 合肥高新建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高新建设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8964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300,000,000	8,300,000,000	100.00%
合计	-	8,300,000,000	8,300,000,000	100.00%

（17） 安徽亚泰倾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亚泰倾诚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64549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9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财务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亚梅	4,500,000	4,500,000	90.00%
2	何永照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18） 安徽纪元时代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纪元时代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8856191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立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6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36.00%
2	安徽国控资本	900,000	900,000	18.00%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8.00%
4	合肥高新建设	500,000	500,000	10.00%
5	孙龙宝	450,000	450,000	9.00%
6	赵波	225,000	225,000	4.50%
7	秦正满	225,000	225,000	4.5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19） 湖南红钻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红钻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1CR6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 B1 栋 N 单元 41 层 4127-4130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		57.50%
2	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16.00%
3	许树清	30,360,000		25.30%
4	郑菊红	1,200,000		1.00%
5	许雪峰	240,000		0.20%
合计	-	120,000,000	48,087,86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7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无锡志芯	SCW585	2018-05-1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09
国元种子	SNQ088	2021-02-03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2018-02-01
嘉兴君强	SLC622	2020-05-2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09
古交金牛汇富	SW8179	2017-09-29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44	2015-03-19
灏泓投资	ST7856	2018-02-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49	2017-05-18
中安战新	SAER72	2023-12-29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375	2015-09-02
湖北清研	SCR194	2018-06-07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50	2018-02-11

公司股东无锡志芯、国元种子、嘉兴君强、古交金牛汇富、灏泓投资、中安战新、湖北清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历史沿革中宏景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曾与鼎信创投、睿思众诚、无锡志芯、芜湖科创、朱齐美、国元种子、中安战新共计7名投资人股东签署过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景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鼎信创投、

睿思众诚、朱齐美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主体	协议情况	主要条款	解除或修订情况
鼎信创投	2013年2月，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宏景有限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了《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一、利润保障及持股比例调整 1.1 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系指香港安联）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系指蔡斯瀛，“一致行动人”系指付坤华、胡龙、郭旭）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12年度目标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3年和2014年目标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各年度净利润均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1.2 若宏景电子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15%以上，或者2013年度和2014年度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10%以上，则应对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应按计算结果向投资方（“投资方”系指鼎信创投）无条件转让股权或进行现金补偿。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股权回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承诺，在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若有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回售在本次交易中购得的宏景电子股权（如后续有资本变动，按投资方购得股份的权益而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对投资方股权回售的实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1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80%； 3.2 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含）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上市； 3.3 公司被申请清盘、解散或终止，或通过股东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以进行清盘、解散或终止； 3.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本次交易存在违背本协议根本目的的违约行为…… 三、公司治理 《投资合同书》第5.3条关于公司上市前公司重大事项的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的约定中，必须包括投资人委派之董事的同意。	2014年，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协议书》，约定解除上述《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解除后，原补充合同的全部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鼎信创投不再依补充合同之约定向宏景电子或香港安联、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主张补充合同解除前的任何权利。
睿思众诚	2015年，睿思众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原	一、《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第二条第一款现金补偿及回购 甲方（“甲方”系指睿思众诚）投资入股价格条件，是基于乙方（“乙方”系指宏景电子）能够实现2015年度财务净利润3100万元、按	2024年5月16日，睿思众诚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李爱华、郭旭、左启群、琛之都科

	一致行动人胡龙、李爱华、郭旭、左启群、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王永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付坤华签署的《投资入股框架协议》《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	12.22 倍的市盈率、乙方公司股份总估值达 3.786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确定的；同时，乙方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净利润目标为 3720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20%； 因此，（1）如果在 2015 年度乙方的实际净利润低于 3100 万元人民币目标净利润 10% 以上，则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及其他 12 个一致行动人股东胡龙、李爱华、郭旭、左启群、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王永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付坤华）承诺：由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天内支付……； （2）如果在 2016 年度乙方的实际净利润低于 3720 万元人民币目标净利润 10% 以上，则丙方承诺：由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天内支付……； （3）由丙方中的 13 个一致行动人股东相互之间为上述（1）（2）条款约定的对甲方的现金补偿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若乙方 2017 年底未能实现新三板做市商做市交易，或者在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上市，则甲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的股份 回购方式：……由丙方回购；丙方中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单独回购或按比例回购，所有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此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丙方对此股权的回购无拒绝权。 二、《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第二条第二款会计师事务所指定权 乙方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 IPO 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甲方予以指定。 三、《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第三条 本协议第二条第 1 点业绩、估值及股权调整机制由乙方申报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 IPO 开始暂停执行。	技、琪祥软件、王永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签署《<投资入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入股框架协议》及《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中第二条“甲方的特别权利”和第三条“乙方及丙方的权利”自始无效。甲方自始放弃对乙方及丙方享有的任何股东特别权利。
朱 齐 美	2020 年 10 月朱齐美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	一、《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之第二款“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甲方”系指宏景电子）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上市板块 IPO 申报，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 2、若甲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上市板块的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 3、若甲方在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对于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10% 以上；②相对于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降低 20% 以上；③相对于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总收入降低 20% 以上；④	2022 年 2 月 19 日，朱齐美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之解除协议》生效，约定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之第 2 款“特别权利”及第四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之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不可撤销

		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事件、事实、变化或影响。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 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回购乙方的股份。……回购方式：由丙方中单独一方回购或丙方各方按比例回购或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二、《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1、本协议“第三条 乙方权利 2、特别权利”之（1），自甲方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板块 IPO 申报之日终止执行。 2、本协议“第三条 乙方权利 2、特别权利”之（2），自甲方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板块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日终止执行。 3、本协议“第三条 乙方权利 2、特别权利”之（3），自甲方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板块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日终止执行。	地解除及终止履行；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并承诺永久不主张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其所享有的《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之第 2 款“特别权利”项下之任何权利。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景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与无锡志芯、芜湖科创、国元种子、中安战新 4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主体	协议情况	主要条款	解除或修订情况
无 锡 志 芯	2018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志芯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 签 署 的 《 宏 景 电 子 股 份 认 购 协 议 》	一、《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为获得基本的投资安全和权益保障，乙方（“乙方”系指无锡志芯）除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拥有的一般股东权利之外，双方约定赋予乙方如下特别权利： 甲方（“甲方”系指宏景电子）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上市板块 IPO 申报，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乙方的股份。……回购方式：由丙方中单独一方回购或丙方各方按比例回购或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二、《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第二款 本协议第二条乙方特别权利自甲方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板块 IPO 申报之日终止执行。	2024 年 6 月，无锡志芯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对约定《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和第三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之第二款进行了修订： 1、甲方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 2、本协议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自甲方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其效力自动中止，若甲方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效力，若甲方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约定的上市申报，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自申报之日终止

			执行。
芜湖 科创	2020 年 5 月 27 日芜湖科创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	《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2.1 为获得基本的投资安全和权益保障，乙方（“乙方”系指芜湖科创）除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拥有的一般股东权利之外，双方约定赋予乙方如下特别权利： 甲方（“甲方”系指宏景电子）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或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回购乙方股份…… 2.2 乙方认为回购条件成就时，可向丙方、丙方任何一人或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乙方向丙方任何一人或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视为已经通知丙方全体……	2024 年 6 月，公司与芜湖科创、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关于<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第 2.1 条进行了修订： 1、原协议二第 2.1 条自甲方递交挂牌申请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中止；但是若甲方后续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或甲方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并购重组项目，则原协议第 2.1 条自动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即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有效）。
国元 种子	2021 年国元种子与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指宏景电子）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甲方（“甲方”系指国元种子）有权要求乙方（“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按照甲方股转价款金额加上年化 6.5%（单利）利率（甲方在股份持有期间所获得分红抵减相应的回购利息）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股转价款金额加年化 6.5% 利率计算： 2.1 因乙方同业竞争、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离职等影响标的公司发展的情形，以及对甲方投资权益造成影响时； 2.2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	2024 年 6 月，国元种子与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第二条“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自始无效，原合同第三条“回购终止的情形”修改为“第二条回购终止的情形”，原合同第四条“回购时间及费用”修改为“第三条回购时间及费用”：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指宏景电子）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甲方（“甲方”系指国元种子）有权要求乙方（“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按照甲方股转价款金额加上年化 6.5%（单利）利率（甲方在股份持有期间所获得分红抵减相应的回购利息）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变化（经股东会批准的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的变化除外）； 2.3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发生终止、解除等变更情形对标的公司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权转移； 2.4…… 2.18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回购终止的情形” 为配合标的公司上市申报需要，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的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中所有约定的回购条款效力自动终止，甲方不得行使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但是，若公司 IPO 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公司最终未能实现 IPO，相关权利应自动恢复，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终止期间该等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四条“回购时间及费用” 4.1 在上述第一条和/或第二条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20 日内付清回购价款，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完成与之有关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4.2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4.4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4.5 发生上述第一条和/或第二条情形，股份回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终止的情形” 为配合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和上市申报需要，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的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 回购条款”中所有约定的回购条款效力自动终止，甲方不得行使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但是，若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相关权利应自动恢复，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终止期间该等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3、《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回购时间及费用” 3.1 在上述第一条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付清回购价款，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完成与之有关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2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3.3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3.4 发生上述第一条情形，股份回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方承担。 五、《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5.1 “股份转让限制” 1、甲方支付本次投资款后，标的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乙方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份的乙方一同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给同一受让方。 3、甲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份的乙方一同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如受让方拒绝接受甲方的股份，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4、乙方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乙方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 5、投资完成后，甲方在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可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包括甲方通过股份转让等其他方式获得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份）。若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对上述股份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保证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上投票赞成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所有内容并协助配合办理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所有手续；若甲方拟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并保证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上投票赞成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所有内容并协助配合办理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所有手续。	

		6、甲方对乙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 5.2“反稀释” 1、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任何方式（不含股东转让老股）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入股价格（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甲方同意除外）。 2、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入股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甲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实际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入股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实际控制人向其控股公司、其自然人关联方（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等）转让股份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除外。 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 5.3“优先认购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如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权益性证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的除外），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增加的全部或部分的注册资本或权益性证券。 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 5.4“最优惠待遇” 乙方承诺，如果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确保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中安战新	2023 年 12 月，中安战新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一、《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2.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投资方”系指中安战新）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系指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义务人应对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无	2024 年 5 月 22 日，中安战新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并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3 条“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第 5 条“反稀释”、第 6 条“优先认购权”、第 7 条“共同出售权”、第 8 条

	议》	条件予以接受且回购义务人之间对投资方所负有的回购义务属于连带责任：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2.1.2 标的公司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无法提供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3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等导致企业不符合 IPO 上市申报条件等情形； 2.1.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如果发生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任一之情形，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获得以下回购款…… 2.3 回购义务人承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将相应股份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2.4 各方确认：自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 2.1 至第 2.3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投资方不得行使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但是，若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本协议第 2.1 至第 2.3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二、《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3.1 本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进行改变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进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质押行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除外。 3.2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平等待遇”、第 9 条“知情权”，自标的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终止上市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始恢复效力。 二、各方确认并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股权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中止；但是，若标的公司后续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或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

		3.3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股权受让方认可并接受《增资协议》以及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三、《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反稀释” 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增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引进新投资者（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除投资方外的任意投资主体，但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包括投资方在内的股东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持股员工或持股平台增资计划除外）时（包括现有股东追加投资），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后续融资投资者的价格相同。如投资方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实际支付了任何价款或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进行相应补偿。 四、《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股东会批准，若标的公司再进行增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潜在投资方拥有相同的购买权利。若投资方有意向认购，则应向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上限为新增注册资本数中投资方在增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即，投资方完成认购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高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 五、《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 3 条，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豁免，若实际控制人向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	

		条款向投资方购买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投资方实现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由受让方收购的股权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平等待遇” 若公司的现有投资方享有和/或公司在后续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方比投资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则投资方也自然具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 七、《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知情权”，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9.1 提供公司的下列信息： 上一季结束后三十（30）天内提供该季度的公司的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表等财务报表；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公司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五（5）个月内提供经股东大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2 上一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交公司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及项目公司年度运营计划…… 9.3 以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集团公司经营的检查权……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

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鼎信创投、睿思众诚、朱齐美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与无锡志芯、芜湖科创、国元种子、中安战新4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部分自申报挂牌文件受理后效力中止（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其中，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无锡志芯、芜湖科创、国元种子、中安战新4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均系以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中安战新签署的除股权回购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及知情权条款）自申报挂牌文件受理后效力终止，且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至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期间均不发生效力，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蔡斯瀛	是	否	
2	长信科技	是	否	
3	付坤华	是	否	
4	无锡志芯	是	否	
5	银湖实业	是	否	
6	郭旭	是	否	
7	胡龙	是	否	
8	琛之都	是	否	
9	李叶斌	是	否	
10	国元种子	是	否	
11	谢平	是	否	
12	嘉兴君强	是	否	
13	张宝利	是	否	
14	鲁周刚	是	否	
15	安徽国控资本	是	否	
16	古交金牛汇富	是	否	
17	杨建南	是	否	
18	滕尔兵	是	否	

19	安徽省高新投	是	否	
20	曹李滢	是	否	
21	全志科技	是	否	
22	宏悦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3	杨 龙	是	否	
24	灏泓投资	是	否	
25	戴文杰	是	否	
26	崔兴柏	是	否	
27	邹 剑	是	否	
28	赵晓蓓	是	否	
29	崔海宁	是	否	
30	中安战新	是	否	
31	李其柱	是	否	
32	孙龙宝	是	否	
33	李爱华	是	否	
34	方国志	是	否	
35	朱齐美	是	否	
36	湖北清研	是	否	
37	芜湖科创	是	否	
38	徐志东	是	否	
39	吴小平	是	否	
40	合肥高新建设	是	否	
41	姚 芳	是	否	
42	吕 骥	是	否	
43	安徽亚泰倾诚	是	否	
44	吴 芳	是	否	
45	王永林	是	否	
46	田学林	是	否	
47	吴志明	是	否	
48	鲁兴生	是	否	
49	杨 军	是	否	
50	裴祖安	是	否	
51	陈 岗	是	否	
52	杨 涛	是	否	
53	王善雄	是	否	
54	李 辉	是	否	
55	谷承云	是	否	
56	栗 川	是	否	
57	胡旻韬	是	否	
58	秦建斌	是	否	
59	周柏宏	是	否	
60	严 明	是	否	
61	何永山	是	否	
62	吴继慧	是	否	
63	刘志斌	是	否	
64	何西阅	是	否	
65	章小军	是	否	
66	汤苏裕	是	否	
67	勒 赧	是	否	

68	安徽纪元时代	是	否	
69	刘 朝	是	否	
70	李凌芸	是	否	
71	杨 阳	是	否	
72	邱万富	是	否	
73	樊阳龙	是	否	
74	湖南红钻	是	否	
75	邓红梅	是	否	
76	田小娟	是	否	
77	陈学友	是	否	
78	王 菲	是	否	
79	陈 松	是	否	
80	朱 坤	是	否	
81	万 祥	是	否	
82	姚大庆	是	否	
83	汪建建	是	否	
84	王镇东	是	否	
85	刘晓彬	是	否	
86	张 昊	是	否	
87	程 裕	是	否	
88	熊 伟	是	否	
89	黄新平	是	否	
90	孙 健	是	否	
91	张明芳	是	否	
92	刘春艳	是	否	
93	王 永	是	否	
94	王春明	是	否	
95	水新荣	是	否	
96	张 荣	是	否	
97	秦正满	是	否	
98	林国标	是	否	
99	莫桂才	是	否	
100	陆国钧	是	否	
101	周月仙	是	否	
102	李 宁	是	否	
103	李跃南	是	否	
104	吕晓庄	是	否	
105	徐志坚	是	否	
106	陈 飞	是	否	
107	陈林辉	是	否	
108	朱华茂	是	否	
109	张玉强	是	否	
110	张良坡	是	否	
111	梁承亮	是	否	
112	陈洪新	是	否	
113	俞月利	是	否	
114	孙 杰	是	否	
115	赵 益	是	否	
116	夏 渊	是	否	

117	江 雄	是	否	
118	潘正龙	是	否	
119	黄应强	是	否	
120	王日红	是	否	
121	费忠华	是	否	
122	顾新军	是	否	
123	贺有为	是	否	
124	陈胜辉	是	否	
125	郑永峰	是	否	
126	谢志颖	是	否	

注：主办券商与律师对上述股东履行核查程序过程中，除安徽省高新投、吴小平、水新荣、孙杰、郑永峰拒绝接受访谈外，对其余 121 名（包括 18 名机构股东和 10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机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除裴祖安系美国公民、自然人股东李凌芸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权明晰，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宏景有限系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宏景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港资独资企业，出资人为香港安联。

2003 年 12 月 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汽车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管秘[2003]333 号）以及《关于同意成立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3]334 号），同意香港安联出资成立宏景有限，项目总投资 700 万港币，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同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定通知书》（工商外核字[2003]第 65 号），核准宏景有限名称为“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387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芜总字第 000561 号）。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开验字[2003]第 0031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宏景有限收到香港安联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 300 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2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 日，宏景有限收到香港安联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 100 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16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16 日，宏景有限收到香港安联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 100 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宏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香港安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宏景有限设立时的惟一股东为香港安联，香港安联由 TEAM VICTORIA LIMITED 和 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 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公司编号为：853709；设立时香港安联总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东认购股份总额为 2 股。

2003 年 11 月，蔡斯瀛、胡龙、付坤华、沈越伟、姚恒泰和邹宏国认购香港安联股份并向香港安联增资，后经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2007 年 7 月，香港安联股东变更为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2015 年 9 月，香港安联解散。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宏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宏景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宏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宏景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1001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宏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8,914,144.94 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900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宏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69,413,039.1 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芜湖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开国资[2015]4 号），同意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宏景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2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0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91.41 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 8,26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 7,626.4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有关的出资事项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8920 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宏景电子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20040000341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宏景电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斯瀛	1,000.57	12.11%
2	鼎信创投	994.75	12.04%
3	付坤华	636.07	7.70%
4	左启群	532.50	6.44%
5	银湖实业	490.00	5.93%
6	胡龙	475.26	5.75%
7	琛之都科技	410.00	4.96%
8	郭旭	407.21	4.93%
9	谢平	372.00	4.50%

10	李叶斌	330.00	3.99%
11	朱林华	210.00	2.54%
12	琪祥软件	210.00	2.54%
13	银湖科创	200.00	2.42%
14	戴文杰	190.00	2.30%
15	腾尔兵	180.89	2.19%
16	星海投资	165.00	2.00%
17	杨振国	165.00	2.00%
18	崔海宁	150.00	1.81%
19	徐志东	123.00	1.49%
20	孙龙宝	108.68	1.32%
21	鲁兴生	100.00	1.21%
22	许进	100.00	1.21%
23	孟德祥	75.00	0.91%
24	栾云海	75.00	0.91%
25	王勉	60.00	0.73%
26	王永林	50.00	0.61%
27	田学林	50.00	0.61%
28	王善雄	41.00	0.50%
29	张中	37.50	0.45%
30	李爱华	31.32	0.38%
31	严明	30.00	0.36%
32	勒赓	26.00	0.31%
33	谷承云	20.00	0.24%
34	汤苏裕	20.00	0.24%
35	黄新平	20.00	0.24%
36	何永山	20.00	0.24%
37	邱万富	20.00	0.24%
38	水新荣	18.00	0.22%
39	刘朝	18.00	0.22%
40	胡旻韬	15.00	0.18%
41	朱坤	15.00	0.18%
42	樊阳龙	15.00	0.18%
43	万祥	10.00	0.12%

44	程裕	8.00	0.10%
45	张昊	8.00	0.10%
46	刘晓彬	8.00	0.10%
47	孙健	7.00	0.08%
48	张明芳	6.00	0.07%
49	秦正满	5.26	0.06%
50	莫桂才	5.00	0.06%
合计		8,265.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斯瀛	1,000.57	8.6330%
2	长信科技	690.00	5.9534%
3	付坤华	636.07	5.4881%
4	无锡志芯	505.00	4.3572%
5	银湖实业	500.00	4.3141%
6	郭旭	487.21	4.2037%
7	胡龙	475.16	4.0998%
8	琛之都科技	410.00	3.5375%
9	李叶斌	405.86	3.5018%
10	国元种子	385.59	3.3269%
11	谢平	372.00	3.2097%
12	睿思众诚	350.00	3.0198%
13	嘉兴君强	316.90	2.7343%
14	张宝利	300.00	2.5884%
15	上海垚璟	225.00	1.9413%
16	安徽国控资本	222.71	1.9215%
17	古交金牛汇富	215.28	1.8575%
18	滕尔兵	206.39	1.7807%
19	朱齐美	200.00	1.7256%

20	安徽省高新投	185.59	1.6013%
21	全志科技	176.06	1.5190%
22	杨龙	162.10	1.3986%
23	灏泓投资	154.00	1.3287%
24	戴文杰	150.00	1.2942%
25	邹剑	135.00	1.1648%
26	赵晓蓓	124.10	1.0708%
27	崔海宁	117.50	1.0138%
28	琪祥软件	110.90	0.9569%
29	李其柱	110.00	0.9491%
30	孙龙宝	108.78	0.9386%
31	李爱华	106.32	0.9173%
32	方国志	100.10	0.8637%
33	湖北清研	100.00	0.8628%
34	芜湖科创	100.00	0.8628%
35	徐志东	98.50	0.8499%
36	吴小平	95.00	0.8197%
37	崔兴柏	95.00	0.8197%
38	吕骥	83.90	0.7239%
39	合肥高新建设	74.24	0.6405%
40	姚芳	61.70	0.5324%
41	安徽亚泰倾诚	55.68	0.4804%
42	王永林	50.00	0.4314%
43	田学林	50.00	0.4314%
44	上海寅辰	50.00	0.4314%
45	刘强	50.00	0.4314%
46	吴志明	48.00	0.4142%
47	鲁兴生	47.00	0.4055%
48	杨军	43.00	0.3710%
49	王善雄	41.00	0.3538%
50	陈岗	40.00	0.3451%
51	杨涛	40.00	0.3451%
52	裴祖安	40.00	0.3451%
53	李辉	37.12	0.3203%

54	谷承云	36.80	0.3175%
55	秦建斌	35.00	0.3020%
56	周柏宏	30.00	0.2588%
57	严明	30.00	0.2588%
58	王广超	30.00	0.2588%
59	何永山	26.20	0.2261%
60	吴家言	25.00	0.2157%
61	汤苏裕	20.00	0.1726%
62	章小军	20.00	0.1726%
63	何西阅	20.00	0.1726%
64	刘志斌	20.00	0.1726%
65	喻天洋	20.00	0.1726%
66	勒赓	19.00	0.1639%
67	安徽纪元时代	18.56	0.1601%
68	刘朝	18.00	0.1553%
69	刘卫东	17.50	0.1510%
70	杨振国	16.44	0.1419%
71	邱万富	16.05	0.1385%
72	胡旻韬	15.00	0.1294%
73	樊阳龙	15.00	0.1294%
74	湖南红钻	13.10	0.1130%
75	王菲	10.00	0.0863%
76	陈学友	10.00	0.0863%
77	田小娟	10.00	0.0863%
78	邓红梅	10.00	0.0863%
79	陈松	9.60	0.0828%
80	朱坤	9.00	0.0777%
81	万祥	8.70	0.0751%
82	程裕	8.00	0.0690%
83	张昊	8.00	0.0690%
84	刘晓彬	8.00	0.0690%
85	王镇东	8.00	0.0690%
86	汪建建	8.00	0.0690%
87	姚大庆	8.00	0.0690%

88	张莉	7.04	0.0608%
89	黄新平	7.00	0.0604%
90	孙健	6.25	0.0539%
91	张明芳	6.00	0.0518%
92	刘春艳	5.90	0.0509%
93	王春明	5.00	0.0431%
94	王永	5.00	0.0431%
95	水新荣	4.70	0.0406%
96	秦正满	4.46	0.0385%
97	林国标	3.00	0.0259%
98	莫桂才	2.20	0.0190%
99	陆国钧	1.50	0.0129%
100	周月仙	1.50	0.0129%
101	李宁	1.20	0.0104%
102	李跃南	1.00	0.0086%
103	吕晓庄	0.90	0.0078%
104	徐志坚	0.60	0.0052%
105	陈飞	0.60	0.0052%
106	陈林辉	0.60	0.0052%
107	朱华茂	0.50	0.0043%
108	张玉强	0.40	0.0035%
109	张良坡	0.40	0.0035%
110	梁承亮	0.40	0.0035%
111	陈洪新	0.30	0.0026%
112	俞月利	0.30	0.0026%
113	孙杰	0.30	0.0026%
114	赵益	0.30	0.0026%
115	夏渊	0.20	0.0017%
116	江雄	0.20	0.0017%
117	潘正龙	0.20	0.0017%
118	黄应强	0.10	0.0009%
119	王日红	0.10	0.0009%
120	费忠华	0.10	0.0009%
121	顾新军	0.10	0.0009%

122	贺有为	0.10	0.0009%
123	陈胜辉	0.10	0.0009%
124	郑永峰	0.10	0.0009%
125	谢志颖	0.10	0.0009%
	合计	11,590.00	100.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宏景电子注册资本由 11,590 万元变更至 11,706 万元，同时吸收中安战新为宏景电子新股东，中安战新投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宏景电子 116 万股股份，认缴宏景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芜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9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安战新新增出资款 1,500 万元。其中 1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3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 签署日期	转让股份数 量（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股权转让原因
1	琪祥软件	宏悦诚	2022.1	110.9	4.50	公司原股东因资金需求转让，宏悦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2	吕骥	宏悦诚	2022.1	23	4.50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宏悦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3	朱齐美	杨建南	2022.2	100	6.60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4	滕尔兵	宏悦诚	2022.3	10	4.50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宏悦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5	睿思众诚	杨建南	2022.5	100	5.00	公司原股东因资金需求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6	杨振国	杨阳	2022.5	16.44	-	杨振国和杨阳系父子关系，对家庭财产内部安排及调整
7	王善雄	蔡宏	2023.2	2	5.50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宏悦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8	蔡宏	宏悦诚	2023.3	2	5.50	
9	王广超	宏悦诚	2023.3	30	5.40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宏悦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10	张莉	熊伟	2023.4	7.04	5.68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11	喻天洋	胡旻韬	2023.5	20	4.50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12	上海寅辰	崔兴柏	2023.8	50	4.50	公司原股东因资金需求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13	刘卫东	李凌芸	2023.9	17.5	-	代持还原
14	刘强	吴芳	2023.11	25	5.90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15	刘强	吴芳	2023.12	25	5.90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16	吴家言	吴继慧	2024.05	25	-	吴家言与吴继慧系父女关系，对家庭财产内部安排及调整
17	上海垚景	曹李滢	2024.05	184.5	-	2024年5月28日，上海垚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垚璟并将上海垚璟持有公司22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上海垚璟的份额比例分
18	上海垚景	栗川	2024.05	36		
19	上海垚景	张荣	2024.05	4.5		

						配给各个合伙人。
20	睿思众诚	鲁周刚	2024.06	250	7	公司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入股

注 1：杨振国与杨阳系父子关系，吴家言与吴继慧系父女关系。
注 2：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5 年 4 月 18 日，宏景电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了《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向宏景电子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宏景电子完成股份初始登记（证券简称：宏景电子，证券代码：832857）。 2、在新三板摘牌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 号），同意宏景电子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

3、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自公司在前次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 1 个员工持股平台宏悦诚，成立于 2022 年，持有公司 1.5026%股份。宏悦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11）宏悦诚”。

1、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悦诚所持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受让琪祥软件、滕尔兵、吕骥、蔡宏、王广超等股东转让的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参考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琪祥软件与宏悦诚、吕骥与宏悦诚、滕尔兵与宏悦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琪祥软件将其所持公司 110.9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吕骥将其所持公司 23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滕尔兵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2023 年 3 月，蔡宏与宏悦诚、王广超与宏悦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蔡宏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王广超将其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
1	琪祥软件	宏悦诚	2022.1	110.90	499.05	4.50 元/股
2	吕骥	宏悦诚	2022.1	23.00	103.50	4.50 元/股
3	滕尔兵	宏悦诚	2022.3	10.00	45.00	4.50 元/股
4	蔡宏	宏悦诚	2023.3	2.00	11.00	5.50 元/股
5	王广超	宏悦诚	2023.3	30.00	162.00	5.40 元/股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宏悦诚的《合伙协议》，参与合伙的对象为宏景电子（包括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储备管理人员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悦诚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辉	2,360,700	28.77%	芜湖中心工厂

2	晋云霞	553,500	6.75%	证券事务部
3	叶海	540,000	6.58%	营销管理中心
4	王楠	540,000	6.58%	供应链管理中心
5	伊国玉	423,000	5.16%	供应链管理中心
6	张祥谦	270,000	3.29%	济南分公司
7	涂玲	270,000	3.29%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8	李学华	225,000	2.74%	质量管理中心
9	沈小晶	225,000	2.74%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10	郝希婵	180,000	2.19%	财务管理中心
11	任成琳	171,000	2.08%	济南分公司
12	赵哲	135,000	1.65%	芜湖中心工厂
13	时本庆	135,000	1.65%	总裁办
14	石炜	135,000	1.65%	财务管理中心
15	钱文孝	135,000	1.65%	芜湖中心工厂
16	欧阳珊	135,000	1.65%	供应链管理中心
17	何继东	118,800	1.45%	宏景光电
18	仇多安	108,000	1.32%	供应链管理中心
19	李莉	99,000	1.21%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20	徐贺	90,000	1.10%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21	徐勇俊	90,000	1.10%	技术管理中心
22	吴冰	90,000	1.10%	技术管理中心
23	王锦云	90,000	1.10%	企管办
24	童辉	90,000	1.10%	技术管理中心
25	朱爱玲	90,000	1.10%	供应链管理中心
26	方金超	90,000	1.10%	财务管理中心
27	查显兵	90,000	1.10%	技术管理中心
28	杨春	90,000	1.10%	技术管理中心
29	梁小彬	90,000	1.10%	技术管理中心
30	梁振	67,500	0.82%	济南分公司
31	高创	55,000	0.67%	宏景光电
32	孙晓俊	55,000	0.67%	宏景光电
33	汪芳芳	54,000	0.66%	内审部
34	黎健	45,000	0.55%	技术管理中心
35	陈建峰	45,000	0.55%	技术管理中心

36	焦俊鹏	45,000	0.55%	技术管理中心
37	赵新华	45,000	0.55%	技术管理中心
38	崔之建	45,000	0.55%	财务管理中心
39	戴向东	45,000	0.55%	技术管理中心
40	刘乐元	45,000	0.55%	济南分公司
合计	-	8,205,500	100.00%	

注：伊国玉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离职，其持有的宏悦诚的份额尚待转让。

3、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分为在职申请退出、非负面离职退出、负面离职退出三类

1）在职申请退出：合伙人在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任职期间（包含退休的情形），申请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退出为在职申请退出。

2）非负面离职退出：合伙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应当从合伙企业退出的，为非负面离职退出：

- ①非因合伙人过错不能继续在公司任职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 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③其他公司认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况。

3）负面离职退出：合伙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应当从合伙企业退出的，为负面离职退出：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宏景电子《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而被公司辞退；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而被公司辞退；

④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合伙人自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

⑤其他公司认定的负面离职情况。

（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股份的授予日起至公司股份 IPO 上市交易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或遵循届时法律法规规定）为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3）具体退出细则

1）股份锁定期内退出：

股份锁定期之内，合伙人退出的，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定同意的第三方（新入伙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条件，下同）或其他合伙人。受让方与该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支付转让款，合伙企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①在职申请退出，该合伙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份额的书面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实后，若同意其转让，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审定财产份额的转让数量和受让方，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合伙人获取该等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若不同意其转让，则不得转让且该合伙人不得于当年度再次提出在职转让申请。

②合伙人离职退出，在离职事实发生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定的第三方或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为非负面离职退出，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合伙人获取该等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若合伙人为负面离职退出，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合伙人获取该等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持有合伙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如果因退伙合伙人过错而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交易金额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向损失方赔付。

2) 股份锁定期届满的退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合伙人无论是否在职均可选择继续持有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或选择在减持窗口期向合伙企业申请减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退出。合伙人申请减持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程序如下：

①合伙人在减持窗口期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减持申请，减持申请中将明确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余额及对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约定其可以转让股票数孰低者）。减持窗口期为每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但交易规则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减持窗口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召开减持会议，由申请减持合伙人根据届时股价及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统一的减持金额（不低于某元每股），并无条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该季度以内通过合伙企业减持股票；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收到减持会议确定的申请后，将在减持期限内依监管要求，视实际情况促成合伙企业的股票一次性减持，减持成交价格以合伙企业实际出售股票价格为准（交易系统在挂单价基础上将扣除托管手续费及印花税等）。减持完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就股票减持情况通知相应的合伙人；若该季度届满后，未能按照减持会议约定价格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相应的合伙人，合伙人对应合伙份额的股份保留；

④根据股票减持情况，申请减持股票的合伙人配合签署关于调减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合

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实际减持之日起7日内向合伙人支付按“实际减持股票相应份额的所获收益-相关合理税费（含权益交割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用）”所计款项。

⑥上述减持退出方式根据锁定期满后的监管政策、合伙人意愿等可作调整，具体实施方案以合伙人会议决议为准。

⑦若届时合伙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负面离职的情形，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并尽快操作该合伙人全部对应股份的减持退出。减持所得价款优先向损失方赔付相应损失，赔付后若有余额则最高按合伙人获取该等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支付，仍有剩余部分收益则归合伙企业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1）艾华机电曾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宏景有限 388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170 万元人民币（折合成港币 208 万元），资本公积 170 万元；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艾华机电以总额 488.756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414.2 万元）认购 257.2 万港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218 万元）。上述艾华机电对宏景有限的出资系代真实出资人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宏景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将出资资金投入艾华机电，并以艾华机电的名义分两次

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 2014 年，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按其实际投资金额自艾华机电受让宏景有限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艾华机电	戴文杰	190.00	372.00	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徐志东	123.00	237.40	
	孟德祥	75.00	144.80	

根据艾华机电及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出具的确认函，艾华机电 2012 年和 2013 年向宏景有限缴存出资的全部资金实际来源于徐志东、戴文杰和孟德祥 3 人，艾华机电及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各方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持有的宏景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 篮鹰物贸曾代杨振国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曾代陈岗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折合成港币 147 万元），资本公积 120 万元。本次增资系代真实出资人杨振国持有。宏景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杨振国遂将出资资金投入其控制的篮鹰物贸，并以篮鹰物贸的名义入股宏景有限。

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篮鹰物贸以总额 470.8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399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210 万元）。本次增资系陈岗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州新日通贸易有限公司向篮鹰物贸实际支付了出资款 399 万元，并以篮鹰物贸的名义入股宏景有限。

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 2014 年，杨振国按其实际投资金额自篮鹰物贸受让宏景有限股权；篮鹰物贸拟将代陈岗持有的 21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陈岗名下，但彼时陈岗因个人经济纠纷指示朱林华暂时代其按其实际投资金额自篮鹰物贸受让宏景有限股权，朱林华与陈岗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朱林华接受陈岗指示将代持的股份转让予陈岗和第三人，转让后朱林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上述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篮鹰物贸	杨振国	120.00	240.00	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朱林华	210.00	399.00	

根据篮鹰物贸、杨振国、陈岗、苏州新日通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朱林华拒绝接受

访谈)，各方对于上述股份代持事实及杨振国、陈岗为宏景有限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3）李爱华曾涉及代持情形

2014年3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许进以190万元人民币认购100万元注册资本，李爱华以59.50万元人民币认购31.3158万元人民币。

1) 许进所持公司10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替李爱华代为持有，双方于2014年1月20日已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由许进代李爱华持有宏景有限100万股股份（对应出资190万元人民币），许进在宏景有限的股东权利实际由李爱华享有；同日，许进签署收据确认收到李爱华支付的宏景有限增资款19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许进将其所代持的宏景电子100万股股份全部还原至李爱华名下，还原时协议约定的价格比成本价高出的部分扣除个人所得税作为李爱华对许进代持行为的补偿。

根据李爱华和许进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对于上述股份代持及股份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 2014年3月宏景有限增资，章小军其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直接持有宏景有限股权，故在此次增资过程中，章小军委托李爱华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20万元出资额，并于2014年1月向李爱华银行转账38万元。2018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2018年11月李爱华将其代章小军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此还原时协议约定的价格比成本价高出的部分扣除个人所得税作为章小军对李爱华代持行为的补偿，此后上述代持关系结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许进	李爱华	100.00	197.00	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李爱华	章小军	20.00	42.00	

（4）鲁兴生曾代杨军持有53万股股份

2014年3月宏景有限增资，鲁兴生知悉此次增资入股机会，并征询其好友杨军投资意愿，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认购宏景有限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军将其出资款100.70万元（对应宏景有限出资额53万元）支付给鲁兴生，后以鲁兴生名义持有全部100万元出资额。

2019年1月，双方协商同意进行代持关系还原，鲁兴生将其代杨军持有的53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转让价格为1.90元/股，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鲁兴生和杨军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5) 刘卫东曾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股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张中	刘卫东	2019.11.22	17.50	详见说明
刘卫东	李凌芸	2023.9.24	17.50	-

公司原股东张中与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4 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5 号）（1）经法院判决：张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 万元、相应的利息及罚息并律师费；

（2）经法院主持调解：张中应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给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50 万元、相应的利息及罚息并律师费。其后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了李凌芸，由李凌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李凌芸于 2019 年 11 月在国外，故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中达成和解协议，约定：（1）张中将其所持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卫东（刘卫东为李凌芸的代理律师）以抵偿张中欠付的债务；（2）股份转让价格暂以每股 1 元计算，具体抵偿金额以 17.5 万股股份出让变现时按实结算；（3）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撤销对张中的执行申请。因此张中与刘卫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刘卫东以其对张中享有的 17.5 万元借款债权抵偿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17.5 万元。

2023 年 9 月李凌芸回国期间，其与刘卫东就股份代持还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上述代持情形已相应解除。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还原，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非货币出资情形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500 万港元增加至 3,800 万港元。其中琛之都科技技术入股 502 万港币出资额，折合人民币为 410 万人民币。

2012 年 6 月，公司与琛之都科技签订《技术出资协议》，双方约定琛之都科技以其拥有的“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向公司出资，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相关技术的拥有者，拥有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

2012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12]第 27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琛之都科技委估的专有技术“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 157 万元、专有技术“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 343 万元，两项合计评估值 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1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2]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4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502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出资非货币性资产追溯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9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507.00 万元。

综上，公司上述专有技术出资已履行了评估程序，且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上述专有技术出资作价公允。

3、公司涉及的国资、外资股东情况

（1）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2013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序号	事项	批复情况
1	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12 月 8 日，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3]334 号），同意香港安联于 2003 年 12 月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宏景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经营期限为 10 年。 2003 年 12 月 12 日，宏景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2	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港币增加至 3,800 万港币	2012 年 8 月 2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2]333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港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3	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800 万港币增加至 4,750 万港币	2013 年 4 月 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82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 万港元，增资金额 950 万港元全部由新股东鼎信创投出资。 2013 年 4 月 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4	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750 万港币增加至 5,255 万港币	2013 年 11 月 26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通知》（开管秘[2013]434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5 万港元，艾华机电出资 414.2 万元（折合成港币 488.7560 万元）认购 257.2 万港币注册资本，篮鹰物贸出资 399 万元（折合成港币 470.82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币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5	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2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456 号），同意香港安联将其所持宏景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宏景有限原合资合同、章程终止。

(2) 国资股东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银湖实业	5,000,000	4.2713%	1、2014 年 6 月以 2 元/出资额认缴宏景有限 490 万元出资额。 (1) 2014 年 6 月 18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对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参股的批复》（开国资【2014】19 号）； (2)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委办公室的委托对宏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天评报字[2014]第 0038 号）。 (3) 2014 年 7 月 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委就银湖实业持有宏景有限股权的情况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2016 年 10 月，以 4.39 元/股价格将 4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信科技。 (1) 2016 年 7 月 29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征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0 万股股份受让方的方案>的批复》（开国资【2016】15 号）； (2)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70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6 年 9 月 12 日,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编号: NO.2016111), 长信科技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2,151,10 万元的价格最终摘得银湖实业持有公司 490 万股股份。 3、2020 年 12 月, 以 6 元/股认购宏景电子 500 万股。 (1)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召开 2020 年第 6 次国资委会议同意银湖实业认购宏景电子股份事项。 (2)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宏景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20]第 358 号)。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银湖实业此次增资入股宏景电子后尚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元种子	3,855,875	3.2939%	2021 年 8 月, 以 6 元/股的价格受让鼎信创投 185.5875 万股及李叶斌 200 万股宏景电子的股份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 以下简称“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 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2021 年 8 月 6 日,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七次会议, 决议通过国元种子拟投资宏景电子的事宜, 投资价格为 6 元/股。 根据 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 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因此, 国元种子本次通过受让方式入股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事项。 根据 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 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 并做好管理工作。因此, 国元种子本次通过受让方式入股无需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安徽国控资本	2,227,056	1.9025%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鼎信创投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一)》。根据清算方案, 2021 年 6
安徽省高新	1,855,875	1.5854%	

投			月，鼎信创投分别与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签署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222.7056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国控资本、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185.58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省高新投、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74.2351 万股股份转让予合肥高新建设。
合肥高新建设	742,351	0.6342%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对宏景电子享有的股东权益并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此次转让，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无需履行相关评估、批复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事宜，相关股东尚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芜湖科创	1,000,000	0.8543%	2020 年 6 月，以 6 元/股认购宏景电子 100 万股股份。 1、2019 年 1 月 15 日，芜湖科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600 万元，并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芜湖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2019 年 1 月 16 日，芜湖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项目。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19]第 240 号） 4、2020 年 4 月 24 日，经中共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芜湖科创股东）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 5、根据芜湖科创提供的芜湖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截图，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科创股东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已就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 根据芜湖科创增资入股时实施生效的《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芜湖科创本次增资入股宏景电子属于 1,000 万元以下企业自主投资项目，报出资人代表机构备案。因此，芜湖科创本次增资入股宏景电子无需经芜湖市国资委或市属国有企业批准，但应报出资人代表机构备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芜湖科创尚未履行该项目备案手续。

长信科技	6,900,000	5.8944%	2016年10月，以4.39元/股价格受让银湖实业持有的宏景电子490万股股份；以4.39元/股受让银湖科创持有的宏景电子200万股股份。 2016年10月，长信科技受让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股权时，其股东为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长信科技受让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股权时，不属于国有企业，无需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批、评估或产权登记等程序。

综上，公司现有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但存在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的若干瑕疵。上述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所涉入股或股权变动行为的无效，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因此，上述程序性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4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长春路15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万元
主要业务	新型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研发并生产新型显示器产品，单独销售或者与公司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配套出售给客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00%、韩玉君持股20.00%、朱海青持股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78.96
净资产	-442.8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41.80
净利润	-597.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5 号标准化厂房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 万元
主要业务	导光板和注塑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于 2022 年 3 月实质停止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22 年 3 月实质停止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景电子持有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3.90
净资产	-3,785.7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区星光西路 24 号四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消费类电子、工业电子和部分汽车电子的生产、销售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实质关停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22 年 5 月实质停止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0%、张荣辉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15
净资产	-1,019.2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0.00
净利润	3.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情况

（1）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柏良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B 区 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智能车载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都探寻家主要从事智能车载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业务。2022 年，由于子公司经营不善，未能实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集中优质资源集中汽车电子主业。公司持有探寻家 70%的股权，另外 30%的股权由刘柏良、刘桥、文茂阳、方涛、梁辉五名自然人股东持有，2022 年 11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探寻家 70%的股权转让给刘柏良。

2、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永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部分研发工作

联安通达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投资成立联安通达，主要系一方面利用深圳的地理位置优势吸引研发人才，同时公司希望提升平台方案及软件方面的研发实力。2022 年，考虑到深圳联安通达整体运营成本较高，承接的外部研发工作有限，持续亏损，同时，多

地运营研发中心的模式增加了沟通成本，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提升作用亦有限，因此公司决定退出联安通达，将研发活动统筹至总部研发中心。经过公司与联安通达核心运营团队的充分沟通，2022年4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联安通达股权转让给时任联安通达董事及核心成员何永山。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德可	33.33%	2,000.00	2022年11月24日	西藏哲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2	厦门方舟宝捷会	39.28%	2,172.00	2023年1月31日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3	嘉兴鑫洛	28.57%	2,005.71	2024年5月9日	上海太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划将上海德可对德力新能源投资全部转移至嘉兴鑫洛	投资平台

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大力牛魔王品牌城市物流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德可对德力新能源投资全部转移至嘉兴鑫洛的方案，公司出资 2,005.7143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鑫洛，占嘉兴鑫洛出资比例的 28.5714%，嘉兴鑫洛计划受让上海德可所持德力新能源全部股权。2024年5月9日，嘉兴鑫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蔡斯瀛	董事长	2023年11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49年12月	硕士	

2	胡龙	副董事长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52 年5月	本科	
3	郭旭	董事、 总裁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2月	硕士	
4	付坤 华	董事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50 年5月	专科	
5	陈伟 达	董事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9月	本科	
6	付聪	董事、 高级副 总裁、 董事会 秘书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8月	硕士	
7	古元 峰	独立董 事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7月	硕士	
8	王务 林	独立董 事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4月	博士	
9	杨宠 怀	独立董 事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12 月	专科	注册 会计 师、 高级 经济师
10	樊阳 龙	监事会 主席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11 月	本科	
11	王永 林	监事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8 月	硕士	
12	陈学 友	职工监 事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7月	本科	
13	胡旻 韬	高级副 总裁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10 月	硕士	
14	蔡宏	高级副 总裁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2月	本科	
15	万祥	副总裁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11 月	本科	
16	崔之 建	财务总 监	2023 年 11月4日	2026 年 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6月	本科	注册 会计 师、

										会 计 师 中 级 职 称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蔡斯瀛	参见本节“三、（二）2、实际控制人”
2	胡龙	参见本节“三、（二）2、实际控制人”
3	郭旭	参见本节“三、（二）2、实际控制人”
4	付坤华	参见本节“三、（二）2、实际控制人”
5	陈伟达	2001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合肥市供水集团财务部科员，科丝美诗（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室主任。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宏景电子董事。
6	付聪	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力德迅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研究员；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HLR系统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宏景有限项目总监、多媒体事业部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至今，历任宏景电子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	古元峰	2005年7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任宏景电子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23年10月2024年3月，任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4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8	王务林	1988年7月至1989年3月，任安徽省六安农机二厂技术科技技术员；1989年3月至1990年9月，任安徽六安地区农机校（现为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96年3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处长、院长；2004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金车融汽车技术研究所监事；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导报社副社长、副主编；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天津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5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商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山东奥福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2021年8月，任稀土催化剂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宏景电子独立董事。
9	杨宠怀	1988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副所长；2004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1年9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

		11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独立董事。
10	樊阳龙	1987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芜湖天河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会计、荻港分厂财务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芜湖舒雅工程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芜湖市舒雅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宏景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宏景电子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监事会主席。
11	王永林	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芜湖无线电一厂工艺工程师；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深圳德源制造厂质量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深圳捷永制造厂质量经理、生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韵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芜湖埃泰克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宏景有限生产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宏景电子 B1 事业部总经理、高级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滁州佳宏光电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监事。
12	陈学友	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航天部国营成都 719 厂例行实验员、研发工程师；1995 年 7 年至 1997 年 8 月，任四川奥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日本金钻（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宏景电子高级总监、企管办副主任；2023 年 3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职工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3	胡旻韬	参见本节“三、（二）2、实际控制人”
14	蔡宏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捷豹路虎品牌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 TTI Success Insights United Kingdom 培训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宏景电子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高级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今，任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5	万祥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宏景电子质量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宏景电子总裁助理、总监、高级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副总裁。
16	崔之建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宏景电子财务部高级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110.12	85,270.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88.52	22,82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61.37	22,922.58
每股净资产（元）	2.78	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0	1.98
资产负债率	67.55%	73.23%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速动比率（倍）	0.81	0.8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813.85	67,260.78
净利润（万元）	7,062.40	1,52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41.72	1,69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0.13	39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60.59	563.37
毛利率	22.17%	18.8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73%	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74%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2.57
存货周转率（次）	3.32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44.70	1,58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905.08	2,448.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64%

注：计算公式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2 + 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邹莎
项目组成员	陈华国、王笑州、陈钰、赵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明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03-1105
联系电话	010-52213236
传真	-
经办律师	王瑛、王嘉懿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炜炜、洪冰梅、高超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自金、李刚（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电子产品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已建立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
主营业务-其他智能电子产品	在其他智能电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记录模块、消防烟雾传感器、工业传感器等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已建立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行驶记录模块、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驱动控制器等；在其他智能电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记录模块、工业电子、消费电子等。

公司 2003 年成立，20 年来聚焦于驾驶有关的人机交互、行车安全和车载互联方向，专注于提升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等驾乘体验。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精益管理”的发展之道，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生产过程控制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专业化的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单位、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车载多媒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安徽省智能工厂，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同时，公司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3 人，目前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通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与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整车厂商以及耐世特、采埃孚、大陆电子、森萨塔、埃泰克等国内外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及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如下图所示：

主要服务客户（包含通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的整车品牌）


奇瑞汽车


BYD


Hozon
合众新能源


FOTON
福田汽车


东风汽车
DONGFENG MOTOR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具备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产品设计、工艺开发、批量制造等服务能力，同时为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客户提供各种类型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经过 20 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经形成核心产品体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具体名称
汽车电子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桥控制器、制动信号传输器
	智能座舱产品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
	智能网联产品	行驶记录模块
	车身控制产品	车身域控制器、车身控制器
	动力控制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控制器
其他智能电子	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	

(1)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主要负责具体的汽车行驶控制，主要对驱动、制动、转向等底盘操作功能进行控制。

ISO 26262 标准针对道路车辆的功能安全性定义了 ASIL—A、B、C 和 D 四个级别的风险分类，ASIL A 代表最低程度的汽车危险，ASIL D 则代表最高程度的汽车危险，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必须达到 ASIL D 等级，即应用于安全保障的最严苛等级。因此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的技术壁垒较高，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性	主要配套客户/服务的汽车品牌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是汽车电子稳定系统的一部分，其通过采集车速、方向盘转角、横摆角速度等信号，计算出驾驶员的转向意图和车辆的实际行驶状态，然后调整助力电机的输出，自动调整转向助力的大小，从而保持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此外，转向系统控制模块还可以与制动系统、发动机等其他系统进行协调，实现更全面的车辆稳定性控制。	向耐世特销售，最终配套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安等
自动变速箱控制器		自动变速箱控制器可自动完成车辆的离合和选换挡动作。它综合考虑了驾驶员的操作、发动机动力、车辆载荷和路况等条件，优化了换挡，能够提高燃油经济性、驾驶效率和车辆安全。它还有助于减少对传动部件的磨损，从而降低了维修成本。	向采埃孚销售，最终配套重汽、第一汽车、陕汽等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		电子制动系统（EBS），是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的升级，具备更快的制动响应时间，制动距离更短，并新增了预防前倾控制、减速度控制、制动力分配等多种功能。此外，EBS可以拓展更多辅助功能，包括车身稳定控制、自动巡航控制等。	向采埃孚销售，最终配套重汽、第一汽车、陕汽等
桥控制器		公司生产的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桥控制器、制动信号传输器均为 EBS 重要组成部分。	
制动信号传输器		其中：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主要通过车辆转向行驶时横摆率传感器、测向加速度传感器和方向盘转角传感器等各类传感器传来的车辆行驶状态信息，并进行分析，通过电子控制单元控制前后、左右车轮的驱动力和制动力，确保车辆行驶的动态平衡，防止侧翻。 制动信号输出器则可以通过电子信号的形式将驾驶员的	

		减速需求传递给 EBS 电控单元，EBS 电控单元结合轮速信息、整车重量、轴荷等信息，快速控制前桥模块和后桥模块进行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并在制动过程中平衡各车轴之间的制动力。	
(2) 智能座舱产品 智能座舱产品是汽车座舱从机械式向智能化发展的产物，通过整合驾驶信息和车载应用，在有效保障驾驶安全的同时，侧重人车交互，依靠座舱电子产品的创新联动，实现视觉、触觉、听觉等多维度感官升级体验，满足驾驶者智能化、娱乐化、个性化的需求，实现万物互联的车内应用场景，促使人们的工作、生活、娱乐需求更深度延伸到汽车座舱。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自主研发及生产多款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已进入奇瑞汽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公司的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具有显示稳定、轻薄、高机械强度、耐高低温等特性，成为了奇瑞汽车、京东方的智能显示屏垂直整合合作单位。 传统的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是分布式的，导致汽车往往搭载数十个控制器，且每个控制器的芯片硬件算力相对其运行的程序都有所冗余，各个控制器无法高效协同，同时还存在线束成本高、总线负载制约了数据传输速度等不足。在电子化和智能化发展的需要下，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向功能更集中、算力更高、OTA 升级更快的域内集中式升级。公司积极跟踪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与奇瑞汽车合作研发了“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域控制器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已陆续获得奇瑞汽车相关座舱域控制器的产品定点。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性	主要配套客户/服务的汽车品牌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分离式车载信息娱乐主机  一体式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车联网一体式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公司生产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作为座舱信息处理的核心模块，将显示屏、摄像头、车辆网关、麦克风、扬声器等输入输出集成为一个总系统，实现汽车座舱的信息娱乐功能。 A、分离式车载信息娱乐主机，即主机与显示屏需要依靠数据线进行连接，具有平台化、模块化的特点，可实现一机多屏、一机多车型；B、一体式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即将主机、显示屏、麦克风等模块设计为一体机，具有系	奇瑞汽车

		统稳定、降低交互复杂度等优点；C、车联网一体式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则支持网络功能，集成了网络、在线 APP，在线导航等功能，同时将显示器一体化，实现了人—车—网络互联互通。	
车载新型显示器	 液晶显示屏 双联液晶显示屏	车载新型显示器是用户人机交互的重要窗口，同时也为驾驶员提供重要的车辆信息显示和娱乐服务。单液晶显示屏实现了分离式显示、适配性强、兼容度高。 双联屏产品集成了仪表显示屏、中控显示屏、车控按键，以一体屏代替了传统断码屏、小屏，提高座舱的科技感和用户体验。	奇瑞汽车、宜宾凯翼

（3）智能网联产品

智能网联是指车联网与智能化的有机结合，以行驶中的车辆为信息感知对象，实现人、车、路、服务平台之间的网络连接和信息交换共享，提供安全、舒适、智能、高效的驾驶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联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性	主要配套客户/服务的汽车品牌
行驶记录模块		配套行车记录仪使用的数据记录模块，为卡车、公交车等运营车辆安全存储行车记录及车辆操作的所有数据，以管控车辆的驾驶规范。	境外

（4）车身控制产品

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在向功能更集中、算力更高、OTA 升级更快的域内集中式升级的发展趋势，车身控制器是目前整车开始进入域整合的重要部件之一。传统的车身控制器功能主要包括内/外部车灯、雨刮、车窗、车门、电子转向锁等的控制，节点较多，线束设计、软件控制逻辑均较复杂。车身域控制器则逐步对车身节点实现了功能和零部件的集成，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统一的分析、处理和集中控制，效率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性	主要配套客户/服务的汽车品牌
车身域控制器		随着汽车架构越来越趋于集中化，以功能集成度更高的车身域控制器取代传统分散的小控制器成为趋势。车身域控制器在分布式的车身控制器的基础上集成其它功能，包括：空调风门控制、胎压监测、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网关等功能	向埃泰克等销售，最终配套理想、奇瑞汽车等
车身控制器		车身控制器通过车辆总线发送和接收信号，控制不同车身的不同部位，管理和协调车内众多的车身功能，包括控制车灯、空调、电动车窗、雨刮器、侧视镜等	向埃泰克等销售，最终配套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安、北汽福田等

(5) 动力控制产品

动力控制产品系对发动机、变速器、电机、电池等主要系统单元的相关功能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控制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性	主要配套客户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公司自研并生产的 BMS 属于储能电池系统的一部分，是管理和监控动力电池的中枢，由各类传感器、执行器、固化有各种算法的控制器以及信号线等组成，主要用于实现对动力电池的状态检测、安全保护、充电控制、能量控制管理、充放电与预充控制均衡管理、热管理、信息管理等，承担着防止电池过充过放电、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帮助电池正常运行的责任。	合众新能源/特种车辆
电机驱动控制器		电动汽车驱动控制系统是电动汽车的核心子系统，电驱控制器主要针对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进行协作，其主要功能是在电动汽车正常行驶时，将存储在动力电池中的电能通过电机转化为电动汽车的动能，制动时将车辆的部分动能转换为电能存储到动力电池中。	比亚迪/合众新能源

(6) 其他智能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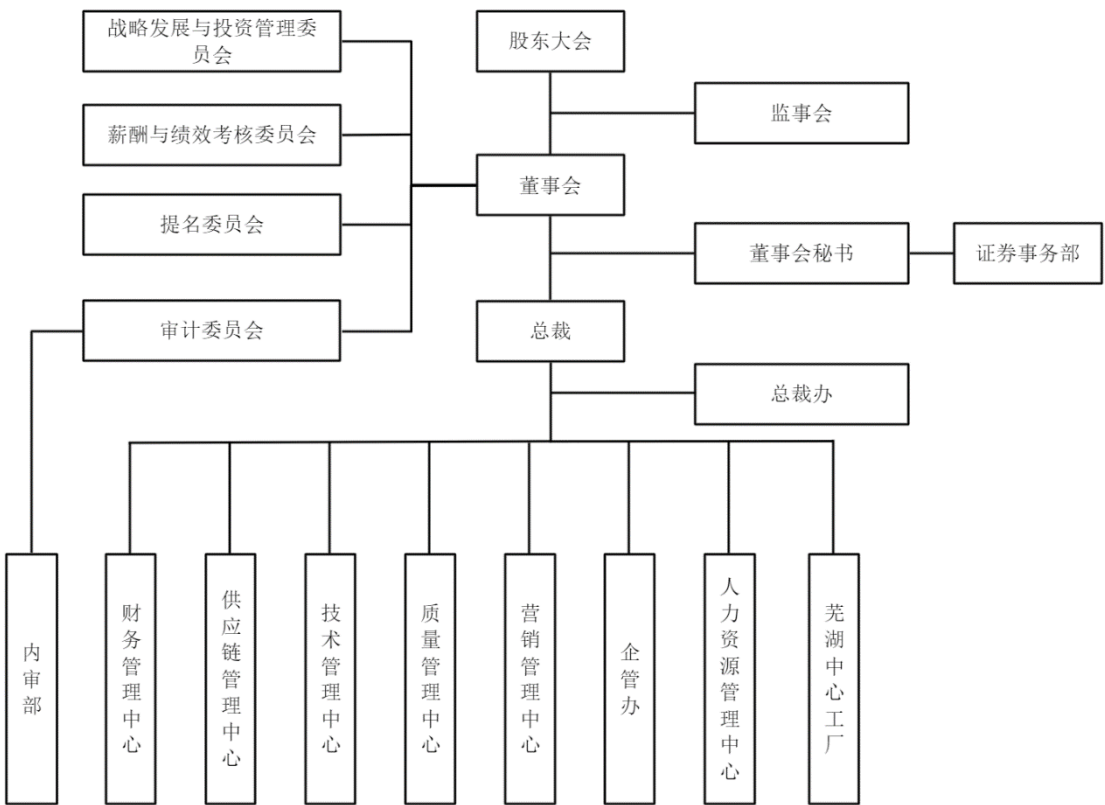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数据记录模块、消防电子、工业传感器等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性	主要配套客户
数据记录模块		配合收银系统使用的数据记录模块，主要作用在收银系统中存储有关每笔销售和交易的信息，并进行加密处理后传输给税务机关。	境外

除数据记录模块外，公司的其他智能电子产品包括为森萨塔提供的工业传感器产品；为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密码卡等消费电子产品；为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提供的消防电子产品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总裁办、企管办、供应链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芜湖中心工厂、财务管理中心、内审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各部门

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裁办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及计划，推进各阶段工作实施；完成重大政策、决策的制定，指导和监督各中心和部门贯彻落实。
企管办	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制订、宣贯、实施；组织编制销售收入、费用预算、营业利润等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公司各部门编制月度（年度）经营指标，负责各部门月度（年度）经营指标的汇总、分析、监督、检查、考评等。
供应链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供应链采购目标、出货目标；制定和执行降本计划；制定合理的库存周转目标并进行仓库管理（包括三方仓）；根据客户需求组织计划资源评审会，转换为内部的交付计划；根据交付计划进行产能评估和制定生产计划；供应商管理，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审核，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跟进采购计划单制定采购计划，组织和执行物料采购工作。
技术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趋势，结合行业 and 市场需求，研究汽车电子技术趋势，产业化新应用，制定产品线规划和研发计划，落实研发项目立项及全过程管理；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方案的研发、导入、验证；新工装的设计和持续改善；生产线自动化的研发和改善；开展委外（合作）研发等。
质量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质量控制的体系、流程、标准；新产品前期质量策划及过程管理；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负责制定产品检验控制计划与标准；组织实施全过程产品的监视与测量控制管理；负责解决客户投诉与退货管理，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终端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及客户的索赔管理；组织全过程质量异常与不符合项的分析整改，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
营销管理中心	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制定市场开发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要求，制定销售目标，细化落实销售计划；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开展顾客满意情况的调查、分析与改进；组织合同签订和价格洽谈，跟进合同执行情况。
芜湖中心工厂	根据排产计划，进行作业准备、完成生产活动、办理产品入库，确保及时交付；分析生产达成率、生产效率、物料损耗并持续改进；生产设备管理、保养和维护；设备产能的优化和效率提升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报表编制；负责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公司往来账款的清理；审核公司各项成本的支出，进行成本核算、费用管理、成本分析，并定期编制成本和费用分析报表；负责纳税管理等工作。
内审部	负责核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系；负责编写内部审计报告；及时发现公司潜在内控问题和风险，并提出改进意见等。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统筹人力资源开发，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落实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制定招聘策略，开展人才招聘工作；持续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和薪酬结构；选择有效的培训渠道和培训方式，组织员工培训；建立并完善人才发展的体系及流程；负责公司整体企业文化建设。行政、后勤管理；推进数字信息化平台搭建，并监督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与实施。
证券事务部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上市筹备的统筹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项目的组织及实施工作；负责公司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完成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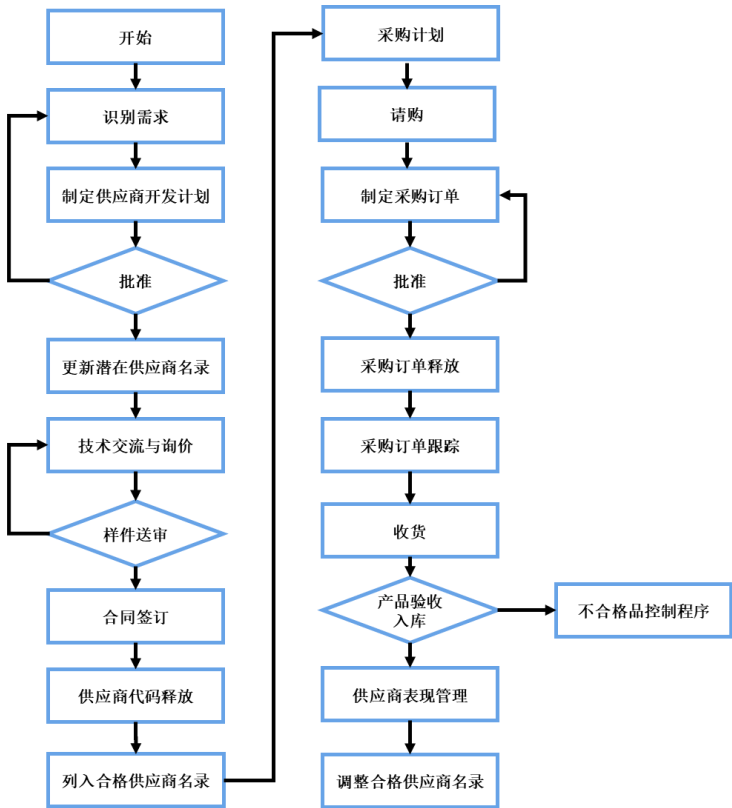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各环节流程如下：

(1) 采购流程图

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下属设置采购部、物流部和计划部，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采购及库存管理的相关事宜。计划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及生产的需要，同时结合现有库存量、安全库存量、物料采购周期等，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发起请购申请。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直至货物交付；到货后物流部门负责进行材料的接收及送检；质量管理中心对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物流部门办理合格入库。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潜在供应商评估程序，由采购部门编制供方开发计划、维护和更新潜在供应商名录，并组织研发、质量等部门进行初评、技术交流、询价、现场审核、送样确认等，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质量部门汇同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实施业绩评价、过程审核、变更管理、质量监督与改进的管理，持续改进供应链管理体系。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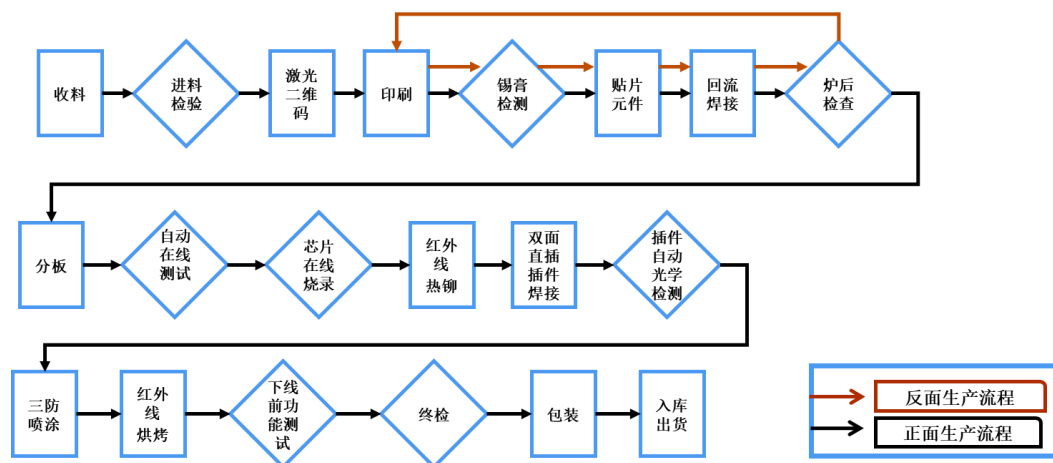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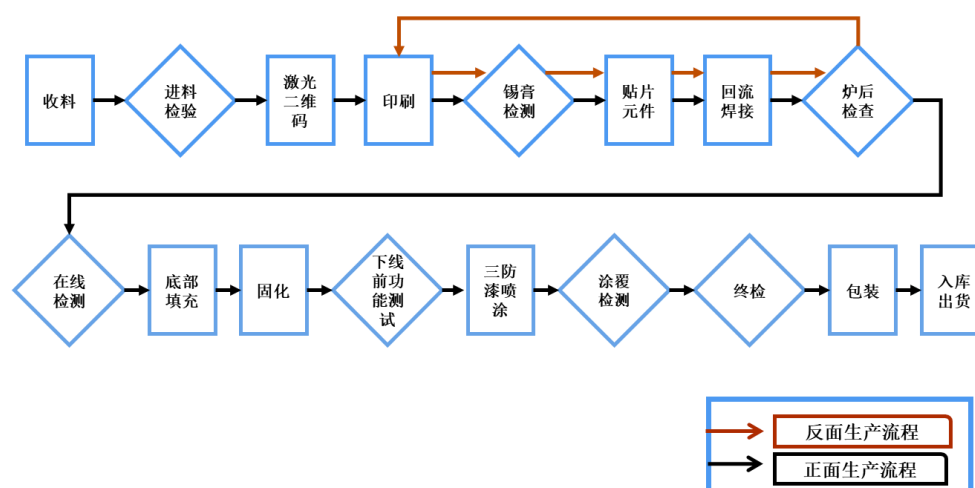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征，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

需求计划、客户订单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库存情况等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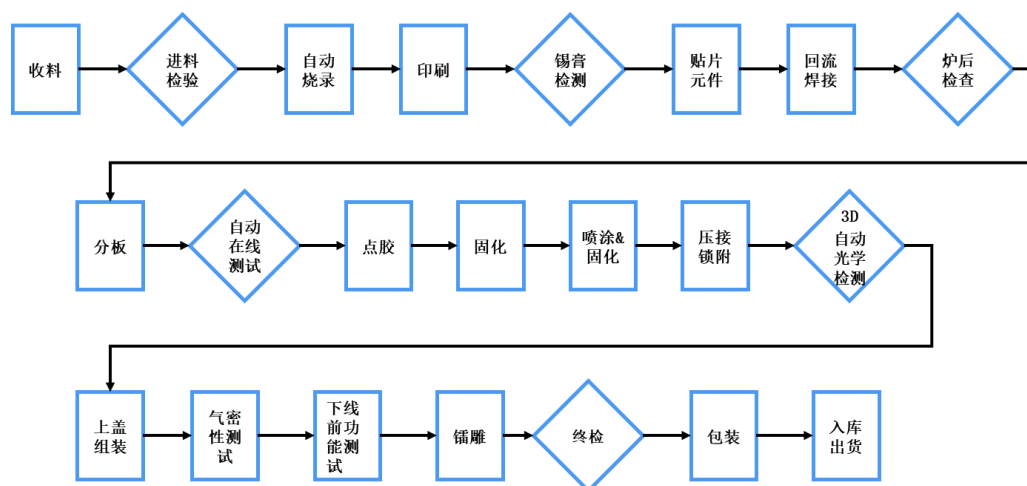
①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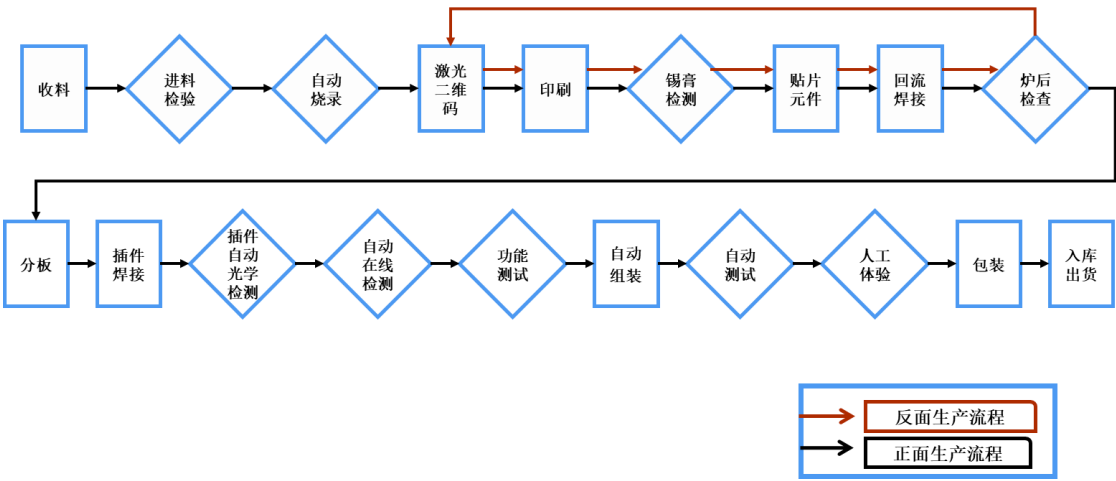
②自动变速箱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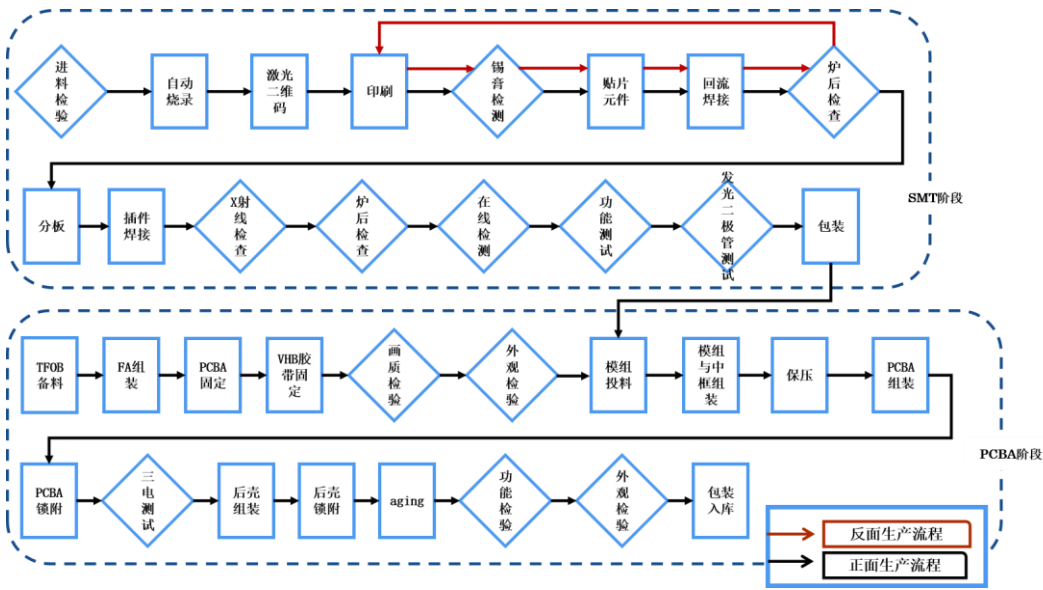
③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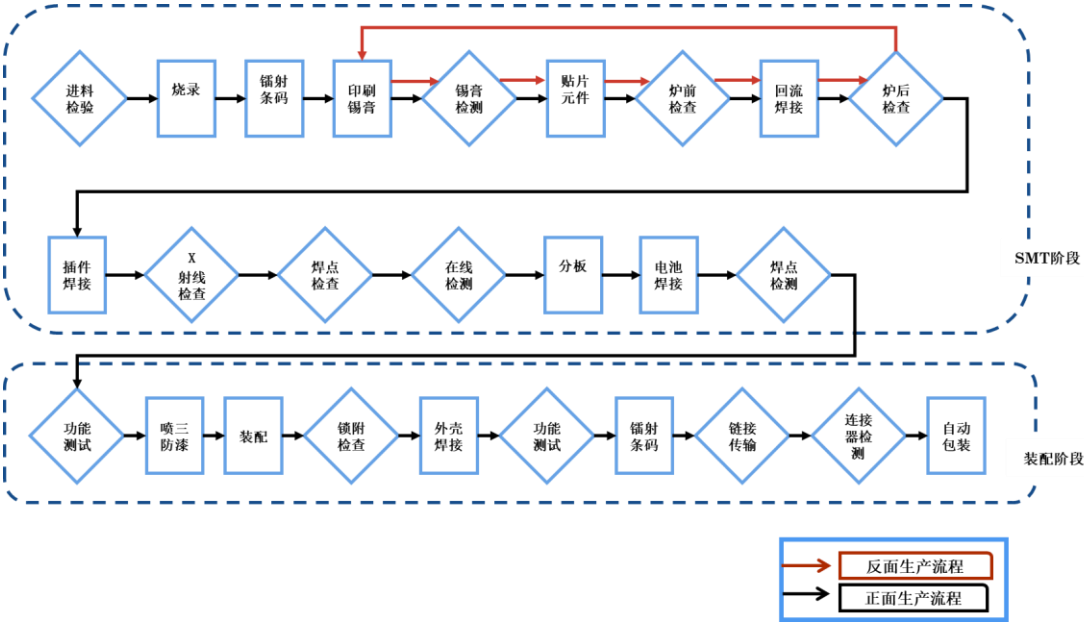
④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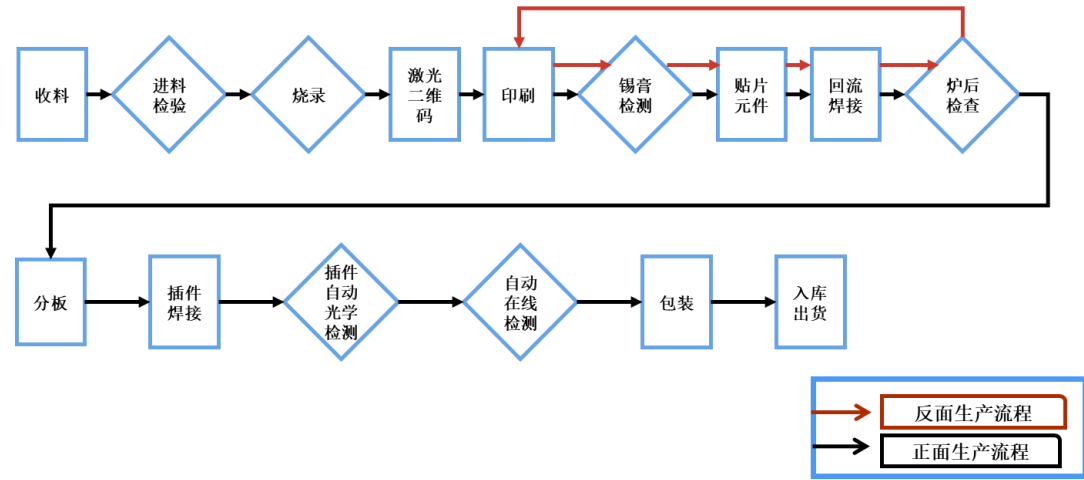
⑤车载新型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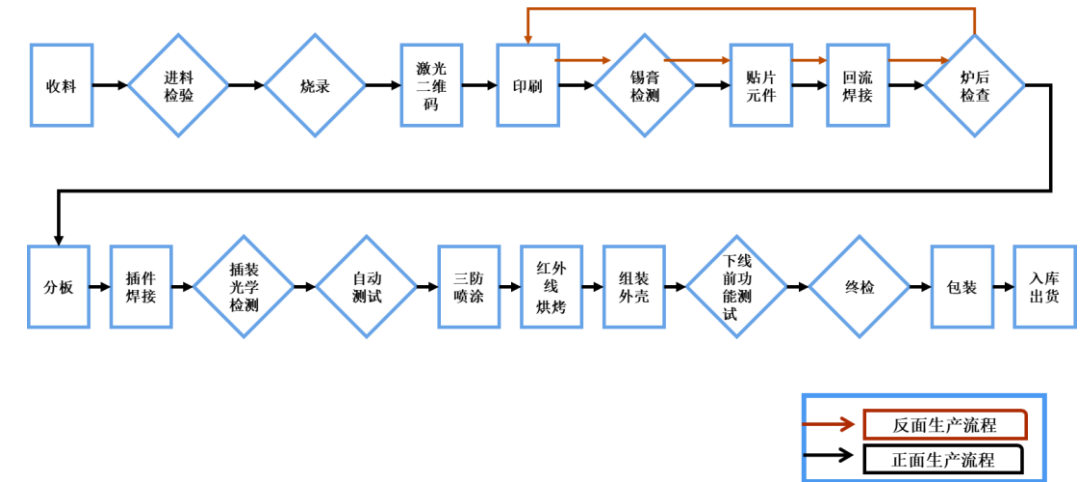
⑥行驶记录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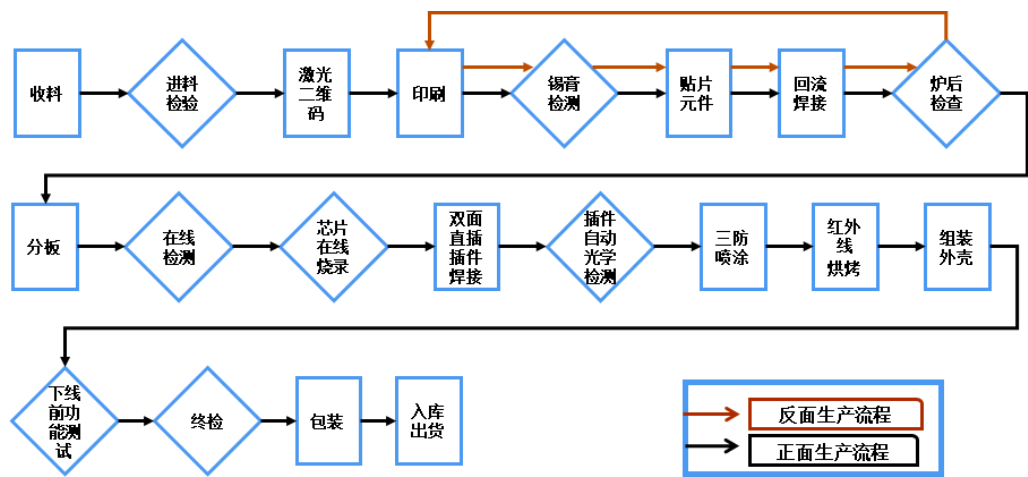
⑦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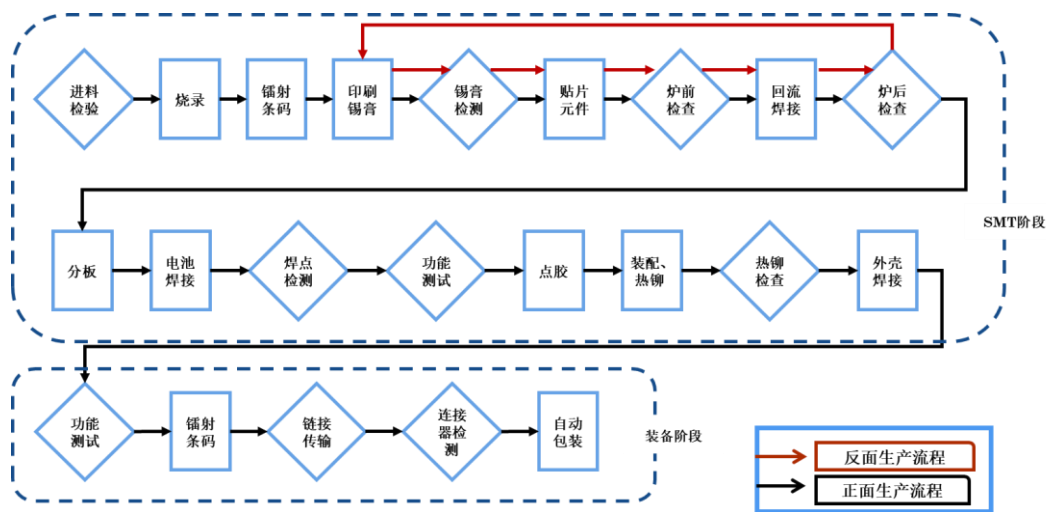
⑧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⑨电机驱动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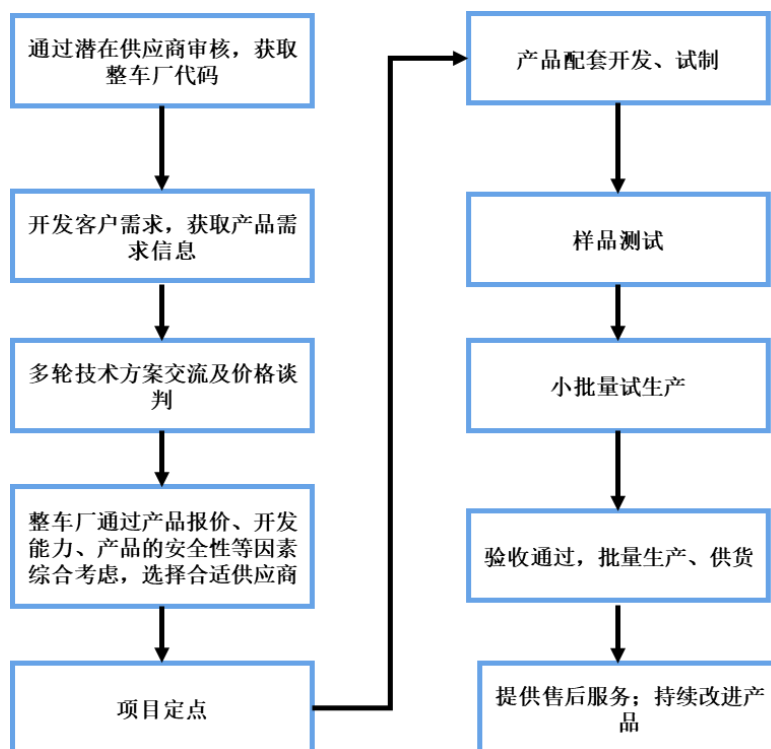
⑩数据记录模块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同时向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交付产品及服务。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提供产品及服务时，公司首先须通过整车厂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工程技术能力审核，审核合格后可获得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代码，并进入其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商有产品项目需求时会向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并初步选定核心供应商发布需求信息，通过多轮的技术方案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商最后通过产品报价、开发能力、产品的安全性和供货的稳定性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经过样件试制、客户样件认可、小批量等环节后，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建立长期供应关系。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服务的整车厂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采埃孚、耐世特、大陆电子等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且产品涉及底盘及安全控制模块、动力控制模块等技术工艺要求和质量稳定性要求高的产品，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同样非常严格。销售流程与整车厂合作模式基本一致，亦需要通过多轮审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技术交流沟通需求，项目定点，针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工艺制程的导入，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生产，验收通过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滁州桐力光电有限公司	无	贴合工艺	114.50	67.12%		-	否	否
2	芜湖鹏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喷涂工艺	56.10	32.88%		-	否	否
合计	-	-	-	170.6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括外协和劳务外包两种情况。上述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情形，主要系子公司宏景光电和公司注塑车间将贴合、喷涂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其他供应商生产，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且报告期内外协金额较小，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外协加工的质量管理措施 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由公司检验合格后，再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厂商仅提供部分生产辅料。公司对外协加

工厂商的加工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与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并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对产品的加工需求、质量要求、技术协议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与外协厂商的协议条款，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540°AVM 动态泊车轨迹线技术	通过专有的车轮&方向盘转角算法，在倒车影像上拼接泊车轨迹辅助线，实现泊车动态轨迹，为用户提供可视化轨迹线，延迟时间短，边界准确性高，有效增加用户泊车方向准确性，提高泊车安全；基于集成式高清 AVM（Around View Monitor）技术，通过车模/底盘与四个环视摄像头融合技术，实现 540°AVM 全景影像，达到透明车身、透明底盘效果，采用高环绕拼接，更直观感受泊车环境，提高了泊车的安全性和体验感。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2	人机交互技术	人机交互技术包括语音识别、手势识别和人脸识别等技术，通过专有的智能声控语音引擎和算法，结合车控私有协议，实现语音控制车辆功能，可以驾车时随时播放音乐、通话等，并提升语音识别的准确性；通过 DMS（驾驶员监控系统，Driver Monitor System）摄像头和 OMS（乘客监控系统，Occupancy Monitor System）摄像头结合软件算法，实现手势识别和人脸识别，使驾驶员可以通过简单的操作或语音指令来控制车辆和座舱系统，并提升识别的灵敏度和准确率。从而实现人与车辆、车辆与座舱系统之间的无缝交互，提升驾驶员的操作便利性和安全性。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3	硬件电路静电防护技术	电路原理设计优化静电防护电路，采用 TVS 器件（瞬态二极管）和 RC 电路（电阻-电容电路）的优化设计，提高电路 ESD（静电防护）能力，通过 PCB 走线、布线和仿真，增强电路 ESD 等级，在车载电子器件 ESD 静电实验中，可以达到有源直接接触放电±15KV 标准达到等级 A，有源间接接触放电±25KV 标准达到等级 A（等级 A 表示在施加干扰过程中和过程后，功能完成满足设计要求），有效克服产品在复杂电磁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环境中易受到干扰的问题。			
4	远程升级技术	通过主机 OTA（Over-the-Air Technology，空中下载技术）远程升级技术进行车辆仪表、中控、显示屏、ECU 等模块软件升级；主机集成 OTA 下载引擎，并进行校验和差分升级，实现车辆软件远程升级功能，达到车辆软件持续迭代维护，无感升级，完善用户用车体验的效果。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5	主动降噪技术	通过专有的降噪模块和主动降噪算法，实现车辆通话和驾驶过程中的环境噪音消除，提高用户体验。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6	UDS 诊断加密技术	UDS 诊断是车辆基础功能，不同主机厂和厂商使用协议和算法不同，算法的自适应和 CAN 配置管理诊断配置能够让增强产品兼容性，促使整车开发和测试更加便捷。公司定义的算法随机生成种子进行密钥匹配的加密方法，提供更加安全、稳定、高效的诊断服务，解决车辆 UDS 刷写的整体品质和安全性，同时支持 CAN 在线配置和关联诊断配置，有效提高诊断配置正确性及一致性和配置方式的多样性。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7	新型显示设计技术	常规设计方案是 BLU（背光源模组）+FOG 液晶显示屏组装固定，胶带密封，组合成 LCM（液晶显示模组），而后 LCM 和 CG 盖板全贴合成 TLCM，工艺较为复杂，同时为了包容 LCM 模组翘曲度，通常使用较厚的贴合胶水（0.8mm 左右），导致成品厚度偏厚。公司采用全新的工艺方案，采用 CG 盖板+FOG 全贴合，不需要任何的胶带密封组合成 TFOB，然后 TFOB+BLU 框贴，组合成 TLCM 由于优化了 LCM 组装环节，工艺更简洁，同时，由于盖板和 FOG 是玻璃制品，平整度更好，所以可以使用更薄的 0.25mm 胶水，促使成品更为轻薄。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8	屏幕温控技术	车载显示屏在高温暴晒和工作中会产生高温，温升越小显示屏工作时温度越低，更可靠。公司通过专门的散热设计、硬件和软件控制策略，将显示屏表面温度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使驾驶员在操作屏幕时有更好的操作体验。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9	高色域/高亮度的超窄边框显	通过选用更合适的 LED 灯珠和 BLU（背光源模组）光学设计，提高显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示技术	示屏的色域和亮度，从而提高显示效果；采用更为新颖的产品结构，显示屏实现更大的屏占比，边框宽度做到 7mm 以内，屏占比达到 90% 以上，使用户拥有超强超沉浸图像观感体验。目前在研进一步将边框宽度缩窄到 5mm 以内。			
10	AI 自动化测试技术	AI 自动化测试技术运用最新的神经网络卷积技术，通过视觉算法实现图像缺陷的学习和判断，机械手模拟人工执行非侵入式的产品测试；同时通过接入真实的控制器，采用仿真模型来模拟被控对象和系统运行环境，实现整个系统的仿真测试。提升测试效率和测试精准度，降低产品问题流出率，提高产品稳定性。	自研	智能座舱产品	是
11	SOC 多点追踪防跳变软件算法	通过预追随点和平滑算法实现，电池全生命周期防跳变，提高了计算效率，同时有限参的自适应算法可以在电池全生命周期实现 SOC 估算精度的准确性	自研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	是
12	交流法估算电芯内阻和电芯温度技术	通过测量电芯内阻变化并结合软件算法，实现测算电池包内每个电芯的温度，相比与普通方式（通常为多个电芯采集一个温感），交流法估算电芯内阻和电芯温度技术估算值与实际值更为接近。	自研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	是
13	基于改进小型号注入法绝缘检测技术	电池管理面对的重要技术难点就是漏电。通过对小型号注入法原理进行改进，实现绝缘检测速度和精度的提升，提升检测范围、检测效率和可靠性。	自研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	是
14	继电器防粘连和检测技术	电池管理的高压控制是重要的控制点，高压控制继电器一旦粘连将会影响车辆检测维修，影响车辆的安全、有效、可靠。通过硬件的电路设计和软件算法，实现高压控制回路的状态监测，防止过温、过流等，有效解决高压控制的安全问题，实现继电器防粘连以及粘连检测，从而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自研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	是
15	压接力突变控制及仿形工装支撑技术	通过高精度伺服压机施加力量使 PCB 板与鱼眼 PIN 针的连接器，从而使两个材料紧密连接在一起，利用压接力突变控制技术，控制压接力度，实现两者间的平稳连接。通过设计可以控制异常应力的仿形工装，降低压装过程中材料的机械应力变形，避免在压接过程中对产品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是

		损伤。可以有效避免传统焊接技术在焊接牢固性、导电可靠性等方面的不足，使器件连接有了确定的接触阻抗和良好的高频性能，并且可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且环保安全。多用于汽车安全类电子部件，使产品在恶劣环境下可长久使用。			
16	脱泡灌胶技术	采用高精度计量泵及真空脱泡技术，控制胶水混合比例和气泡的数量，实现胶水低气泡率固化，让汽车安全类电子部件的密封性更强，使胶水和电子器件形成一个整体，较传统喷涂技术提高了产品对外来冲击、震动的抵抗力；提高内部元件与线路间的绝缘性，避免元件、线路的直接暴露，改善器件的防水、防尘、防潮、防震性能；促使产品更能适应极端的使用环境。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是
17	底部填充技术	通过底部预热技术、喷射点胶技术、边缘探测算法，实现对胶水流动性、点胶胶量、点胶路径、角度规划的控制，快速、精准将胶水填充到 BGA、QFN 封装类芯片底部（此类封装芯片焊接后的焊点抗震能力弱），利用胶水填充芯片与 PCB 基板之间的空隙，增加芯片与基板之间的结合力、牢固性，同时减少热应力对焊点的可靠性影响，能长久有效地保障汽车电子器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是
18	红外加热技术	通过将塑料件铆点密封，使用红外加热将塑料铆点达到半熔状态，利用仿形治具将半熔化的铆点压接成型，实现塑料件与 PCB 连接，较传统的电加热铆接技术（通常技术采用的是加热的金属去烫化塑料成形，容易出现断柱、变形），具备机械应力小，热辐射范围小，铆点更平滑的优势。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是
19	精密点胶技术	采用高精度计量泵及胶水防潮供应系统，控制胶水粘度、胶量、点胶路径，实现胶水在水平面、垂直面多角度的精准点胶。同时利用胶水自动回吸技术，实现胶水在点胶过程不滴漏，确保产品无污染。实现塑料件与 PCB 板多维度的牢固粘合。较传统点胶技术，该技术可实现产品更强的抗震动能力。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是
20	电子转向系统控制器测试技	通过快速采集电压爬升速率、反馈时长、异常占比、传输速率等测试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是

	术	数据，利用自研测试算法和集成软件实现转向控制器终检功能测试，解决了传统测试原始测试方式过于单一、测试结果不精准的问题，保障测试过程的全面性的同时提升检测效率。同时，具备快速的变更响应速度和较短的设备开发周期的优势。			
21	自主视觉检测技术	利用高精度视觉相机结合自主开发视觉软件对产品表面进行检测，自动反馈检测数据（精度至 0.01mm）并上传检测数据至管理系统。该项视觉检测技术广泛应用于热铆焊接、结构件尺寸、装配精度等检测场景，较人工检测更具精准性，且便于管理追溯。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行驶记录模块、数据记录模块	是
22	高温负载测试技术	采用红外温控系统实时调整并监控产品的加热情况，结合热工学原理和高精密的检测设备，在 120℃高温下对产品进行功能测试。该技术模拟整车高温运行环境，较常规的常温下功能测试，更容易检测出电子元器件性能衰退失效的缺陷，从而规避潜在失效产品流出，提升客户质量满意度。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是
23	通孔回流焊接工艺技术	具备成熟的通孔回流焊接工艺技术应用经验和丰富的通孔回流焊接 PCB 通孔设计经验，可以有效解决锡膏脱落后孔内锡膏减少，回收锡膏填充不满孔内而形成空洞或锡少等不良问题。该工艺将需要使用波峰焊或选择性波峰焊焊接的插件元器件转移至 SMT 生产线生产，可以有效减少波峰焊或选择性波峰焊工序容易产生的短路、锡量填充不足，锡渣等问题，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并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自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车身控制产品、行驶记录模块、数据记录模块	是
24	非标自动化线体策划技术	自主设计及调试了装配工序（涵盖电池焊接、焊接质量检测、功能测试、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条码、连接器位置检测、自动摆盘、结构件装配、程序烧录等）的生产线，通过模块化、程序化、标准化、系统化的自动制造工艺，保证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过程中产品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及可追溯性；利用产品条码、治具射频 RFID、机械臂视觉、线体总线等相关技术开发了产品自动化检测数据看板和追溯系统，能够进行生产加工及检测数据实时采集，有效增强现场制造过	自研	行驶记录模块、数据记录模块、智能座舱产品	是

		程的透明性和及时性，使得单个产品工艺和质量数据可溯，实现数字化监管，积极践行产品零缺陷。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431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宏景电子	13,200	开发区长春路1幢	2019年3月21日-2042年7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途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3505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宏景电子	16,535.98	开发区湖路侧	2011年8月20日-2061年8月2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途	抵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312,898.10	8,709,721.08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9,204,196.45	3,539,630.99	使用中	外购
3	专有技术	5,000,000	0.00	详见注释	无形资产出资
合计		25,517,094.55	12,249,352.07	-	-

注：上表专有技术为琛之都科技入股公司的专有技术。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相关的技术常有更新迭代，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系以上述入股专有技术为基础进一步升级后的技术。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6257	宏景电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6667	宏景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芜湖）	2016年3月10日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2260179	宏景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2015年5月22日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075681686XN001Y	宏景电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1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	CQM21IPMS0330ROM	宏景电子	方圆认证集团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2930007227	宏景电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2027年9月4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306849IATF16	宏景电子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1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306849QM15	宏景电子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1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306849OHS18	宏景电子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6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	306849UM15	宏景电子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JITRE-00821HIMS0099902	宏景电子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	2021年9月17日	2024年9月17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100560780316K001W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	2023年8月22日	2028年8月21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	498910 UM15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5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498910IATF16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1900130397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	2021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5日

16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40200MA2XK0BK38001W	宏 景 光电	全 国 排 污 许 可 证 管 理 信 息 平 台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17	质量管理体 系 认 证 IATF16949	50052929IATF16	宏 景 光电	德 世 爱 普 认 证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8	质量管理体 系 认 证 (ISO9001)	50052929QM15	宏 景 光电	德 世 爱 普 认 证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9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41100092142742T001Y	滁 州 佳宏	全 国 排 污 许 可 证 管 理 信 息 平 台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112080613885D001W	成 都 创宏	全 国 排 污 许 可 证 管 理 信 息 平 台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 质、经营范围的情 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472,219.74	23,784,283.85	51,687,935.89	68.49%
专用设备	239,536,419.22	87,369,362.21	152,167,057.01	63.53%
运输设备	3,844,340.13	2,086,198.68	1,758,141.45	45.73%
模具	8,270,049.87	3,101,915.40	5,168,134.47	62.49%
通用设备	6,494,172.87	3,290,230.46	3,203,942.41	49.34%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其他设备	1,109,612.40	647,934.67	461,677.73	41.61%
合计	334,726,814.24	120,279,925.27	214,446,888.96	64.0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松下贴片机	28	28,314,159.34	2,799,242.30	25,514,917.04	90.11%	否
YAMAHA 贴片机	10	10,352,672.57	881,584.57	9,471,088.00	91.48%	否
其他贴片机	30	27,131,680.20	21,195,229.97	5,936,450.23	21.88%	否
全自动仪表老化检测设备	1	5,863,993.07	1,764,084.58	4,099,908.49	69.92%	否
自动线 AHWHHJ5	2	5,126,315.32	2,371,251.60	2,755,063.72	53.74%	否
注塑机	3	3,957,522.12	678,535.40	3,278,986.72	82.85%	否
住友射出成形机	3	3,637,168.14	374,325.12	3,262,843.02	89.71%	否
SPI 设备	2	2,976,839.39	2,006,288.00	970,551.39	32.60%	否
BMS 电池管理系统	1	2,913,675.22	1,937,594.03	976,081.19	33.50%	否
Viscom3D 光学 XRAY 检查一体机	1	2,458,750.66	700,743.93	1,758,006.73	71.50%	否
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设备	1	1,681,415.20	252,912.87	1,428,502.33	84.96%	否
车载模组 Aing（老化炉）	1	1,946,902.76	292,846.62	1,654,056.14	84.96%	否
车载模组 AOI	1	1,699,115.04	255,575.22	1,443,539.82	84.96%	否
光电测量设备	2	2,400,000.00	959,500.00	1,440,500.00	60.02%	否
选择性波峰焊	8	6,161,494.04	1,534,116.24	4,627,377.80	75.10%	否
Xray 设备	1	1,666,666.67	1,015,972.21	650,694.46	39.04%	否
MIRAE 功能测试设备	1	1,324,786.27	734,152.40	590,633.87	44.58%	否
MIRAE 异形插件机	1	1,492,785.28	673,619.35	819,165.93	54.88%	否
ATE 自动测试线	1	1,593,484.58	744,290.10	849,194.48	53.29%	否
BMS（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3D AOI 视觉检测设备	1	1,256,637.14	338,244.83	918,392.31	73.08%	否
MCEPS 双穴 ICT 测试设备 TR5001D SII	1	1,131,415.90	71,656.34	1,059,759.56	93.67%	否
合计	-	115,087,478.91	41,581,765.68	73,505,713.23	63.8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43138 号	开发区长春路 1 幢	6,418.94	2019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2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47054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 1#厂房	16,861.17	2011 年 8 月 21 日	工业
3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47053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 3#综合楼	4,126.59	2011 年 8 月 21 日	工业
4	鲁（2024）乳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090 号	银滩观海听涛小区幢号：23 房号：1-601	94.02	2006 年 12 月 30 日	住宅

注：公司在自有的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土地上搭建了简易厂房。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就该简易厂房的搭建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临时生产线简易厂房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4]61 号）。根据该简易厂房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简易厂房的工程造价为 69.8 万元。上述简易厂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4 年 4 月 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临时建筑设施未能办理产权证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督促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整改，若因此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使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宏景电子	安徽帮泰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凤鸣湖路福达工业园	1,600.00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仓储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山投产园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临港街（温泉街）666 号	4,403.74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生产
宏景电子	深圳市兴洋实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120.00	2024 年 4 月 1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业有限公司	道33区裕安二路131号星辉工业园2栋320室		日至2025年3月31日	
宏景电子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601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609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610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703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704室	226.98	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员工宿舍
宏景电子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910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108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705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708室	181.26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	员工宿舍
宏景电子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101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103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701室、宜居蓝鲸湾19栋12单元1706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710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802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803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805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806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807室房屋	455.26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员工宿舍
宏景电子	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秀水江南4-2-1602、秀水江南4-2-1603、秀水江南4-2-1604、秀水江南4-2-1801、秀水江南4-2-1802、秀水江南4-2-1803、秀水江南4-2-	12	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员工宿舍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804、秀水江南 4-2-1602、秀水江南 4-2-1901、秀水江南 4-2-1902、秀水江南 4-2-2504、秀水江南 4-2-2701、秀水江南 4-2-2702			
宏景电子	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开区秀水江南 4#楼 2 单元人才公寓 4-2-1001、4-2-1002、4-2-1003、4-2-1004、4-2-1101、4-2-1102、4-2-1103、4-2-1104、4-2-1201、4-2-1202、4-2-1203、4-2-1204、4-2-1301、4-2-1302、4-2-1303、4-2-1304、4-2-1401、4-2-1402、4-2-1403、4-2-1404、4-2-1501、4-2-1502、4-2-1503、4-2-1504、4-2-1601	25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员工宿舍

注 1：以上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

注 2：上表第 6、7 项租赁，单位为“套”，向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 12 套和 25 套公寓做员工宿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督促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因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临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使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9	4.67%
41-50 岁	137	16.39%
31-40 岁	346	41.39%
21-30 岁	271	32.42%
21 岁以下	43	5.14%
合计	83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8	0.96%
本科	187	22.37%
专科及以下	641	76.67%
合计	83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7	14.00%
销售人员	29	3.47%
研发人员	133	15.91%
生产技术人员	557	66.63%
合计	836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田学林	58	产品技术研究院主任	见下文	中国	本科	无

2	邱万富	41	产品技术 研究院副 总监	见下文	中国	本科	无
3	张宏林	38	工程技术 研究院高 级经理	见下文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田学林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在黄石无线电厂任技术副厂长，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黄石详讯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1997年2月至1999年7月在深圳市天智达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1999年9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琛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6月在AUSTRAL-ASIAN HOLDING PTY LTD（澳洲）任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在芜湖华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曾拥20多年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对汽车中控多媒体、智能座舱产品的工作原理和产品开发策划有着深入的研究。田学林先生加入公司十余年，长期以来负责吉利、福田、东风柳汽、奇瑞汽车、宜宾凯翼等客户的中控多媒体和智能座舱产品策划、开发工作。公司任职期间，田学林先生带领研发团队基于市场及客户需求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前瞻性预研开发多个智能座舱技术平台，成功开发了基于杰发3360中控多媒体导航技术平台、杰发8227 安卓导航技术平台、杰发8015 智能座舱主机技术平台、瑞芯微PX3 安卓导航技术平台、紫光展锐8144 高性价比安卓技术平台等一系列中控多媒体导航和智能座舱技术平台。丰富了公司产品体系的同时显著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田学林先生作为发明人署名的公司授权专利80多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 2、邱万富先生，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埃泰克，任硬件经理。曾拥有多年汽车电子中控、仪表、域控硬件技术研发经验，对硬件原理图/PCB板设计、电路计算、硬件测试及验证的工作原理有着深入的研究。邱万富先生加入公司十余年，长期以来负责奇瑞汽车、东风柳汽、吉利等国内自主品牌车企客户项目国产化方案应用技术难点，在硬件EMC设计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研发经验积累，牵头或参与了汽车音响屏幕贴片装置、汽车导航配件除尘装置等等重点研发项目，系宏景电子芯驰X9H/HP/SP平台技术研发项目的主要研发负责人。公司任职期间，邱万富先生带领研发团队成功实现公司自研产品线从单中控到域控领域的升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的同时显著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邱万富先生作为发明人署名的公司授权专利3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 3、张宏林先生系曾拥有多年汽车电子行业工艺过程开发工程师经验，对汽车电子的印刷、贴片、焊接、喷涂、点胶、压装、锁付、功能检测及线体自动化的工艺技术开发有着深入研究。张宏林先生自2008年毕业后就已加入公司，长期以来负责为西门子、大陆、博世、采埃孚、耐世特、奇瑞汽车、比亚迪等汽车客户项目突破制程开发、自动化线体生产、检测方案等技术难点，带领工程技术团队建立了机械手焊接、自主视觉检测、精密点胶、红外热铆、压

接、汽车安全件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基础的工艺制程开发技术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快速、精准为客户提供制程工艺开发的能力。张宏林作为发明人署名的公司授权专利2项，发明专利3项（申请中）。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田学林	产品技术研究院主任	500,000.00	0.43%	1.44%
邱万富	产品技术研究院副总监	160,500.00	0.14%	0.11%
张宏林	工程技术研究院高级经理	0	0%	0%
合计		660,500.00	0.56%	1.55%

注：上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涉及在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岗位，该等岗位对人员经验、技术要求较低，短暂培训后即可上岗，同时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较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80	240
用工总量（人）	916	899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8.73%	26.7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10%的情形，经过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低于公司用工总量的10%，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芜湖繁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芜湖恒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至信服务外包（芜湖）有限公司、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玉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睿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宏景光电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山东中兴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定陶金亮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滁州芸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滁州市新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滁分公司为滁州佳宏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四川好职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创宏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与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开展过短期合作，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未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其总部公司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已无合作；芜湖繁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2023年12月9日届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芜湖繁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不再向公司及宏景光电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在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期间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同时，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与宏景电子无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出具《关于宏景电子劳务派遣相关事宜的承诺》：（1）如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在宏景电子本次挂牌前劳务派遣事项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支付赔偿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共同承担上述全部罚金、赔偿等款项的赔偿责任。（2）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罚金、赔偿等款项后将不向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景电子和全体股东之利益而做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但已经整改和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以及用工需求，公司及分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及工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395.77	-
营业成本	69,127.63	-
占比	0.57%	-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作主体	经营范围
1	芜湖嵩洲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企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盈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活动）；生产线劳务外包；劳务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人力资源管理；人才中介；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服务；运输货物装卸活动；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润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生产线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芜湖星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档案服务外

			包；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芜湖市骅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芜湖联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科技中介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芜湖通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芜湖仁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劳务外包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包含“生产线管理服务”、“生产线劳务外包”等，具有从事劳务外包的资质。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均与宏景电子无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31,668.52	35.66%	8,201.20	12.19%
智能座舱产品	20,716.13	23.33%	20,845.92	30.99%
智能网联产品	5,971.01	6.72%	4,579.27	6.81%
车身控制产品	5,854.12	6.59%	4,408.22	6.55%
动力控制产品	3,161.82	3.56%	8,157.21	12.13%
其他汽车电子	96.29	0.11%	216.37	0.32%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6,918.17	19.05%	18,091.48	26.90%
主营业务收入	84,386.06	95.01%	64,499.67	95.89%
其他业务收入	4,427.79	4.99%	2,761.11	4.11%
合计	88,813.85	100.00%	67,260.7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整车厂商以及耐世特、采埃孚、大陆电子、森萨塔、埃泰克等国内外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	否	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	24,912.71	28.05%
2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及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否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24,031.34	27.06%
3	奇瑞汽车	否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	18,346.98	20.66%
4	采埃孚	否	桥控制器、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自动变速箱控制器、制动信号传输器	8,555.07	9.63%
5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	4,956.04	5.58%
合计		-	-	80,802.13	90.98%

注 1：上述客户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 EDS INNOVATION PTE. LTD.、SEDS PROJECTS PTE. LTD.、Vehicle Passage PTE. LTD.、SE SYSTEM PROJECTS LIMITED、Asia Corporation、New Speed Ltd、Eastfield Inc Limited、U-Galaxy Products Limited、Evergo Century Limited（以下简称“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合作，并分别实现 19,715.99 万元和 24,912.71 万元的收入。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信用报告，上述客户无法从股权关系上判定为同一控制，但考虑到上述客户委托公司进行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的生产，同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公司主要与相同的业务团队进行业务沟通，因此尊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将上述公司作为同一客户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注 3：奇瑞汽车的具体交易主体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下同。

注 4：采埃孚的具体交易主体包括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采埃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ZF CV Systems Europe BV、ZF CV System Poland Sp. Z o. o.。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	否	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产品	19,715.99	29.31%
2	奇瑞汽车	否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	16,333.60	24.28%
3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否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7,332.98	10.90%

	及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4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6,873.58	10.22%
5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	3,598.43	5.35%
合计		-	-	53,854.59	8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包括奇瑞汽车、耐世特、采埃孚、埃泰克等汽车整车厂或者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7%和 90.98%，客户集中度较高。

（1）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汽车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工艺要求高、综合性强等特点，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产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数据，汽车（按集团）当年销售量排名前十的整车生产企业销售数量合计数占全年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85.9%；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链条逐渐丰富，逐渐形成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构成的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金字塔结构，越接近“金字塔”上端，产业集中度越高。因此，以整车厂和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直接客户的汽车电子行业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普遍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前五大客户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前五大客户占比
德赛西威	2,190,800.26	55.90%	1,493,290.58	48.51%
航天科技	680,485.24	31.74%	574,026.55	28.65%
华阳集团	713,686.20	37.86%	563,792.85	38.05%
均胜电子	5,531,671.65	53%	4,949,664.35	58%
大明电子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71,345.67	65.42%

天有为	343,707.85	尚未披露	197,232.65	84.42%
公司	88,813.85	90.98%	67,260.78	80.07%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天有为、大明电子、均胜电子及德赛西威等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接近或超过 50%。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天有为相近，高于其他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集中资源服务重点优质客户的模式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超过 50 亿元，甚至百亿元，具有更多的资源覆盖、服务更广阔的重点客户群体。

（2）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合作情况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	详见下文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奇瑞汽车	近年来发展迅猛的国内汽车品牌，2023 年汽车销量达到 188 万辆；2022 年在中国乘用车品牌中销量排名第八；2022 年出口超过 45.2 万辆，占据 14.5% 的份额，仅次于上汽集团，位列第二。	公司 2016 年进入奇瑞新能源的智能座舱供应链体系，2021 年进入奇瑞股份的智能座舱供应链体系，凭借多年的密切合作，公司在研发、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全方位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加之地缘优势以及响应安徽省政府打造汽车产业集群的号召，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逐步深入。
耐世特	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转向领域具有 100 多年研究和生产经验的系统集成专家。为全球 60 余家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其 2022 年年报，2022 年收入为 38.4 亿美元。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耐世特接触并洽谈合作，公司与耐世特合作的为汽车底盘与安全相关控制器，该等产品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具有较高的工艺壁垒，客户审核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建立合作便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的工艺设计、样品验证，于 2021 年开始公司开始小批量供货，自 2022 年开始陆续有产品进入批量供货阶段，2022 年公司对耐世特的销售额为 7,332.98 万元，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产品进入批量供货阶段，2023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大幅提升，增长至 24,031.34 万元。
采埃孚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排名第三，全球 500 强企业；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在全球拥有 16.5 万名员工，2022 年销售额达 438 亿欧元，在 32 个国家设有 168 个生产基地。	公司于 2019 年与采埃孚建立联系，2020 年获得供应商代码并开始建立合作，公司与采埃孚合作的为汽车底盘与安全相关控制器，该等产品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具有较高的工艺壁垒，客户审核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建立合作便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的工艺设计、样品验证，自 2021 年开始陆续有产品进入批量供货阶段，2022 年对采埃孚的销售额为 1,528.19 万元，2023 年随着合作

		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产品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对该客户的收入上升至 8,555.07 万元。
埃泰克	国内主流车身控制模块供应商，产品配套奇瑞汽车、长城、长安、吉利、一汽、北汽、理想、小鹏、华为等，根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2022 年中国市场乘用车 BCM（车身控制模块）供应商前装市场份额排名第三。	公司自 2004 年便与埃泰克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已合作 20 年，合作稳定。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车身控制产品的制程设计、工艺开发以及生产、销售，近年来随着埃泰克自身业务发展，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亦稳步提升。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要研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控制系统。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BMS）销售给该客户配套供应给合众新能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中，合众新能源排名第十，销量为 15.2 万辆。	公司自 2016 年与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将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的 BMS 销售给该客户并最终配套合众新能源。2021 年及 2022 年，受芯片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该产品对该客户的销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同时结合市场变化，2023 年公司主动调整了该产品的销售策略和主要市场方向，因此该客户于 2023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或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导向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即以核算的成本为基础，结合客户及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购买批量等因素综合确认报价；同时，针对特殊战略性客户或项目，公司经内部审核后采取针对性的报价策略，最终与客户谈判确认价格，公司的销售定价公允。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走访、行业推介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初步联系。由于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较高要求，整车厂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开发评审和考核体系，考核涉及研发水平、制程开发及管控能力、工艺技术、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物流管控等全方位，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认证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在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前，还需要经过严格的样品试制和检验环节。因此，客户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批量供应合作关系后通常较为稳定。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多年，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产品交付、产品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独立开发并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持续重视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技术实力、工艺能力以及客户服务，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加强合作深度和宽度，在提升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的同时，持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群体，以进一步增强自身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由多个位于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公司组成）实现销售收入 19,715.99 万元和 24,912.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31%和 28.05%。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合作多年，销售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②合作起源及合作基本情况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由多家注册地为新加坡及中国香港的公司组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相关业务，源自于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大陆电子的介绍。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业务具体为其委托公司生产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其中数据记录模块主要配套收银机使用，主要功能为在收银系统中存储有关每笔销售和交易的信息，并进行加密处理后传输给税务机关；行驶记录模块主要配套行驶记录仪使用，作用在于安全存储行车记录仪以及车辆操作的所有信息，从而保障司机遵守法律规定的车辆驾驶时间和车辆驾驶员的休息时间。

③公司该业务具有稳定性，公司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自 2014 年开展上述业务，合作已近十年，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已进行充分的风险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芯片、电阻容、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显示屏等。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7.68%和 32.2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00%的情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英恒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5,625.00	9.09%
2	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	否	芯片	5,458.84	8.82%
3	安富利电子	否	芯片	3,654.65	5.91%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738.33	4.43%
5	香港意同创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501.64	4.04%
合计		-	-	19,978.47	32.29%

注 1：安富利电子的具体交易主体包括 Avnet Asia Pte, Ltd、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上述供应商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联大电子（包括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否	芯片	4,229.58	8.68%
2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900.43	5.95%
3	安富利电子	否	芯片	2,662.28	5.46%
4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及宝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电池	2,140.10	4.39%
5	英恒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551.04	3.18%
合计		-	-	13,483.45	27.68%

注 1：安富利电子的具体交易主体包括 Avnet Asia Pte, Ltd、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2：上述供应商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业务背景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耐世特	24,031.34	7,332.98	547.93	1,218.79	耐世特作为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制程开发及生产，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自行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部分时候芯片市场短缺或价格不稳定，公司自身采购渠道备货周期长或价格高的情形下，存在向耐世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主要采购芯片、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
采埃孚	8,555.07	1,528.19	1,012.11	969.73	采埃孚作为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制程开发及生产，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自行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部分原材料从 ZF CV Distribution Germany GmbH & Co. KG 购买主要系国内缺少购买渠道，或者国内采购周期较长或价格不稳定等情形，主要采购芯片、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24	155.08	993.79	2,900.43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采购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有少量销售，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或公司备料较多或有原材料呆滞时，会向原材料供应商询问是否有相应原料需求，均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90	341.51	438.90	17.67	公司的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磁环境控制器；公司向其采购注塑件，主要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的生产。
芜湖高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市联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5.59	470.27	591.52	1,176.35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采购芯片、电容电阻电感、二极管、MOS 管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有元器件原材料的销售，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或公司备料较多或有原材料呆滞时，会向原材料供应商询问是否有相应原料需求，均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
深圳市昕辰鑫电子科技	-	38.32	187.08	408.86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芯片，2022 年对其少量销售芯片，主要系芯片

有限公司					市场短缺时的调剂，以当时的市场价结算，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
深圳睿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17.87	86.15	337.50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芯片、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2022 年对其少量销售芯片，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以当时的市场价结算，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
上海涵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84	44.87	60.40	294.07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芯片。2022 年及 2023 年向其销售少量芯片，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以当时的市场价结算，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
吴江西格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6.48	17.54	24.08	公司客户森萨塔的其他代工厂，在原材料芯片短缺时，代工厂之间按市场公允价相互调剂。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1.73	6.25	39.56	16.41	公司向其采购软件和芯片模块，同时为其提供少量的电子产品加工，采购与销售的产品无关系。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1.93	211.79	163.99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芯片、继电器。2022 年向其销售少量芯片，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以当时的市场价结算。
苏州凌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	-	41.40	1,099.78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芯片、插座等。2023 年对其销售少量插座，主要系公司的少量呆滞库存，该供应商正好有需求，以市场价进行交易，销售金额极小。
安徽西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44	62.30	109.13	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芯片、电感等。2022 年对其销售少量芯片，主要系公司的少量呆滞库存，该供应商正好有客户需求，以市场价进行交易。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43.50	391.17	40.02	2022 年，公司子公司滁州佳宏向其销售导光板；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子公司宏景光电向其采购背光源模组，采购和销售的主体及产品不同。
天域智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12.85	-	15.75	-	公司向其销售车身控制产品，2023 年公司对其采购少量芯片，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客户协助调剂。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110.16	-	65.03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等。2022 年，子公司成都创宏向其销售消费电子 PCBA 板，曾经的子公司成都探寻家向其采购消费电子产品。
苏州腾伟电子有限公司	2.68	-	1.10	1.90	济南分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测试线、接口卡等，向其销售少量的工装治具及辅

					料。金额极少。
嘉兴歌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2.46	-	1.63	成都探寻家向其销售车载加热杯等消费电子产品，向其采购软件授权费，金额极小。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或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宏景电子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板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	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	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发《环验【2015】47 号》竣工验收报告

	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环内审[2015]158》号环评审批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发《环验【2016】049 号》竣工验收报告
	互联互控功能的智能车载终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内审[2018]227》号环评审批	已完成自主验收。
	汽车智能中控生产线技术	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20]164》号环评审批	已完成自主验收。
	智能网联汽车座舱域生产线项目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21]61》号环评审批	已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 300 万片智能汽车安全控制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芜自贸环审[2022]55》号环评审批	已完成自主验收。
济南分公司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线路板的装配项目	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环报告表[2018]G28》号环评审批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发《环济建验【2018】G51 号》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创宏	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出具《龙环审批[2018]复字 44 号》环评审批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出具《龙环验（2019）98 号》竣工验收报告。
滁州佳宏	汽车、家电类电子配件技改项目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出具《苏滁建房环函[2019]2 号》号环评审批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成都创宏、滁州佳宏公司于 2022 年停止生产。

3、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取的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宏景电子	9134020075681686XN001Y	2023.10.12-2028.10.11
2	宏景光电	91340200MA2XK0BK38001W	2021.6.4-2026.6.3
3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91370100560780316K001W	2023.8.22-2028.8.21
4	滁州佳宏	91341100092142742T001Y	2020.11.4-2025.11.3
5	成都创宏	91510112080613885D001W	2020.6.11-2025.6.10

4、危险固体废物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固体废物包含废油、清洗剂废液、废空桶、废 AB 胶、废活性炭等，公司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由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获取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成都创宏、上海分公司、济南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相关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获得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306849 QM15，有效期3年，认证范围为“印刷电路板的组装；电压转换电源模块，电池管理系统，音频，视频和导航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已于2024年4月22日续期，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1年5月

12 日获得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306849 IATF16，有效期 3 年；认证范围为“印刷电路板的组装；电压转换电源模块，电池管理系统，音频，视频和导航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续期，有效期三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成都创宏、上海分公司、济南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36	65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783	625
未缴纳社保人数	53	3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82	62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4	37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基金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入职已错过缴纳时间需次月缴纳，部分员工为外派劳务人员，或者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新员工	21	6
退休返聘	12	12
劳务人员	18	16
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缴纳	2	0
合计	53	34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新员工	23	6
退休返聘	12	12
劳务人员	18	16
自愿放弃缴纳	1	2
因尚未办理减员而无法缴纳	0	1
合计	54	37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成都创宏、上海分公司、济南分公司的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承诺如下：①如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在宏景电子本次挂牌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支付赔偿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共同承担上述全部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的赔偿责任。②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后将不向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③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景电子和全体股东之利益而做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同时亦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合理预期，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备货采购。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下属设置采购部、物流部和计划部，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采购及库存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客户订单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库存情况等编制相应的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根据客户提供的预测并结合市场情况和产能情况等制定年度销售预测；计划部根据客户的滚动需求预测组织月度计划评审会，将客户需求转换为内部的资源需求及交付计划，并进行产能评估和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照计划和进度组织生产，进行作业准备，完成生产活动。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对于采购、生产、产成品等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

公司在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主要提供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部分客户为客供料模式，即由客户提供材料，公司专注工艺及制造过程。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积极围绕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重视新客户拓展的同时密切跟踪维护存量客户，沟通并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积极开展新项目的合作。

公司客户开发及具体销售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跟踪汽车电子领域的行业及技术发展方向，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经过 20 年的持续技术探索与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产品设计、算法开发、制程工艺、自动化产线、检测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单位、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车载多媒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智能工厂等，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

1、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多项涵盖硬件设计、软件算法、自动化测试等的核心技术（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具

备自主设计并生产智能座舱产品和动力控制产品的能力。

智能座舱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在功能需求上存在细节差异，随着产品方案的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量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开发模式。在平台开发阶段通过对客户需求、产品功能、SOC 芯片资源及性能的深入理解和估算，合理分配芯片资源、通讯接口、运算能力（算力）等，进行硬件平台化全功能设计，实现最大化资源利用，即在平台研发阶段完成大部分基础功能的设置，在具体产品开发阶段仅需要进行少量拓展功能的定制化开发，从而提高了研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汽车电子是汽车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是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一个重要切入点。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向功能更集中、算力更高的域内集中式升级，整合仪表、信息娱乐、车载应用和驾驶信息的座舱域控制器成为发展趋势，公司与奇瑞汽车联合申报了芜湖市重大科研项目“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域控制器平台开发及产业化”，旨在融合座舱域和智驾域核心功能，通过一颗高算力 SOC 芯片来实现所有辅助驾驶相关的传感器，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的硬件接管，在芯片上运行虚拟机或采用硬分架构来实现不同安全级别需求的舱驾功能。相关产品陆续开发、量产后，公司的智能座舱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公司的车载新型显示器采用创新设计方案，实现了轻薄化、高色域、高亮度、超窄边框显示，成为奇瑞汽车智能显示屏的垂直整合定点单位。

2、工艺创新

①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汽车电子工艺方案库，具有精准、快速形成制程开发方案的能力

公司具有 20 年的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经验，培养了一支富有行业经验的工艺团队。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已建立了覆盖底盘安全、动力、车身、座舱等汽车电子产品工艺方案库，所掌握的制程工艺的全面性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形成了高效、精准、平台化的新产品工艺导入设计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当前主流汽车电子 PCBA 的加工工艺技术需求。

A、公司的工艺团队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需求，结合产品特性、公司的工艺方案库以及技术经验，快速且精准的输出匹配的产品可制造性工艺策划方案；

B、公司能够在工艺导入阶段发现部分设计问题（例如物料封装与焊盘不匹配、PCBA 应力分布设计不合理等）导致的潜在生产不良缺陷，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降低工艺复杂度，缩短试制周期并提升产品品质；

C、公司的工艺团队会提前策划并实施完善的 DOE 实验方案，对生产线各工序设备的各项关键技术参数范围做出准确的定义，从而促使工艺流程最优化；

D、公司形成了丰富准确的各种钢网厚度、开孔间距、宽厚比、面积比开孔算法设计方案库，具备各类常规平面钢网、以及阶梯钢网、3D 钢网设计能力，以及纳米和电铸等特殊钢网的

应用，可以应对行业里各种常规及特殊元器件的需要，可以通过钢网开孔方案有效防止产品产生锡珠、少锡、短路、气泡、空洞、溢锡等质量问题； E、公司具备完善的工装治具设计规范和经验库，根据对各工序设备各项限制或需求的深入了解，结合方案库形成材料选择、外形开槽开口设计、压盖扣合、避位、倒角等各项工装治具的防呆防错设计方案，从而保障产品的高质量、高效率生产。 ②公司掌握了底盘与安全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具有底盘与安全控制汽车电子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制造厂商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对于生产过程控制及质量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公司掌握了生产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在压接、灌胶、底部填充、点胶、红外热铆以及测试等环节的核心工艺（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具有底盘与安全控制汽车电子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制造厂商，促使该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与公司的合作逐渐深入，竞争对手主要是伟创力、希克斯、精博电子等国际一流制造商。 3、产线设计创新 公司培养了专业的设备及工艺工程师团队，自主设计及调试了装配工序（涵盖电池焊接、焊接质量检测、功能测试、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条码、连接器位置检测、自动摆盘、结构件装配、程序烧录等）的生产线，通过模块化、程序化、标准化、系统化的自动制造工艺，保证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过程中产品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及可追溯性；利用产品条码、治具射频RFID、机械臂视觉、线体总线等相关技术开发了产品自动化检测数据看板和追溯系统，能够进行生产加工及检测数据实时采集，有效增强现场制造过程的透明性和及时性，使得单个产品工艺和质量数据可溯，实现数字化监管，积极践行产品零缺陷。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4
2	其中：发明专利	30
3	实用新型专利	91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机制及研发人员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以市场为导向，长期跟踪汽车电子领域的行业及技术发展方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制定了适应持续创新需求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设有技术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线的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方向，带领公司技术、产品团队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产品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室和项目部。其中，产品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研究汽车电子技术趋势、产业化新应用，制定产品线的未来发展规划和具体产品方案，保障公司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工程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制程工艺开发、测试技术开发、和非标自动化生产线开发，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持续加强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的全面性和竞争力；项目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全流程的跟踪和管理，作为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的进程以及目标实现，组织项目评审；技术研发中心下设实验室主要负责配合研发过程的检测需求。

经过多年在汽车电子行业的深耕，公司技术储备和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3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60%。

（2）研发成果

经过 20 年的持续技术探索与积累，公司在深刻理解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形成了覆盖产品设计、算法开发、制程工艺、自动化产线、检测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单位、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车载多媒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智能工厂等，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905.08	2,448.17
营业收入	88,813.85	67,260.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64%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 AC8015 平台的智能座舱域控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5,678,618.76	6,711,328.60
基于 Incell LCM 平台的液晶显示屏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21,397.62	533,060.19
基于芯驰 X9SP 平台的高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210,817.66	592,064.49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全国产化平台项目	自主研发	2,072,498.32	-
汽车转向系统控制器制程技术开发及升级项目	自主研发	1,813,428.32	1,094,800.53
智能座舱 SOC 软件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1,671,205.91	876,362.81
基于 AC8227 平台的智能座舱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350,060.59	1,608,485.36
移动支付数据存储模块项目	自主研发	875,241.78	1,031,546.68
基于 UIS8141 平台的智能座舱中控多媒体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23,813.87	1,929,846.90
国产化重卡智能自动变速控制器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10,353.32	-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有限参数自适应 SOC 算法	自主研发	780,786.22	1,614,849.90
新能源车电机控制板、驱动板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757,485.52	-

基于双星定位模块的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607,401.28	-
有限参数自适应 SOC 算法 基于改进小型号注入法绝缘检测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564,149.82	1,997,484.06
基于电刹控制器防护胶水底部填充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512,277.99	703,360.51
基于线控制动器产品的可靠性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33,721.57	-
基于工程车传感器的壳体激光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24,401.49	200,898.69
车身域控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72,569.30	667,308.89
基于 RF 射频技术设备管理软件开发	自主研发	357,265.09	-
基于电动转向系统的自动化双面喷涂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3,331.19	548,737.70
基于车身控制器继电器过孔回流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342,571.33	142,826.85
基于国产化重卡制动传感器免焊工艺的压装锁付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28,539.50	331,231.79
基于车身控制器的波峰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88,888.34	73,952.75
基于 CEPS 技术平台化转向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276,763.76	-
基于电驱控制器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62,195.52	-
双星定位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19,650.23	-
智能座舱蓝牙 WIFI 语音无线互联算法	自主研发	55,660.80	939,130.22
新能源汽车 wBMS 电控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89,892.83	671,510.08
车载 IOT 控制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130,373.90	374,831.54
国产化重卡车身电子稳定系统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0,579.96	343,932.37
合计	-	29,050,802.19	24,481,713.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7%	3.6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的生产经验，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政府重大课题项目，与整车厂商、高校等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① “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域控制器平台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名称	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域控制器平台开发与产业化
项目牵头单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合作单位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	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合作内容	主要包括“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域控制器平台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全部研究工作，主要任务包括：1、智能座舱平台国产化；2、智能座舱硬件平台设计开发；3、智能座舱软件架构设计开发；4、智能座舱人机交互设计开发，实现国产化智能座舱的全面领先
主要责任和义务	1、负责国产化智能座舱硬件平台的设计及开发； 2、负责国产化智能座舱硬件平台的生产制造； 3、负责整个硬件平台的测试验证及最终产品的交付
知识产权归属	1、项目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创造方共有；未经项目牵头单位事前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或与其他联合申报单位协同将项目中的新知识产权用于在相关国家机关申请、注册有关专利，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本协议外的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许可使用）包含有本协议项下共有知识产权的产品； 2、联合体各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其他方前述背景知识产权，但该等使用不能超出本项目，联合体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项目阶段	在研

2、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软件开发等工作的情况，主要如下：

委托方	研究开发方	合作协议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项目经费 (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 关联方
宏景电子	深圳市飞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协议	基于 AC8015SOC 平台的 DAB 软件设计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	106.00	否
宏景电子	深圳市立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协议	基于 UIS8141ESOC 平台的软件设计	2022 年 5 月-2022 年 8 月	90.00	否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因创新获得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table><tr><th>奖项名称</th><th>取得时间</th><th>颁布单位</th></tr><tr><td>高新技术企业</td><td>2023 年 11 月</td><td>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td></tr><tr><td>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td><td>2021 年 7 月</td><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tr><tr><td>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td><td>2023 年 1 月</td><td>安徽省人民政府</td></tr><tr><td>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td><td>2012 年 8 月</td><td>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国合肥海关</td></tr><tr><td>国家级 CNAS 实验室</td><td>2020 年 5 月 15 日</td><td>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td></tr></table>	奖项名称	取得时间	颁布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1 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	2023 年 1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 年 8 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国合肥海关	国家级 CNAS 实验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奖项名称	取得时间	颁布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1 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	2023 年 1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 年 8 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国合肥海关																	
国家级 CNAS 实验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7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部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行业发展战略，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制订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监测和引导产业运行，管理技术改造投资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和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部分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打造“以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产业环节为核心，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研、金融、物流服务机构等集聚形成的一种产业协同生态”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8 月	主要目标：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工作举措：（一）支持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二）稳定燃油汽车消费；（三）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四）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
4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决定》	-	中共安徽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	2023 年 7 月	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坚持把汽车产业作为“首位产业”，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强省，加快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力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财政部等	2023 年 7 月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6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	国务院	2023 年 4 月	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9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

					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10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1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发展愿景：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12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2020年2月	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构建智能汽车自主技术体系。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1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1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

					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受益于庞大的人口和经济规模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汽车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系国家汽车产业“新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重要驱动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重视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逐步趋于完善，为公司汽车电子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支持和市场环境条件。 (1) 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预期未来政策出台及变动趋势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均采用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汽车电子产品的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前须通过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引导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有利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满足客户严格的认证标准，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3) 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专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围绕汽车电子开展业务决定的，并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所形成，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模式造成不利影响，预期未来政策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不利影响。 (4) 行业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集中度较高，排名前列的世界知名汽车电子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外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先发优势，在我国汽车电子市场亦占据主导地位。因此，我国大力支持汽车电子产业的技术培育及业务发展，《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部分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

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陆续出台政策鼓励推动自主品牌汽车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方向发展，并培育出口优势，亦间接带动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本土化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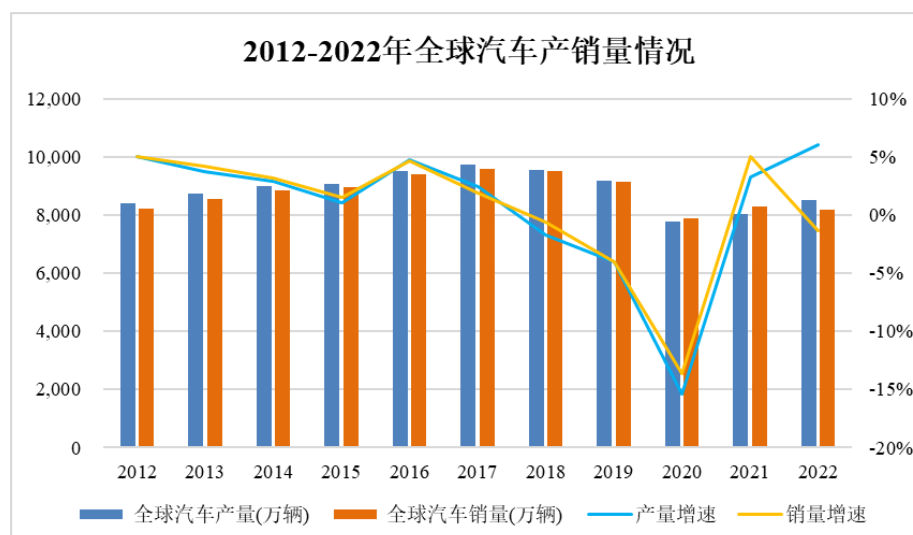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产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产业概况

全球汽车产业经过一百多年不断的革新和发展，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系全球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从2012年到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了逐渐增长的趋势，从2012年的8,410.02万辆增加到2017年的9,730.25万辆。经历了多年的持续增长后，全球汽车产销量在2018年及2019年出现小幅下滑；2020年，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负面冲击，汽车行业供需受到较大影响，当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仅为7,762.16万辆和7,878.7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5.43%和13.65%；2021年开始，全球汽车市场逐渐复苏，全球汽车产销量开始小幅增长，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回升至8,501.67万辆，汽车销量回升至8,162.85万辆。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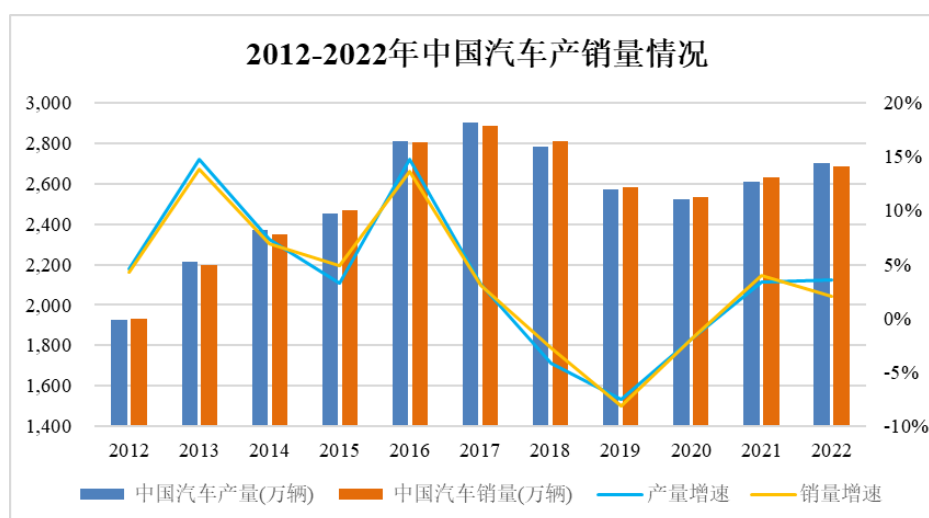
从全球汽车市场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较为成熟，新兴国家人口基数大、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较大，汽车消费市场逐步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移到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因此，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瞄准了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通过资本和技术多种方式与国内企业合资或独资建厂，将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相关产业逐步向国内转移，给中国汽车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

遇。

2) 我国汽车产业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近年来，在全球分工体系确立和全球制造产业链逐渐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地区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迎来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在与国外优秀汽车企业合作的过程中，我国亦培养了一批具有研发和制造能力的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成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2009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多年蝉联至今，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持续攀升至 2,901.54 万辆，汽车销量增长至 2,887.89 万辆，2011 年至 2017 年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87%和 7.70%。2018 年至 2020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汽车消费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连续小幅下滑，2021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政府出台扩大内需以及促进消费政策等影响，汽车产销量恢复同比增长。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06 万辆和 2,686.37 万辆，同步分别上升 3.60%和 2.09%。同时，中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近十年亦呈持续提升的趋势，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占全球市场的 23.01%和 23.67%，2022 年，上述比例已上升至 31.78%和 32.91%，接近全球汽车产销量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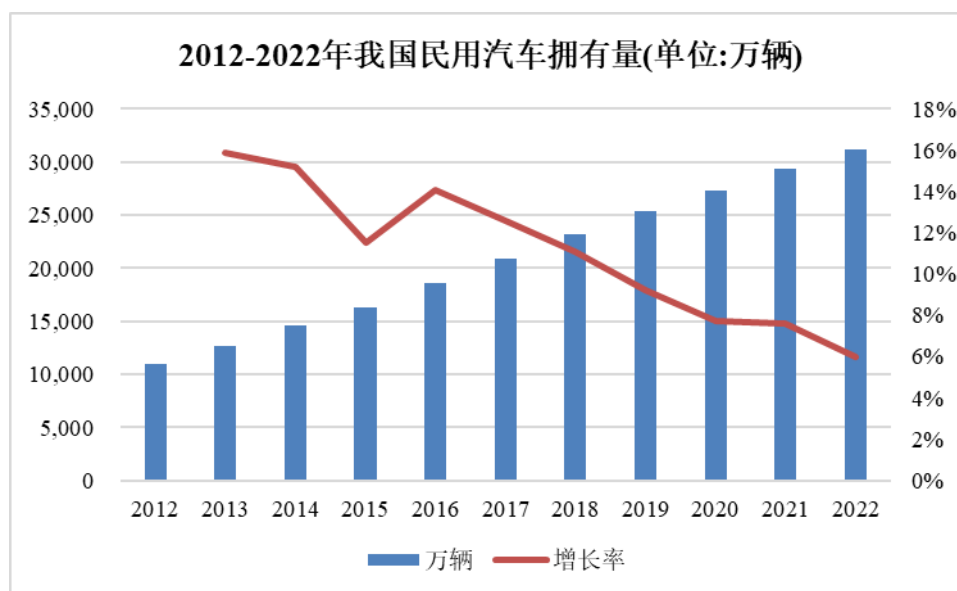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同时，在全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国汽车加速海外扩张，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3）》，中国汽车出口量从 2015 年的 70.9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311.1 万辆，首次突破 300 万辆大关，仅次于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出口国。其中上汽以 90.6 万辆，29.1% 的市场份额占据第一，奇瑞汽车以 45.2 万辆，14.5% 的份额紧随其后。

中国市场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总体市场规模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

尽管近十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 2012 年的 10,933.09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31,184.44 万辆，但截止 2022 年我国千人拥车量为 226 辆，相比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还有显著差距。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因此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城市化率进一步提高，居民购买力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拉动内需，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2)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是汽车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愈发重要。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的经营模式从传统的整车生产与零部件生产纵向一体化模式逐步转向整车厂与全球专业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配套供应关系的专业化分工协作模式。整车生产商开始专注于整车研发设计、整车组装和品牌运营，零部件供应商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配套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的研发与制造任务，该等专业分工协作的运作模式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条逐渐丰富，逐渐形成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构成的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金字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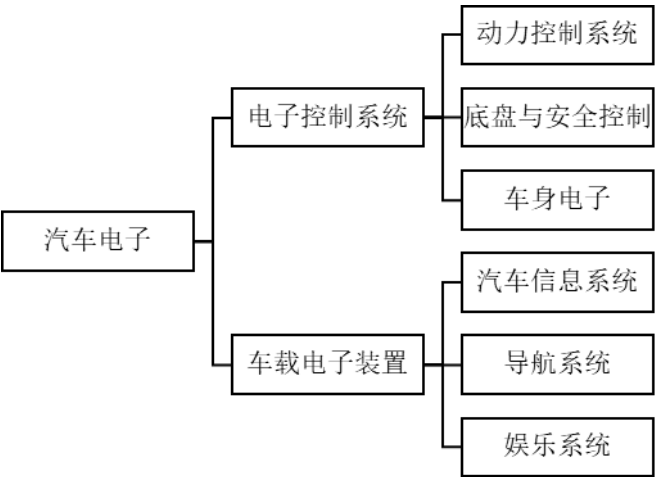
传统海外零部件巨头通过配套外资主流车企实现跨越发展，例如传统汽车时代，欧洲汽车工业成就了博世、大陆，日本汽车工业带动了电装等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崛起。该等汽车零部件领域外企巨头发展多年，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具有规模和资本优势，已实现全球同步配

套，占据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市场份额。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3 年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别	2022 年汽车配套营收（亿美元）
1	博世	德国	504.56
2	电装	日本	479.00
3	采埃孚	德国	421.06
4	麦格纳	加拿大	378.40
5	宁德时代	中国	335.00
6	现代摩比斯	韩国	321.92
7	株式会社爱信	日本	312.28
8	富瑞亚	法国	268.35
9	大陆	德国	254.01
10	李尔	美国	208.92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发展初期，我国汽车产业呈现出“重整车轻零件”的发展倾向，欧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以及在全球分工体系确立和全球制造产业链逐渐转移的历史机遇下，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世界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中国建厂，并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以及与跨国汽车零部件厂商深度合作等方式，使得研发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生产工艺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并凭借成本控制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在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逐渐形成了一批优质的零部件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年收入规模由 2015 年的 3.2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9 万亿元，行业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3）》）			
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起步较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尤其是在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细分领域，由欧美等外资企业凭借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在全球分工确立以及供应链本土化愈发受到关注，成为行业趋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具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优质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汽车电子行业概况

汽车电子是安装在汽车上所有电子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总称，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到汽车领域所形成的行业。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汽车电子创新性用途的不断延伸，汽车电子已逐步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各个领域，从功能层面主要可以分为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两大类别。

电子控制系统，是利用半导体等，通过和汽车机械系统有机结合在一起，对汽车的各个子系统进行控制，是保证汽车完成基本行使功能不可或缺的汽车电子装置，主要包括动力及传动系统、底盘和安全系统以及车身系统等；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是利用单独的电子设备，能够独立使用的汽车电子装置，主要用于提升汽车舒适性和娱乐性，增强用户的车内体验感，主要包括车载导航系统、汽车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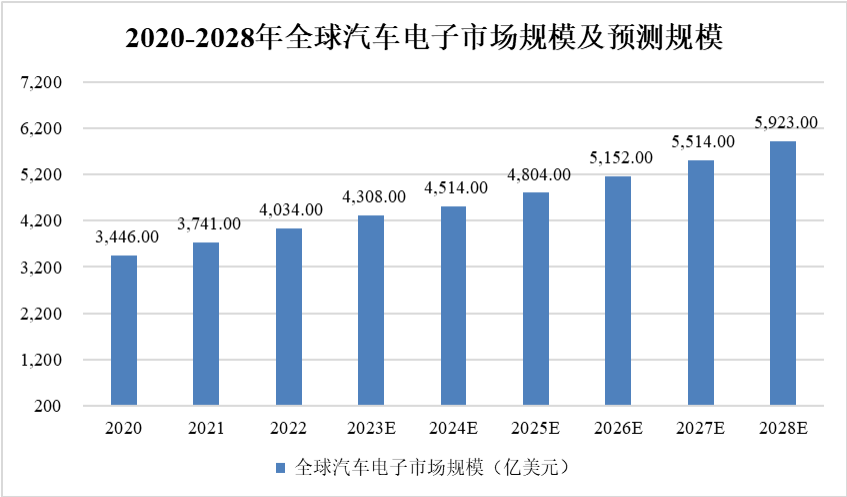
2) 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和人们对于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的追求，汽车电子技术在汽车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汽车电子水平已成为整车差异化竞争的关键。当前，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不断深化，一方面汽车逐渐从代步工具成为兼具交通、娱乐、办公、通信为一体，继家庭、办公室之后的第三空间，车载导航、车联网、娱乐系统和影像系统的渗透率持续提高；另一方面，汽车电子逐步替代机械发挥作用，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管理系统、转向系统等电子控制技术已相对成熟，并逐步从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全面渗透，随着该等汽车电子系统越来越多成为汽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行，车联网、无人驾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汽车电子的未来应用空间更为厂泛。

当前，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随着电子控制系统及车载电子电器产品在汽车上的应用比例越来越高，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提升。根据佐思汽研，国内紧凑型乘用车中汽车电子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15%，中高端乘用车中汽车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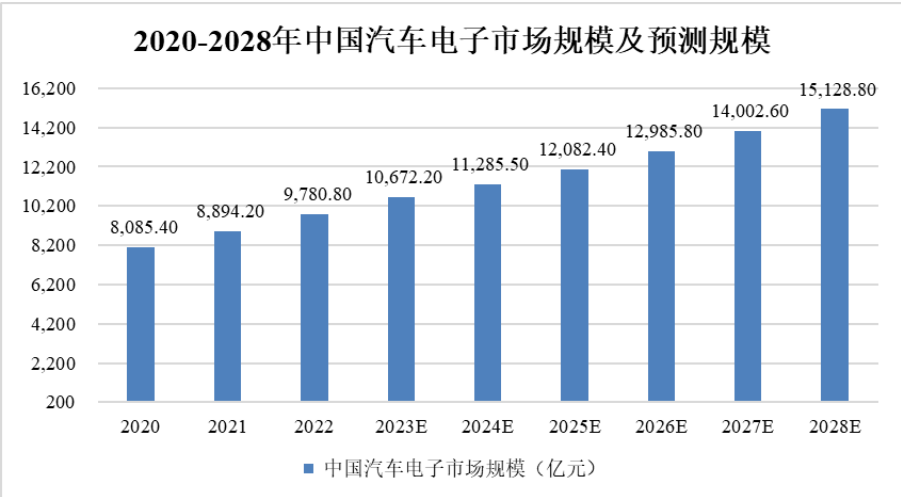
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28%，而新能源汽车电子占成本的比重高达 47%-65%，预计未来高端配置逐步向低端车渗透将是趋势，将带来汽车电子在乘用车成本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全球汽车电子占整车价值比重预计将由 2020 年的 34.3% 上升到 2030 年的 49.6%。

根据智研咨询预测，2022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4,034 亿美元，到 2028 年有望达到 5,92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 6.6% 左右。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在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汽车电子产业亦迅速发展。2022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9,780.80 亿元，2028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 15,128.80 亿元，年复合增长 7.5% 左右。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所属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成熟度密切相关。就全球市场而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产业起步早，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博世、大陆、日本电装、德尔福、伟世通、法雷奥等凭借技术积累、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在全球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安全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领域的主要份额，并引领着汽车电子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此外，发达国家凭借在下游整车生产和上游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巩固了其中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环节的竞争优势。

由于我国汽车电子技术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内企业单体规模较小，我国汽车电子产业整体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产品和技术与国外仍有较大的差距，外资巨头汽车电子企业仍占据着国内汽车电子市场和技术的决定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 汽车电子研究报告》，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中，德、日、美企业垄断超 70%，国内汽车电子市场的 70%左右份额被国外企业所占有。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转移不断深化，本土汽车电子产业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内少数汽车电子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大力提高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逐步突破技术壁垒并赢得了市场的认可，积累了品牌车厂或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客户。一方面，伴随着整车厂的整车开发周期缩短，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以及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基于降本增效以及供应链安全管理的需求，产业链本土化的建设和发展成为趋势，具备品牌配套能力的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逐步获得整车厂商的资质认定，进入供应链体系。同时，在动力、安全等技术壁垒非常高的领域，国内企业把握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本土化”战略以及产业链逐级多层次分工建立的机遇，通过与其深度合作学习，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化，通过成为上述国际主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的方式进入国际和国内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综上，汽车产业链的分工模式变革和本土化转移，国内优质汽车电子厂商迎来发展机遇，市场份额有望逐步提升。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资质和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较高要求，并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IATF16949：2016 目前为全球汽车行业较为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该认证体系对企业的设计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已成为整车厂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整车厂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自身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开发评审和考核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制程开发及管控能力、工艺技术、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物流管控等全方位的严格考核体系，经过长达 1-3 年左右的严格认证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在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前，还需要经过严格的样品试制和检验环节。因此，客户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通常较为稳定，新供应商进入行业以及客户的采购体系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需要较

长时间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2) 技术壁垒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电子产品功能的先进性、质量的稳定性，对整车的智能化发展以及安全、舒适有着直接影响。因此，汽车电子行业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制程、智能制造、质量控制及检测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充分的技术支持。同时，伴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需求日趋多样，新产品开发周期加快，客户对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周期、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及生产成本等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还需要较长时间的创新文化的培育、研发及工艺的积淀，以及人才积累、团队培养，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 规模与资金壁垒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稳定性、规模化的供货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有较高要求，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能够促使企业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从而实现规模效应，因此汽车电子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产线扩张；其次，在与客户形成稳定业务关系后，汽车电子厂商需要采购较大量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而下游客户部分采用 VMI 的库存管理模式，即在领用时才与供应商结算，且通常在结算后存在较长的账期，因此需要汽车电子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周转能力。此外，近年来汽车行业的技术和产品更迭较快，汽车电子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升级以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4) 管理能力壁垒

汽车电子产品多数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的车厂、车型所需产品均有区别，具有多品种、定制化、对交期和产品质量有极高要求等特点，对汽车电子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和研发管理都形成了较大考验，只有具备完善、系统化的管理体系，才能与客户建立合作并持续保持稳定供应关系。完善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管理模式、较高的管理水平，有赖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长期生产经营的经验积累，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重要壁垒。

(3)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类型、构成及应用领域完全一致且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德赛西威（股票代码：002920.SZ）

德赛西威成立于 1986 年，目前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业务群，为全球

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的智慧出行解决方案。德赛西威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欧美系车厂、日系车厂和国内自主品牌车厂等主流车企，以及多家头部新造车势力企业。

2) 华阳集团（股票代码：002906.SZ）

华阳集团成立于 1993 年，业务板块涵盖汽车电子、精密压铸。汽车电子业务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产品线，主要客户包括日立集团、一汽集团、长城汽车、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

3) 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SH）

均胜电子成立于 1992 年，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以及车联网技术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是各大汽车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

4) 航天科技（股票代码：000901.SZ）

航天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业务领域包括航天应用、汽车电子、平台软件及感知设备等，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车载显示终端、远程信息处理器（T-Box）、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SBR）、乘员分级系统（BoSe）等。

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的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主要客户包括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奇瑞集团、比亚迪、上汽集团、一汽集团等。

6)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专注于汽车电子零部件配套领域，主要从事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驾驶辅助系统、座舱中控系统、智能光电系统、门窗控制系统、座椅调节系统等，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等。

7) 精博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精博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博尔电子[KE.O]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含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组合仪表）、汽车电子装置（含底盘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测试仪器和新型电子器件（含传感器）等，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耐世特、海拉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

8)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伟创力

国际[FLEX.O]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含汽车配件制造。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深耕汽车电子行业 20 余年，已建立同时为整车厂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模式，形成了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单位、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车载多媒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智能工厂等。

公司具有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智能座舱和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的能力，并在服务重点客户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安徽省打造汽车产业集群的号召，利用在地理位置、及时响应、业务交流等多方面的天然优势，调动企业内的优势资源积极开展与奇瑞汽车的密切合作，持续拓宽合作的广度、加强合作的深度。公司与奇瑞汽车合作研发的“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域控制器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系芜湖市重大科研项目，并已获得奇瑞汽车相关座舱域控制器的产品定点。此外，公司的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成为了奇瑞汽车、京东方的智能显示屏垂直整合合作单位。

公司具有二十年与外资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的积累，在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产品交付、产品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建立了先发优势，与采埃孚、耐世特、大陆电子、森萨塔、埃泰克、伯特利等多家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经过多年的工艺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底盘安全、动力、车身、座舱产品制程的全面工艺方案库，所掌握的制程工艺的全面性以及汽车电子专业化规模生产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的同时，在汽车底盘与安全控制器系列产品上建立了一定的工艺壁垒，竞争对手主要是精博电子、伟创力、希克斯等外资电子制造厂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同时为整车厂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实现业务的双轮驱动发展

公司同时为整车厂以及世界知名的整车厂零部件供应商服务。多年来，公司与两类客户的合作与服务双轮驱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公司成立之初即与西门子威迪欧合作，西门子威迪欧被大陆电子收购后，公司成功进入大陆电子供应链，合作关系延续至今。公司具有近 20 年为国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经验，公司在产品工艺标准化设计、制程工艺设计、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制程工装治具开发、产品自动测试等汽车电子全流程已积累丰富的技术工艺及生产经验，同时掌握了汽车座舱控制、车身控制、底盘与安全控制、动力控制等多个重要汽车电子领域零部件领域的工艺制程开发技术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立至今，公司已陆续服务并积累耐世特、采埃孚、大陆电子、埃泰克、森萨塔、舍弗勒、博世等多家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在业内赢得良好的口碑。

在产品结构逐渐丰富，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成本有一定优势积累，研发设计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向设计领域延伸，坚持自主开发，逐步形成了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自主产品体系，并已成功进入奇瑞汽车、福田汽车、东风柳汽、江西五十铃、合众新能源等多个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

同时，公司与国内众多整车厂的合作经验，亦增强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公司在技术开发、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等全方位能力的信任度，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对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客户的开发和深入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为整车厂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汽车电子产业链本土化的发展趋势，实现业务的双轮驱动的可持续发展。

（2）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跟踪汽车电子领域的行业及技术发展方向，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经过多年在汽车电子行业的深耕，公司已培养了一支 140 人左右，拥有夯实的专业能力，同时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有充分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8 项。

1) 产品研发优势

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速度需要与整车开发及上线的时间高度匹配，因此响应速度是整车厂及大型零部件供应商选择汽车电子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逐渐形成了量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开发模式，有效提升了开发效率和响应速度。同时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向功能更集中、算力更高的域内集中式升级，整合仪表、信息娱乐、车载应用和驾驶信息的座舱域控制器成为发展趋势，公司与奇瑞汽车合作研发的“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域控制器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系芜湖市重大科研项目，通过与客户联合开发，在平台搭建阶段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后续订单获取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掌握了底盘与安全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汽车电子工艺方案库，具有精准、快速形成制程开发方案的能力

公司具有 20 年的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经验，培养了一支富有行业经验的工艺团队。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底盘安全、动力、车身、座舱等汽车电子产品工艺方案库，所掌握的制程工艺的全面

性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还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经验在工艺导入阶段发现部分设计问题，从而缩短试制周期、提升产品品质。因此，公司具有高效、精准、平台化的新产品工艺导入设计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当前主流汽车电子 PCBA 的加工工艺技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占比从 12.19% 上升至 35.66%，主要系公司承接的耐世特及采埃孚客户的订单增长所致。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对于生产过程控制及质量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公司掌握了生产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在压接、灌胶、底部填充、点胶、红外热铆以及测试等环节的核心工艺，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具有底盘与安全控制汽车电子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制造厂商，促使该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与公司的合作逐渐深入，竞争对手主要是伟创力、希克斯、精博电子等国际一流制造商。

3) 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培养了专业的设备及工艺工程师团队，自主设计及调试了装配工序（涵盖电池焊接、焊接质量检测、功能测试、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条码、连接器位置检测、自动摆盘、结构件装配、程序烧录等）的生产线，通过模块化、程序化、标准化、系统化的自动制造工艺，保证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过程中产品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及可追溯性；利用产品条码、治具射频 RFID、机械臂视觉、线体总线等相关技术开发了产品自动化检测数据看板和追溯系统，能够进行生产加工及检测数据实时采集，有效增强现场制造过程的透明性和及时性，使得单个产品工艺和质量数据可溯，实现数字化监管，积极践行产品零缺陷。

（3）生产制造规模化、智能化及敏捷交付优势

面对品牌车厂及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对于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响应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生产过程的严格管控，规模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制造能力，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25 条 SMT 产线，80 台左右的 SMT 设备，公司积极发挥多产品规模效应优势，不断加强产线配置的科学安排，实现多产品的柔性生产，搭载 IMS、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益化三位一体的智能工厂；并依托可靠、稳定的供应体系以及多年积累的核心工艺技术，为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以及敏捷交付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使公司能够全方位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4）产品质量优势

安全性、质量稳定性对于汽车电子产品尤为重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

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实施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及管理程序、到货检验控制程序，保证

原材料供应质量的稳定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严格的生产质量过程控制程序，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在产成品出库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成品检验控制程序，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拥有国家级 CNAS 认可实验室，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可提供三坐标检测、气候环境测试（湿热循环、高低温冲击、沙尘试验）、耐腐蚀测试（中性盐雾测试）、电性能测试（叠加交流电、电压瞬态变化、电压缓降和缓升等）、机械性能验证测试（宽带随机振动、机械冲击、温湿度振动综合试验等）、EMC 测试（静电放电试验、电源线的瞬态传导抗扰试验）、金相分析检测等，能够提供完整，快速、可靠的汽车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可有效提高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全流程的严格质量管控，实现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取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5）丰富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制造电子 20 年，始终坚持密切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制程工艺开发能力、快速的响应服务速度、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通过长期业务发展，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近年来，公司建立了重点服务优质客户的发展策略，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与奇瑞汽车、比亚迪、合众新能源、耐世特、采埃孚、大陆电子、森萨塔、埃泰克、伯特利等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汽车电子行业客户通常对于上游汽车电子供应商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等多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认证周期较长，获得供应商代码后，还需要履行严格的试样、装机实验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因此合作伙伴关系较为稳定。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并实现持续长远发展奠定了客户基础。

（6）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优势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通过管理创新、组织变革、精准激励等措施，有效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质量。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及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公司发展所需的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建立了明晰的市场定位和企业愿景，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此外，公司通过多年以来的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具有较为丰富的新产品协同开发和工艺流程设计经验，具备快速响应并

准确实现客户需求的能力。专业、稳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固合作关系的重要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经营规模与大型汽车电子企业尚存在差距

境内上市公司或境外大型汽车电子企业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较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大规模筹措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产能扩充的能力有限，在经营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需要持续在提高生产能力、加快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类型、吸引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从而实现规模效益，增强竞争力。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当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面对产能扩张、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当前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将对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20 余年专注于汽车电子行业，已建立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紧握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以及本土化发展的历史发展机遇，以“成为世界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创建百年品牌”为理想，以“让驾驶变得更加安全、绿色、智能”为使命，持续聚焦汽车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智能制造。

公司将持续加强前瞻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推进工艺改造和自动化产线升级，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能布局，实现产品质量升级、效率提升并强化规模效应优势；同时，公司在继续围绕重点客户升级服务的同时，将持续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并加强行业地位。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亦将不断吸引技术和管理人才，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以适应公司不断成长的业务规模，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1、研发创新升级

汽车电子行业系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跟踪汽车电子领域的行业

及技术发展方向，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升级、智能制造、产品验证试验能力等多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措施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团队的吸引和培养，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并加强对自身研发和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硬件水平。在巩固公司现有研发优势的同时，重点加强智能座舱汽车电子产品和动力控制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持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平台化工艺制程方案开发能力，并加强底盘安全产品的工艺壁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品牌形象。

2、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汽车电子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场地、设备与资金等条件限制导致的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进一步引进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的丰富的工艺方案和自动化产线的设计能力，在提升产能的同时，推动制造体系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持续加强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敏捷交付能力的同时，增强规模效应优势，实现降本增效，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 20 年，始终坚持密切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制程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制程工艺开发能力、快速的响应服务速度、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通过长期业务发展，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奇瑞汽车、比亚迪、合众新能源、理想、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与耐世特、采埃孚、大陆电子、森萨塔、埃泰克、伯特利等国内外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客户，在巩固现有客户，提升现有客户的合作产品宽度和份额的同时，依托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客户服务优势，同步积极布局新的优质客户的重点开拓，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巩固公司的行业口碑和持续发展能力。

4、人力资源和管理体系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多样化、复杂化，以及客户服务要求的逐步提高，人才和管理效率已成为影响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加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合理搭建人才专业结构；完善激励绩

效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员工的潜能，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将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及时优化、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司各部门、执行人员的关键运营或财务指标的分析、考核，形成公司可持续高效运营的体系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裁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

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涵盖了重大事项决策、风险控制、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利益。上述相关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3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因2017年至2020年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电费支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	罚款	5,000元
2023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于2023年7月11日作为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一票进境备案清单330120231000012037，申报原产地为德国，经海关查验人员现场查验发现货物实际原产地为菲律宾，进境备案清单申报错误	罚款	3,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形：

（1）根据2022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税稽一罚（2022）10号]，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因2017年至2020年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电费支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决定对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罚款5,000元。

由于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在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已经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主动整改了相关违法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且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罚款数额较小，未实质造成危害后果，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向宏景电子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关缉违字[2023]33 号），宏景电子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为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一票进境备案清单 330120231000012037，申报原产地为德国，经海关查验人员现场查验发现货物实际原产地为菲律宾，进境备案清单申报错误，因此芜湖海关决定对宏景电子罚款 3,000 元。

根据公司陈述，以上原产地申报错误的原因系国外供应商将发票相关信息提供错误。由于公司在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已经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主动联系供应商规避后续再发生类似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且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罚款数额较小，未实质造成危害后果，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各项资产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协议》，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独立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独立运行，公司的内设机构部门和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蔡斯瀛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0,005,661	8.5475%	-
2	胡龙	副董事长	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	4,751,613	4.0591%	-
3	付坤华	董事	一致行动人、董事	6,360,689	5.4337%	-
4	郭旭	董事、总裁	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72,051	4.1620%	-
5	陈伟达	董事	董事	-	-	-
6	付聪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7	古元峰	独立董事	董事	-	-	-
8	王务林	独立董事	董事	-	-	-
9	杨宠怀	独立董事	董事	-	-	-
10	樊阳龙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50,000	0.1281%	-
11	王永林	监事	监事	500,000	0.4271%	-
12	陈学友	职工监事	监事	100,000	0.0854%	-
13	胡旻韬	高级副总裁	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2990%	-
14	蔡宏	高级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	-	-
15	万祥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87,000	0.0743%	-
16	崔之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	-	0.0083%

注①：陈伟达持有长信科技 5,000 股，长信科技持有公司 5.8944%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蔡斯瀛先生与高级副总裁蔡宏女士为父女关系，副董事长胡龙、董事付坤华系蔡斯瀛妹夫，董事兼总裁郭旭、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付聪、高级副总裁胡旻韬系蔡斯瀛外甥；董事付坤华与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付聪为父子关系；副董事长胡龙与高级副总裁胡旻韬是父子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除外部董事陈伟达和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蔡斯瀛	董事长	创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伟达	董事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否	否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淮北市古饶信诚日用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郭旭	董事、总裁	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付聪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	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事会秘书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樊阳龙	监事会主席	芜湖舒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永林	监事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学友	监事	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蔡宏	高级副总裁	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王务林	独立董事	北京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宠怀	独立董事	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古元峰任三河黑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卸任，并完成工商变更。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付聪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海枫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4%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	否	否
陈伟达	董事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芜湖信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芜湖信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芜湖信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古元峰	独立董事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36%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影视投资与管理，组织、策划综艺活动，电影、电视剧本的创作，文化用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否	否
		三河黑墨商贸有限公司	100%	销售（不含实体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消防器材、塑料制品。	否	否
王务林	独立董事	北京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杨宠怀	独立董事	安徽广德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否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69%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	否	否
		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67%	税务代理、咨询服务。	否	否

注 1：古元峰持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依据唐德影视（300426.SZ）2024 年一季度披露数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章小军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陈学友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学友为职工代表监事。
万祥	无	新任	副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万祥为公司副总裁

2023 年 3 月，章小军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学友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余监事不变。变更后监事为樊阳龙、陈学友、王永林。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聘万祥为公司副总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46,816.98	86,565,679.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21,271.23	45,340,104.18
应收账款	318,282,869.17	235,536,417.28
应收款项融资	41,429,206.56	35,520,749.69
预付款项	4,921,876.28	8,480,661.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6,668.38	7,353,79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901,180.69	162,596,212.34
合同资产	1,221,090.05	1,204,270.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3,319,746.53
其他流动资产	2,627,821.74	1,275,333.78
流动资产合计	677,918,801.08	617,192,97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550,870.92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326,658.27	179,900,867.78
在建工程	13,690,028.73	668,38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3,215.98	3,786,663.61
无形资产	12,249,352.07	13,193,244.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784,1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3,807.46	15,531,79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8,488.45	1,646,13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82,421.88	235,511,248.02
资产总计	1,001,101,222.96	852,704,22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193,706.79	205,015,87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771,183.74	49,779,922.59
应付账款	220,518,300.57	172,923,05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46,955.92	17,445,12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73,262.40	13,247,166.46
应交税费	2,427,927.59	1,959,196.21
其他应付款	1,486,202.65	1,234,982.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6,283.45	59,870,168.90
其他流动负债	8,063,970.00	30,316,104.18
流动负债合计	592,767,793.11	551,791,59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50,000.00	23,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22,731.62	3,320,543.45
长期应付款	377,441.25	18,035,108.21
预计负债	9,039,363.08	7,282,486.13
递延收益	20,424,994.88	18,976,81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3,733.61	1,157,26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48,264.44	72,622,218.38
负债合计	676,216,057.55	624,413,81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7,060,000.00	115,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483,456.26	188,578,95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06,240.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877.6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7,869.90	-75,253,15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613,704.33	229,225,798.96
少数股东权益	-2,728,538.92	-935,3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85,165.41	228,290,40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101,222.96	852,704,222.1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8,138,485.58	672,607,808.79
其中：营业收入	888,138,485.58	672,607,80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6,682,829.82	658,430,094.62
其中：营业成本	691,276,280.41	545,902,192.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5,631.63	1,605,795.99
销售费用	20,086,533.40	15,986,026.48
管理费用	48,926,882.96	47,975,265.27
研发费用	29,050,802.19	24,481,713.61
财务费用	14,136,699.23	22,479,100.83
其中：利息收入	1,022,344.59	309,149.42
利息费用	12,990,216.25	12,253,146.21
加：其他收益	12,517,401.06	13,870,61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184.64	1,389,46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747,065.48	-1,751,174.90
资产减值损失	-6,110,010.45	-17,528,727.42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324.42	-1,374,548.5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9,516,489.95	8,783,338.15
加: 营业外收入	647,849.24	806,187.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09,952.20	68,688.1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54,386.99	9,520,837.22
减: 所得税费用	8,730,367.50	-5,775,958.6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24,019.49	15,296,795.9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0,624,019.49	17,548,35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2,251,557.1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93,145.60	-1,697,783.9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17,165.09	16,994,57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6,24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6,240.2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06,240.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06,240.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30,259.77	15,296,79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23,405.37	16,994,57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3,145.60	-1,697,783.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780,175.95	542,357,93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1,290.01	14,577,00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6,192.56	23,120,32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67,658.52	580,055,25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808,900.73	415,183,34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64,267.08	108,514,55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7,094.07	13,959,22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0,402.81	26,568,1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120,664.69	564,225,24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6,993.83	15,830,01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01,878.00	20,259,67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9,064.13	146,31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6,025.20	3,032,522.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86,967.33	23,438,50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05,732.68	56,405,15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21,878.00	30,259,674.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0,53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27,610.68	88,525,36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0,643.35	-65,086,8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251,656,8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501.23	3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82,501.23	284,806,8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100,000.00	164,006,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7,801.01	7,576,19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1,221.06	48,832,25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79,022.07	220,415,26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3,479.16	64,391,55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0,269.56	-374,30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0,439.92	14,760,41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7,402.65	42,166,99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36,962.73	56,927,402.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32,426.38	82,750,78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046,471.23	45,217,104.18
应收账款	322,072,637.42	231,194,576.87
应收款项融资	41,429,206.56	35,488,639.61
预付款项	4,835,154.11	8,006,217.13
其他应收款	65,009,646.58	7,304,249.57
存货	181,980,640.27	160,014,847.19
合同资产	1,221,090.05	1,204,270.9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3,319,746.53

其他流动资产	1,183,332.10	1,119,030.46
流动资产合计	724,910,604.70	605,619,467.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550,870.92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4,779,704.72	179,283,582.99
在建工程	13,369,778.73	599,09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003,215.98	3,786,663.61
无形资产	12,249,352.07	13,193,244.9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784,1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5,663.09	25,235,04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23,186.89	1,646,13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811,772.40	251,527,917.94
资产总计	1,063,722,377.10	857,147,38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188,130.40	181,908,38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4,308,375.55	67,879,922.59
应付账款	210,595,592.71	169,015,039.1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746,955.92	17,444,066.52
应付职工薪酬	18,510,257.87	12,567,594.64
应交税费	2,419,745.95	931,088.67
其他应付款	68,486,327.33	3,698,882.5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6,283.45	59,870,168.90
其他流动负债	8,063,970.00	30,193,104.18
流动负债合计	644,605,639.18	543,508,25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50,000.00	23,8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22,731.62	3,320,543.45
长期应付款	377,441.25	18,035,108.21

预计负债	9,039,363.08	7,282,486.13
递延收益	20,424,994.88	18,976,81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3,733.61	1,065,96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48,264.44	72,530,916.43
负债合计	728,053,903.62	616,039,16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060,000.00	115,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2,483,456.26	188,578,956.2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906,240.28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1,877.6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6,899.25	-63,370,73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668,473.48	241,108,21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722,377.10	857,147,385.0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223,066.48	654,859,318.30
减：营业成本	696,179,164.89	529,374,781.51
税金及附加	3,158,216.18	1,374,264.73
销售费用	19,743,998.62	14,786,266.68
管理费用	47,314,532.88	40,251,251.49
研发费用	28,377,502.29	23,646,236.45
财务费用	13,947,004.24	22,161,624.22
其中：利息收入	1,008,272.23	298,094.84
利息费用	12,792,129.63	11,940,263.00
加：其他收益	12,500,895.93	13,768,88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779.19	-12,279,96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6,471,353.30	16,210,165.15
资产减值损失	-6,311,790.50	-26,222,87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4.42	-2,842,73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96,503.12	11,898,362.08

加：营业外收入	625,608.40	782,958.89
减：营业外支出	809,529.47	11,886.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12,582.05	12,669,434.90
减：所得税费用	7,823,066.23	-3,104,65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89,515.82	15,774,087.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8,589,515.82	15,774,087.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6,240.28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06,240.28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06,240.28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495,756.10	15,774,08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1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758,052.10	518,184,31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1,290.01	14,577,00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6,522.91	28,023,59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055,865.02	560,784,91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590,672.31	412,152,57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16,321.30	94,180,88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1,171.80	11,069,79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20,429.95	33,168,3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418,595.36	550,571,6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7,269.66	10,213,28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01,878.00	20,259,67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9,064.13	146,31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5,165,708.40	2,533,162.61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6,650.53	23,119,14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83,617.55	55,626,79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21,878.00	30,259,67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5,495.55	85,886,47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28,845.02	-62,767,32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0	246,656,8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501.23	3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82,501.23	279,306,8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100,000.00	156,006,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7,804.67	7,257,52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1,221.06	48,832,25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79,025.73	212,096,60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3,475.50	67,210,21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1,835.76	-374,30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9,935.62	14,281,88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12,507.75	38,830,62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2,572.13	53,112,507.7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宏景光电	70%	70%	700.00	2022年1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023 年 12 月		
2	滁州佳宏	100%	100%	75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收购
3	成都创宏	90%	90%	90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收购
4	成都探寻家	70%	7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5	联安通达	100%	10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刘柏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以净资产作价计 80,000.00 元转让给刘柏良，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80,000.00 元。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何永山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净资产作价计 100,000.00 元转让给何永山，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100,000.00 元。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联安通达	2022-3-31	100,000.00	100.00	出售	-572,169.44	交易双方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成都探寻家	2022-10-31	80,000.00	70.00	出售	-184,466.94	交易双方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8918 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来确定。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

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 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 10、“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 18、（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 29、“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 10、（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 10、（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 29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

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 11、“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 10、（1）3）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

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table><tr><th>组合名称</th><th>确定组合的依据</th></tr><tr><td>银行承兑汇票组合</td><td>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td></tr><tr><td>商业承兑汇票组合</td><td>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td></tr></table>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无风险组合	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table><tr><th>组合名称</th><th>确定组合的依据</th></tr><tr><td>账龄组合</td><td>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td></tr><tr><td>低信用风险组合</td><td>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td></tr></table>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技术服务项目确认收入时匹配结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

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

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

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

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4-5	5.00	19.00-23.75

	法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与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通过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及公司验收
专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通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装修	装修工程已实质完工，并通过验收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

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

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 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以当期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占上一年度三包索赔义务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计提基础乘以当年有三包索赔义务的销售收入确定预计负债。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9、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

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寄售模式和直接交货模式。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寄售模式

公司对整车厂和部分零部件厂商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该等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发往第三方物流寄售仓或客户寄售仓，客户按需求实际领用后于次月初通知公司确认货品领用量并通知开票，公司依据上述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及所属期间确认销售收入。

②直接交货模式

A、境内销售

针对大部分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以及整车厂的备品备件或海外件（海外件系指整车厂收货后直接运送至海外生产基地生产），公司通常采用直接交货模式，即客户签收入库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签收单/入库单确认销售收入。

B、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工厂交货（EXW）模式，即产品生产完成后与客户确认

提货时间，由客户安排货代来公司进行提货，现场提货时即代表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

2) 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指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设计开发服务，以满足客户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30、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

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

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 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 29、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34、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

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清偿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

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

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在产品实现销售时，对产品的售后三包服务费进行合理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

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 11、公允价值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3]
[注 1]（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注 2]（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	

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注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持有编号为 GR2020320072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3340062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考虑税收优惠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本公司	15%	15%
宏景光电	25%	25%
滁州佳宏	25%	25%
成都创宏	25%	25%
成都探寻家	-	25%
联安通达	-	2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8,138,485.58	672,607,808.79
综合毛利率	22.17%	18.84%
营业利润（元）	79,516,489.95	8,783,338.15
净利润（元）	70,624,019.49	15,296,79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3%	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605,924.76	5,633,664.9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和 88,813.85 万元，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21,553.07 万元，同比增加 32.04%。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智能制造能力并开拓客户，于 2019 年-2020 年开始接触耐世特和采埃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交流、实地考察、试样、验证等工作，于 2022 年对耐世特、采埃孚等核心客户的销售逐步放量，2023 年收入分别增加 16,698.36 万元和 7,026.88 万元，促使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出现大幅上涨。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4%和 22.17%。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同时，主要原材料芯片的市场供应恢复正常、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公司积极进行 VAVE 法（产品价值分析及价值工程法，即针对产品的功能及成本加以研究，在保障功能和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产品和工艺设计，对原材料进行剔除、简化、变更、替代等方法，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共同促使产品成本降低所致。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29.68 万元和 7,062.4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5,532.72 万元，增加 361.69%。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均实现上涨；以及公司于 2022 年陆续关停及出售部分持续亏损的分子公司，降低了子分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显现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综合导致了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0%和 26.73%。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当期净利润增长较快。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寄售模式

公司对整车厂和部分零部件厂商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该等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发往第三方物流寄售仓或客户寄售仓，客户按需求实际领用后于次月初通知公司确认货品领用量并通知开票，公司依据上述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及所属期间确认销售收入。

(2) 直接交货模式

①境内销售

针对大部分汽车零配件厂商客户，以及整车厂的备品备件或海外件（海外件系指整车厂收货后直接运送至海外生产基地生产），公司通常采用直接交货模式，即客户签收入库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签收单/入库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工厂交货（EXW）模式，即产品生产完成后与客户确认提货时间，由客户安排货代来公司进行提货，现场提货时即代表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316,685,160.31	35.66%	82,012,038.87	12.19%
智能座舱产品	207,161,284.63	23.33%	208,459,183.07	30.99%
智能网联产品	59,710,091.09	6.72%	45,792,681.55	6.81%
车身控制产品	58,541,208.68	6.59%	44,082,229.57	6.55%
动力控制产品	31,618,176.23	3.56%	81,572,128.67	12.13%
其他汽车电子	962,910.87	0.11%	2,163,710.23	0.32%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69,181,733.16	19.05%	180,914,750.41	26.90%
主营业务收入	843,860,564.97	95.01%	644,996,722.37	95.89%
其他业务收入	44,277,920.61	4.99%	27,611,086.42	4.11%
合计	888,138,485.58	100.00%	672,607,808.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和其他智能电子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少量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21,553.07 万元，同比增加 32.04%。主要来源于底盘与安全控制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不同产品的收入变动分			

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8,201.20 万元和 31,668.52 万元，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 23,467.31 万元，主要系对核心客户耐世特和采埃孚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采埃孚和耐世特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向耐世特主要销售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向采埃孚主要销售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桥控制器以及制动信号传输器；由于此类底盘与安全产品，安全级别高，客户对生产商的审核较为严格，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开始接触耐世特和采埃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交流、实地考察、试样、验证等工作，于 2022 年逐步放量，2023 年收入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主要由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等产品构成，产品结构及销售均较为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收入分别为 4,579.27 万元和 5,971.0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1,391.74 万元。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主要系外销的行驶记录模块，该产品销售较为稳定，2022 年和 2023 年的销售量分别为 37.01 万台和 44.81 万台，2023 年该产品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一方面 2022 年原材料芯片较为紧张，导致销量偏低；同时 2023 年该客户将部分原先其自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后以客供料形式提供给公司生产的原材料芯片，转为由公司在国内采购，促使产品单价有所提升。

4)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4,408.22 万元和 5,854.1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1,445.90 万元，主要系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向域内集中式发展，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8,157.21 万元和 3,161.82 万元，2022 年，公司的动力控制产品主要为配套合众汽车（通过销售给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配套）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由于 2022 年受到上游芯片供应紧缺及价格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该产品的销售毛利为-921.84 万元，结合市场变化公司于 2023 年开始进行该产品销售策略和主要市场方向的调整，促使该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7,129.46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947.56 万元。同时 2023 年公司成功进入比亚迪的供应链体系，销售 1,262.12 万元的电机驱动控制器产品，系公司 2023 年动力控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6) 2023 年，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较 2022 年销售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集中主要资源发展汽车电子主业，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产品销售有所下降所致。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则包含少量的工装治具销售收入以及对外承接

	的技术服务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38,260,314.42	71.86%	475,191,455.99	70.65%
华东区域	400,901,650.51	45.14%	401,203,756.82	59.65%
华南区域	208,650,643.30	23.49%	35,708,916.16	5.31%
华北区域	16,866,976.79	1.90%	2,997,346.89	0.45%
华中区域	5,370,540.85	0.60%	17,585,830.61	2.61%
西南区域	4,928,237.69	0.55%	14,817,940.55	2.20%
东北区域	1,322,603.45	0.15%	963,931.47	0.14%
其他	219,661.83	0.02%	1,913,733.49	0.28%
外销	249,878,171.16	28.14%	197,416,352.80	29.35%
合计	888,138,485.58	100.00%	672,607,808.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境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5%和 71.86%。基于提高配套及时性、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降低运输成本等目的，国内汽车产业链呈现集群化发展，因此，公司主要以境内市场，华东区域市场为主；2023 年，公司对耐世特柳州生产基地的销售大幅增长，因此华南区域的销售大幅增长。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针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销售的数据记录模块和行驶记录模块，该部分业务相对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价格折扣调整	-72,794.6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退货	-19,248.0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原材料	客户退回物料	-180,970.9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价格折扣调整	-156,484.32	2022 年度
合计	-	-	-	-429,497.8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核算、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材料支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并生成产品生产订单（以下简称“工单”），工单中的领料构成来源于对应产品的产品物料构成明细（以下简称“BOM”）。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工单和BOM对原材料进行领料，并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每月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实际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并根据生产的成本对象进行分配，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核算、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薪酬支出。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相关人员薪酬总额，依据各规格型号产品不同工序的标准人工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核算、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支出，具体包括间接人工（质量人员、物流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折旧摊销费、模具摊销费、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包括可以直接归集于各车间的费用和部分共用制造费用，依据产品的标准机器工时等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280,610,274.86	40.59%	74,970,853.14	13.73%
智能座舱产品	175,445,017.96	25.38%	187,783,416.47	34.40%
智能网联产品	37,854,138.40	5.48%	28,705,177.20	5.26%
车身控制产品	44,871,804.48	6.49%	40,434,647.07	7.41%
动力控制产品	28,966,400.01	4.19%	89,249,732.65	16.35%
其他汽车电子	702,273.28	0.10%	2,024,783.60	0.37%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90,293,079.85	13.06%	105,482,872.56	19.32%
主营业务成本	658,742,988.84	95.29%	528,651,482.69	96.84%
其他业务成本	32,533,291.57	4.71%	17,250,709.75	3.16%
合计	691,276,280.41	100.00%	545,902,192.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590.22 万元和 69,127.63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收入增加较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和其他智能电子等产品构成，各产品营业成本随着各自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详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5,136,985.71	80.31%	442,729,810.30	81.10%
直接人工	38,415,596.18	5.56%	30,108,769.43	5.52%
制造费用	86,375,689.70	12.50%	69,088,131.34	12.66%
运输成本	3,197,996.73	0.46%	1,159,740.98	0.21%
其他	8,150,012.09	1.18%	2,815,740.40	0.52%
合计	691,276,280.41	100.00%	545,902,192.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分别为 80.71%和 12.58%，系营业成本主要部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316,685,160.31	280,610,274.86	11.39%
智能座舱	207,161,284.63	175,445,017.96	15.31%
智能网联	59,710,091.09	37,854,138.40	36.60%
车身控制产品	58,541,208.68	44,871,804.48	23.35%
动力控制产品	31,618,176.23	28,966,400.01	8.39%
其他汽车电子	962,910.87	702,273.28	27.07%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69,181,733.17	90,293,079.85	46.63%
主营业务	843,860,564.97	658,742,988.84	21.94%
其他业务	44,277,920.61	32,533,291.57	26.52%
合计	888,138,485.58	691,276,280.41	22.17%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82,012,038.87	74,970,853.14	8.59%
智能座舱	208,459,183.07	187,783,416.47	9.92%
智能网联	45,792,681.55	28,705,177.20	37.31%
车身控制产品	44,082,229.57	40,434,647.07	8.27%
动力控制产品	81,572,128.67	89,249,732.65	-9.41%
其他汽车电子	2,163,710.23	2,024,783.60	6.42%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80,914,750.42	105,482,872.56	41.69%
主营业务	644,996,722.37	528,651,482.69	18.04%
其他业务	27,611,086.42	17,250,709.75	37.52%
合计	672,607,808.79	545,902,192.44	18.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4%和 22.1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4%和 21.94%，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优化以及积极的降本措施和原材料芯片的市场价格逐步回稳，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幅度的上升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59%和		

11.39%，小幅增长了 2.80 个百分点。其中，对耐世特销售的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销售收入从 6,788.58 万元增长至 23,077.12 万元，毛利率从 5.77% 提升至 10.49%，系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毛利率提升的重要原因。耐世特作为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该客户对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战略意义，以及其贡献的毛利额对公司的重要性进行报价；2022 年，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173.28 元，2023 年下降至 156.10 元，下降 9.91%，促使毛利率提升，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保障产品的功能和品质等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优化成本方案等因素，促使单位材料成本从 152.62 元下降至 140.03 元；同时，2022 年对耐世特供应的较多品种还处于试样验证时期，产品验证花费的时间较长，打样以及小批量生产促使产线的生产效率相对偏低，2023 年耐世特产品的产量大幅提升，生产线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促使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92% 和 15.31%，增长了 5.3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座舱产品以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为主，2022 和 2023 年分别实现收入 17,107.30 万元和 15,058.89 万元，占智能座舱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7% 和 72.69%，该产品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15.78% 提升至 2023 年的 20.23%，系 2023 年公司智能座舱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及之前，公司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客户以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多家整车厂为主，近年来，基于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重点攻克奇瑞股份，于 2021 年进入奇瑞股份的智能座舱供应链体系，由于汽车电子产品从研发到批量供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 2022 年陆续形成销售，于 2023 年批量供货的型号逐渐增长。随着 2023 年对奇瑞股份的销售增长，公司与其他整车厂合作的项目陆续进入尾声，因此 2023 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的客户结构有较大变化，对奇瑞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28.58% 提升至 2023 年的 83.54%。

公司对奇瑞股份的产品较之前的主要产品普遍有升级，同时公司与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东风柳汽等客户的主要合作项目已经过了多轮价格年降，价格空间和毛利空间相对有限，促使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销售平均单价从 2022 年的 963.24 元上升至 1,051.58 元，提升了 9.17%，而产品的平均成本仅上升 3.41%，单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37.31%和 36.60%。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主要为外销的行驶记录模块, 该产品 2022 年的销售收入为 3,997.82 万元, 毛利率为 42.88%; 2023 年的销售收入为 5,970.06 万元, 毛利率为 36.59%。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批量销售, 已有 10 年的时间, 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主要系由于该产品主要在终端市场的定价较高, 境外客户对于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等更为看中, 因此长期保持较为稳定的定价模式, 没有重大变化。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主要是部分原材料由客户采购后客供, 变更为由公司采购, 因此产品平均单价从 2022 年的 108.01 元上升至 133.23 元, 单位成本从 2022 年的 61.69 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84.47 元, 毛利率相应下降。

(4) 报告期内, 公司的车身控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8.27%和 23.35%, 增长了 15.08 个百分点。公司的车身控制产品主要客户为埃泰克, 主要采取纯加工模式, 即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一方面, 伴随着汽车电子域内集中发展, 2023 年车身域控制器产品的销售额从 2022 年的 915.21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849.51 万元, 占车身控制产品的比重从 20.76%上升至 31.59%, 车身域控制器由于单板点数多, 产品定价高, 且可以较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因此毛利率较高, 2023 年毛利率 60%左右, 其收入及收入占比的提升, 是 2023 年公司车身控制产品毛利率提高的重要因素。同时, 2023 年由于产量提升、车身域控制产品的增多, 以及公司积极改善生产线的排布和生产管理, 车身控制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人工效率都得以提高, 促使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该产品由于产品成本中不包含原材料, 因此毛利率对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较为敏感, 促使 2023 年毛利率提升。

(5) 报告期内, 公司动力控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41%和 8.39%, 增长了 17.8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的动力控制产品以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为主, 2022 年销售收入 7,129.46 万元, 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为 87.40%, 该产品 2022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芯片的价格波动较为剧烈, 2022 年毛利率仅为-12.93%。2023 年, 公司该产品收入大幅下降, 仅为 947.56 万元, 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为 29.97%, 毛利率由于原材料价格的逐步恢复稳定提升至 1.91%, 促使公司 2023 年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同时, 公司 2023 年开拓了比亚迪, 为其加工、供应电机驱动控制器, 2023 年收入为 1,262.12 万元, 毛利率为 13.58%, 促使公司 2023 年动力控制产品实现正向毛利。

(6)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智能电子(主要包括数据记录模块和少量

	的工业电子、消费电子产品）及少量其他产品（主要是指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以及模具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9%和 46.63%，小幅提升 4.9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公司陆续关停的分支机构滁州佳宏、成都创宏、成都探寻家等生产的工业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低，相关收入 1,342.32 万元，毛利率仅有 6.97%，2023 年无相关收入，促使公司 2023 年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毛利率有小幅提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17%	18.84%
德赛西威	20.58%	21.34%
华阳集团	22.05%	21.28%
均胜电子	20.65%	18.52%
航天科技	15.49%	16.38%
天有为	38.13%	32.10%
大明电子	-	21.57%
同行业平均水平	23.38%	21.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4%和 22.1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4%和 21.94%，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逐渐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均胜电子、大明电子相对持平，略高于航天科技的毛利率，低于天有为的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均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但具体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有一定的差异。根据航天科技年报，其境内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以商用车为主，产品应用车型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根据天有为的公开披露文件，其毛利率较同行业偏高主要系高毛利产品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收入占比明显提升以及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毛利率较高所致。 如仅考虑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82%和 15.75%。2022 年，公司汽车电子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由于原材料波动原因毛利率为负，剔除该产品后，公司 2022 年汽车电子毛利率为 12.76%。2023 年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积极的降本措施、原材料逐步回稳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	

	司同时服务整车厂和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业务结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如仅考虑车载信息娱乐系统，2023 年毛利率为 20.23%，与同行业水平相近。同时，公司的整体规模相对偏小，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更多的资源覆盖服务更加广阔的优质客户群体，规模效应更为显著。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其中德赛西威毛利率选取智能座舱业务毛利率，华阳集团、航天科技毛利率选取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均胜电子毛利率选取汽车电子系统业务毛利率，天有为和大明电子毛利率选取主营业务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8,138,485.58	672,607,808.79
销售费用（元）	20,086,533.40	15,986,026.48
管理费用（元）	48,926,882.96	47,975,265.27
研发费用（元）	29,050,802.19	24,481,713.61
财务费用（元）	14,136,699.23	22,479,100.8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2,200,917.78	110,922,106.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6%	2.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1%	7.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7%	3.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9%	3.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63%	16.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92.21 万元和 11,220.0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49%和 12.63%，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促使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98.60 万元和 2,008.6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8%和	

	2.26%。公司持续重视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202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22 年有所提升，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797.53 万元和 4,892.6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3%和 5.51%，管理费用中刚性费用较多，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率下降为正常现象。同时，2022 年公司收缩分支机构集中主业经营，陆续转让或关停滁州佳宏、成都创宏、联安通达、成都探寻家及哈尔滨分公司，该等分支机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管理费用 722.64 万元、26.61 万元，亦促使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8.17 万元和 2,905.08 万元，2023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成长。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2023 年研发费用率有小幅下降。 ④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47.91 万元和 1,413.67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与借款的资金成本以及汇兑损益相关，与营业收入无直接正向相关性，2022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产生了 705.85 万元的汇兑损失。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售后服务费	8,016,471.98	7,554,478.48
员工薪酬	6,502,193.92	5,311,484.86
业务招待费	3,381,444.92	2,036,955.46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942,194.23	426,507.70

样件费用	587,752.63	134,545.08
折旧及摊销费	14,823.73	43,202.79
其他	641,651.99	478,852.11
合计	20,086,533.40	15,986,026.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售后服务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22%和 89.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等均较 2022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相符。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27,479,000.37	27,742,151.70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6,904,028.24	6,298,402.36
咨询及代理费	3,665,688.03	4,957,927.20
业务招待费	3,556,141.92	2,754,234.17
折旧及摊销费	3,143,739.52	2,933,290.79
中介服务费	2,576,178.52	1,127,527.36
维护修理费	707,523.46	702,748.97
董事会费	180,000.00	180,000.00
租赁费	106,225.73	281,459.00
股份支付	64,500.00	-
其他	543,857.17	997,523.72
合计	48,926,882.96	47,975,265.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及会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和咨询及代理费用。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合计超过 95%。管理费用中刚性费用较多，同时，如前文所述，2022 年公司陆续关停、转让的分支机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22.64 万元、26.61 万元，因此在公司 2023 年的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仅小幅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2 年陆续关停、转让的分支机构 2022 年员工薪酬为 586.38 万元，2023 年仅保留个别人员管理应收账款，员工薪酬仅为 19.56 万元。剔除上述分支机构影响后，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较 2022 年有小幅增长，考虑到公司管理人员配置与收入增长并非直接线性相关，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109 人和 117 人，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以及业务招待费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和咨询及代理费用等与收入无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20,389,450.07	16,559,278.94
材料费	3,903,662.08	1,915,404.51
折旧及摊销费	1,094,547.16	1,007,161.43
委托开发费用	1,462,926.13	2,788,072.78
试验费	1,558,487.35	1,649,818.86
办公费、差旅费及会务费	149,724.96	127,476.27
其他	492,004.44	434,500.82
合计	29,050,802.19	24,481,713.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委托开发费用及试验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合计超过 95%。 公司持续注重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始终重视研发投入，2023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员工薪酬、材料费有所提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990,216.25	12,253,146.21
减：利息收入	1,022,344.59	309,149.42
银行手续费	700,075.54	613,895.36
汇兑损益	724,307.59	7,058,457.88
其他	744,444.44	2,862,750.80
合计	14,136,699.23	22,479,100.83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汇兑损益降低所致。2022 年度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上升幅度较大，公司有较多的进口原材料使用美元结算，同时由于 2022 年芯片短缺，部分外币结算的客户预付了原材料备料的款项，导致汇率上升对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虽然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是汇率变动幅度很小，使得汇兑损失较 2022 年大幅降低；同时，2023 年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减少，融资租赁服务费相应从 2022 年的 239.05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74.44 万元；综合使得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2,459,643.44	13,811,373.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397.26	59,236.55
印花税返还	360.36	-
合计	12,517,401.06	13,870,610.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 1,387.06 万元和 1,251.7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5,188.40	1,379,736.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56,636.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129.20	1,325.35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6,990.08	-1,113,671.88
债务重组收益	1,200,857.12	1,878,711.51
合计	1,383,184.64	1,389,464.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138.95 万元和 138.32 万元，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等。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收益主要系提前偿付供应商款项取得的现金折扣收益。2022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成都探寻家和联安通达，确认投资收益-75.66 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09,678.96	-17,304,287.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37.89	-22,686.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1,593.60	-201,752.69
合计	-6,110,010.45	-17,528,727.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高，主要系当年部分呆滞项目计提较多存货跌价所致，例如 2022 年公司与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联陆”）等客户的合作暂停，对应的原材料有较多的专用料，基于谨慎原则 2022 年全额计提跌价。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58,876.25	-1,899,39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810.77	148,219.32
合计	-9,747,065.48	-1,751,174.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5.12 万元和 974.71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2023 年，公司针对千方联陆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损失 648.11 万元，导致 2023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明显高于 2022 年；同时，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亦有所上升，使得 2023 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亦有所上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7,324.42	-1,374,548.55
其中：固定资产	17,324.42	-1,374,548.55
合计	17,324.42	-1,374,548.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7.45 万元和 1.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赞助收入	379,531.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47,240.84	707,833.2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10,363.41	63,344.82
其他	10,713.99	35,009.07
合计	647,849.24	806,187.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0.62 万元和 64.78 万元，主要为捐赠收入，罚款及违约金收入，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济南分公司收到的租赁违约赔偿款 70.77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401,386.36	55,196.2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45,685.43	3,889.86
对外捐赠	56,000.00	-
罚款支出	3,000.00	5,000.00
其他	3,880.41	4,602.03
合计	809,952.20	68,688.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87 万元和 81.00 万元，主要系赔偿金、违约金，捐赠支出，资产报废损失等组成，金额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24.42	-2,131,18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9,707.36	13,811,37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9,317.60	1,381,061.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971.76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2,834,30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02.96	737,49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06.30	59,236.5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36,411.88	11,023,679.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13,651.49	-298,97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20.07	-38,258.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11,240.32	11,360,914.9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芜湖经开区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等级奖励	383,510.7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励	353,328.72	353,328.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	316,485.96	316,485.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	315,789.48	263,157.9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289,168.20	24,097.3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288,979.56	288,979.5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改奖励	285,195.94	285,195.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新型工业化企业技改奖励	239,802.36	199,835.3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新型工业化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08,787.88	34,797.9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奖补	174,416.28	174,416.2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省级奖补	174,315.84	145,263.2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支持机器人产业政策奖励	63,913.08	63,913.0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配套补助	50,555.52	50,555.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配套补助	16,320.00	16,32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奖励	16,484.88	16,484.8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省支持科技创新奖补	20,388.36	20,388.3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8,206.1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芜湖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改奖励	7,584.96	7,584.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综合保税区企业进出口政策补贴		1,730,0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芜湖经开区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等级奖励	4,699,188.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专项补贴	1,29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芜湖市拟立项重大科技成果奖补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	8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补贴					
研发双 50 强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9 年至 21 年科技研发投入奖励	17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促进政策补贴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人才补助	143,216.6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2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 2021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2022 年吸纳重点人群税收优惠	4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九批高层次人才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04.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开区扩岗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三重一创支持人工智能项目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46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芜湖市研发双 50 强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2,369.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9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开区扩岗补贴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增产增收一季度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35,450.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补贴项目		27,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人才奖励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春节期间稳生产稳就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金返还		19,366.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4,473.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成果登记企业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境内境外的展会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稳岗补贴		4,563.2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需求响应补偿金		2,633.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财政局转账		9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水利基金返还		201.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846,816.98	13.84%	86,565,679.47	14.03%
应收票据	16,621,271.23	2.45%	45,340,104.18	7.35%
应收账款	318,282,869.17	46.95%	235,536,417.28	38.16%
应收款项融资	41,429,206.56	6.11%	35,520,749.69	5.76%
预付款项	4,921,876.28	0.73%	8,480,661.51	1.37%
其他应收款	3,066,668.38	0.45%	7,353,798.41	1.19%
存货	195,901,180.69	28.90%	162,596,212.34	26.34%
合同资产	1,221,090.05	0.18%	1,204,270.95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33,319,746.53	5.40%
其他流动资产	2,627,821.74	0.39%	1,275,333.78	0.21%
合计	677,918,801.08	100.00%	617,192,974.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1,719.30 万元和 67,79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8% 和 67.72%。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629.00	101,570.35
银行存款	61,377,328.68	56,825,827.25
其他货币资金	32,409,859.30	29,638,281.87
合计	93,846,816.98	86,565,679.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32,409,854.25	29,638,276.82
其他	5.05	5.05
合计	32,409,859.30	29,638,281.8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21,271.23	45,340,104.1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6,621,271.23	45,340,104.1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1,000,000.00
韶关市顶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1,000,000.00
宜宾凯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1,000,00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00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1,3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046,471.23
小 计	-	14,046,471.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7,316,104.18
小 计	-	37,316,104.18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87,482.43	1.95%	6,481,134.76	95.49%	306,34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703,144.61	98.05%	22,726,623.11	6.67%	317,976,521.50
合计	347,490,627.04	100.00%	29,207,757.87	8.41%	318,282,869.1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5,993.80	0.24%	605,993.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048,972.89	99.76%	19,512,555.61	7.65%	235,536,417.28
合计	255,654,966.69	100.00%	20,118,549.41	7.87%	235,536,417.2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千方联陆货款	6,787,482.43	6,481,134.76	95.4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787,482.43	6,481,134.76	95.49%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货款	605,993.80	605,99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05,993.80	605,993.8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1,001,899.45	97.15%	16,550,094.97	5%	314,451,804.48
1-2 年	2,557,679.42	0.75%	511,535.88	20%	2,046,143.54
2-3 年	2,957,146.96	0.87%	1,478,573.48	50%	1,478,573.48
3 年以上	4,186,418.78	1.23%	4,186,418.78	100%	0.00
合计	340,703,144.61	100.00%	22,726,623.11	6.67%	317,976,521.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670,038.23	93.97%	11,983,501.92	5%	227,686,536.31
1-2 年	7,147,528.72	2.80%	1,429,505.74	20%	5,718,022.98
2-3 年	4,263,715.98	1.67%	2,131,857.99	50%	2,131,857.99
3 年以上	3,967,689.96	1.56%	3,967,689.96	100%	0.00
合计	255,048,972.89	100.00%	19,512,555.61	7.65%	235,536,417.2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371,728.15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Motrex CO. LTD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148,236.48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马鞍山市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118,942.08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芜湖华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54,326.89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41,456.65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吉利汽车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25,456.37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销售有限公司		日		法收回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5月31日	22,6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5月31日	15,882.67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徐州天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5月31日	4,6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5月31日	3,0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5月31日	299.45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22日	567,022.04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芜湖市华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22日	298,811.3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7日	37,956.36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安徽隽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7日	29,491.46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7日	23,632.04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7日	7,09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7日	4,464.6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7日	1,199.99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776,196.5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汽车	非关联方	128,470,124.48	1年以内 128,436,373.64元； 3年以上 33,750.84元	36.97%
耐世特	非关联方	87,151,663.11	1年以内	25.08%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9,425.54	1 年以内	8.49%
采埃孚	非关联方	23,661,477.21	1 年以内	6.81%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	非关联方	16,294,587.51	1 年以内	4.69%
合计	-	285,087,277.85	-	82.0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汽车	非关联方	74,400,712.29	1 年以内 74,366,961.45 元； 2-3 年 33,750.84 元	29.10%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68,764.86	1 年以内	19.23%
耐世特	非关联方	48,083,640.87	1 年以内	18.81%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2,330.57	1 年以内	7.05%
采埃孚	非关联方	8,242,458.82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197,927,907.41	-	77.42%

注 1：上述客户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注 2：奇瑞汽车涵盖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注 3：耐世特涵盖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注 4：采埃孚涵盖采埃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ZF CV Systems Europe BV、ZF CV System Poland Sp. Z o. o.。

注 5：“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涵盖 SE SYSTEM PROJECTS LIMITED、New Speed Ltd、U-Galaxy Products Limited、Evergo Century Limited 等。

注 6：2023 年底对奇瑞汽车的应收账款中包含 2,518.63 万元已收到的电子债券凭证。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65.50 万元和 34,749.06 万元，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183.57 万元，增幅为 35.92%，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所致，2023 年公司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21,553.07 万元，同比增长 32.0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65.50 万元和 34,74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1%和 39.13%，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耐世特、采埃孚、埃泰克等整车厂或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3.75%和 95.25%，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回款风险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德赛西威	5%	20%	50%	100%	100%	100%
华阳集团	5%	20%	50%	100%	100%	100%
大明电子	5%	20%	50%	100%	100%	100%
天有为	5%	20%	50%	100%	100%	100%
均胜电子	3.06%	17.06%	30.95%	99.40%	99.40%	99.40%
航天科技	0.34%	7.13%	20.69%	45.86%	74.42%	100%
宏景电子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均胜电子为 2023 年末的逾期账龄以及对应的违约损失率，其未逾期部分的违约损失率为 0.66%；航天科技为 2023 年末的计提比例。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1,429,206.56	16,955,193.08
电子债券凭证	-	18,565,556.61

合计	41,429,206.56	35,520,749.6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13,350.78	-	33,438,957.12	-
电子债券凭证	-	-	6,643,828.68	-
合计	35,013,350.78	-	40,082,785.8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39,010.51	8,680,000.00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03,591.87	97.60%	6,342,851.29	74.79%
1-2 年	115,564.41	2.35%	2,137,810.22	25.21%
2-3 年	2,720.00	0.05%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921,876.28	100.00%	8,480,661.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酉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40,008.03	25.1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珠	非关联	693,340.76	14.0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海)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612,608.03	12.4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471,698.10	9.58%	1 年以内	预付开发费
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460,776.45	9.36%	1 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赁费
合计	-	3,478,431.37	70.6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00,000.00	24.7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SIIX Europe GmbH	非关联	2,051,465.69	24.19%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飞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700,000.00	8.25%	1 年以内	预付开发费
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669,133.61	7.8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南京达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536,037.48	6.32%	1 年以内	预付开发费
合计	-	6,056,636.78	71.4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66,668.38	7,353,798.4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066,668.38	7,353,798.4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517,000.00	517,000.00	517,000.00	51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3,128.84	286,460.46	-	-	-	-	3,353,128.84	286,460.46
合计	3,353,128.84	286,460.46	-	-	517,000.00	517,000.00	3,870,128.84	803,460.4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517,000.00	517,000.00	517,000.00	517,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952,069.64	598,271.23	-	-	-	-	7,952,069.64	598,271.23
合 计	7,952,069.64	598,271.23	-	-	517,000.00	517,000.00	8,469,069.64	1,115,271.2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退材料款	517,000.00	51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17,000.00	517,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退材料款	517,000.00	51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17,000.00	517,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41,118.70	80.85%	97,055.94	5.00%	1,844,062.76
1-2 年	293,671.81	12.23%	58,734.36	20.00%	234,937.45
2-3 年	166,118.33	6.92%	83,059.17	50.00%	83,059.17
3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2,400,908.84	100.00%	238,849.46	9.95%	2,162,059.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9,348.11	66.58%	34,967.41	5.00%	664,380.71
1-2 年	166,118.33	15.81%	33,223.67	20.00%	132,894.66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85,000.00	17.61%	185,000.00	100.00%	-
合计	1,050,466.44	100.00%	253,191.07	24.10%	797,275.3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800.00	2.81%	1,340.00	5.00%	25,460.00
1-2 年	755,400.00	79.33%	37,770.00	5.00%	717,630.00
2-3 年	47,300.00	4.97%	2,365.00	5.00%	44,935.00
3 年以上	122,720.00	12.89%	6,136.00	5.00%	116,584.00
合计	952,220.00	100.00%	47,611.00	5.00%	904,609.00

续：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8,960.20	12.59%	43,448.01	5.00%	825,512.19
1-2 年	2,554,300.00	37.01%	127,715.00	5.00%	2,426,585.00
2-3 年	3,403,223.00	49.31%	170,161.15	5.00%	3,233,061.85
3 年以上	75,120.00	1.09%	3,756.00	5.00%	71,364.00
合计	6,901,603.20	100.00%	345,080.16	5.00%	6,556,523.0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52,220.00	47,611.00	904,609.00
应收出口退税	1,417,354.00	70,867.70	1,346,486.30
应退材料款	681,370.13	599,185.07	82,185.06
备用金	125,214.65	8,547.42	116,667.23
其他	693,970.06	77,249.27	616,720.79
合计	3,870,128.84	803,460.46	3,066,668.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906,603.20	345,330.16	6,561,273.04
应退材料款	681,370.13	549,874.03	131,496.10
备用金	326,470.51	192,335.76	134,134.75
其他	554,625.80	27,731.29	526,894.51
合计	8,469,069.64	1,115,271.23	7,353,798.4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	其他	1,417,354.00	1 年以内	36.6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0	1-2 年	19.38%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应退材料款	517,000.00	3-4 年	13.36%
孙继荣	非关联	其他	283,671.81	1-2 年	7.33%
合肥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	其他	241,172.31	1 年以内	6.23%
合计	-	-	3,209,198.12	-	82.9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远海运租赁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0	1-2 年	29.52%

有限公司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477,496.00	2-3 年	17.45%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8.8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77,727.00	2-3 年	8.00%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2-3 年	7.0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2-3 年	7.08%
合计	-	-	6,605,223.00	-	77.9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073,060.45	18,241,808.42	148,831,252.03
在产品	3,533,461.85	365,123.83	3,168,338.02
库存商品	28,751,797.71	6,750,142.82	22,001,654.89
发出商品	16,319,706.49	624,740.38	15,694,966.11
在途物资	4,047,293.72		4,047,293.72

委托加工物资	1,972,866.21	-	1,972,866.21
合同履约成本	184,809.71	-	184,809.71
合计	221,882,996.14	25,981,815.45	195,901,180.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490,735.37	20,813,595.49	121,677,139.88
在产品	3,786,971.58	451,875.31	3,335,096.27
库存商品	22,926,180.15	7,743,896.70	15,182,283.45
发出商品	14,613,618.69	2,375,901.40	12,237,717.29
在途物资	10,155,975.45	-	10,155,975.45
委托加工物资	8,000.00	-	8,000.00
合计	193,981,481.24	31,385,268.90	162,596,212.3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9.62 万元和 19,59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4%和 28.90%，存货账面价值总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23 年公司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21,553.07 万元，同比增长 32.04%，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14.38%，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4,249.07 万元和 16,707.3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3.46%和 75.30%，2023 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小幅增长 17.25%。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及安排生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备货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 2,292.62 万元和 2,875.1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82%和 12.96%，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整体规模较为合理，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寄售模式下存放在寄售仓的商品，以及直接交货模式下，公司已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138.53 万元和 2,598.18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6.18%和 11.71%，其中主要是针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52,297.35	131,207.30	1,221,090.05
合计	1,352,297.35	131,207.30	1,221,090.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06,740.36	102,469.41	1,204,270.95
合计	1,306,740.36	102,469.41	1,204,270.9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02,469.41	28,737.89				131,207.30
合计	102,469.41	28,737.89				131,207.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79,782.56	22,686.85				102,469.41
合计	79,782.56	22,686.85				102,469.41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33,319,746.53
合计	-	33,319,746.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27,821.74	1,273,069.67
其他		2,264.11
合计	2,627,821.74	1,275,333.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550,870.92	16.88%	20,000,000.00	8.49%
固定资产	206,326,658.27	63.84%	179,900,867.78	76.39%
在建工程	13,690,028.73	4.24%	668,389.80	0.28%
使用权资产	3,003,215.98	0.93%	3,786,663.61	1.61%
无形资产	12,249,352.07	3.79%	13,193,244.97	5.6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784,150.31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3,807.46	4.87%	15,531,797.47	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8,488.45	5.45%	1,646,134.08	0.70%
合计	323,182,421.88	100.00%	235,511,248.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551.12 万元和 32,318.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2% 和 32.28%。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德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2,556.53	20,000,000.00
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8,314.39	-
合计	54,550,870.92	20,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上海德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3,502,556.53	33,502,556.53
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0	-671,685.61	21,048,314.39
合计	41,720,000.00	12,830,870.92	54,550,870.9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11 月	上海德可 33.3278% 出资份额	上海德可及其设立时的其他合伙人西藏哲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史维	2,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上海德可，占上海德可出资比例的 33.3278%，上海德可的设立目的为仅

					投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新能源”）。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德可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德可合伙协议。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德可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	2023 年 5 月	厦门方舟宝捷会 39.2767%出资份额	厦门方舟宝捷会及其他合伙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方舟联创（厦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2,172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厦门方舟宝捷会，占厦门方舟宝捷会出资比例的 39.2767%，厦门方舟宝捷会专项用于投资德力新能源。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厦门方舟宝捷会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厦门方舟宝捷会合伙协议。2023 年 6 月 13 日，厦门方舟宝捷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投资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最终目的为投资德力新能源

①上海德可

A、2022 年 11 月，上海德可签订增资协议，按投前 7 亿元估值向目标公司（德力新能源）投资合计 5000 万元，增资后取得目标公司 5.52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214.2857 万元）。该部分增资股权已办理工商登记。

B、2022 年，上海德可与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哲奥拟将德力新能源 1,274.1065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按照 A 轮融资的投前估值（1.5556/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德可，转让价格为 1,982 万元。

上述款项上海德可已支付给上海哲奥，该部分受让股权暂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转让协议，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已质押给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故上述受让股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2024 年 4 月，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 18,000 万元出资额中，已有 7,000 万元出资额解除质押，2024 年 6 月，德力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哲奥将 778.3300 万元出资额变更登记予上海德可，上述决议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上海德可剩余 495.7765 万元出资额尚未办理工商登记。

②厦门方舟宝捷会

2022 年 12 月，方舟联创（厦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方舟联创”）与上海哲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哲奥拟将德力新能源的 2,777.7778 万元，按照 1.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方舟联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2023 年，方舟联创、厦门方舟宝捷会与德力新能源签署《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厦门方舟宝捷会为方舟联创为投资德力新能源而设立的基金，但受限于各投资方的内部决策流程，厦门方舟宝捷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正式成立，由于基金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方舟联创拟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厦门方舟宝捷会概括转让，德力新能源同意本次概括转让。

2023 年 6 月，厦门方舟宝捷会向上海哲奥支付了 2,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对应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为 1,277.7778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已质押给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故上述受让股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如上文所述，2024 年 4 月上海哲奥已解质 7,000 万元出资额，2024 年 5 月，德力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哲奥将 780.5700 万元出资额变更登记予厦门方舟宝捷会，上述决议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厦门方舟宝捷会剩余 497.2078 万元出资额尚未办理工商登记。

3）德力新能源的经营情况

德力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物流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新能源微卡的细分市场，聚焦 100 公里内的物流车升级市场，旗下汽车品牌为大力牛魔王。2023 年，德力新能源的营业收入 2.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188.49 万元，其他应付款 4.77 亿元（未办理工商变更的股权投资款在该科目列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047,421.77	54,794,663.83	19,115,271.36	334,726,814.24
房屋建筑物	71,329,967.53	4,142,252.21	-	75,472,219.74

专用设备	210,933,714.54	45,680,299.48	17,077,594.79	239,536,419.22
运输设备	2,775,445.30	1,595,228.27	526,333.44	3,844,340.13
模具	7,951,647.75	1,426,100.00	1,107,697.88	8,270,049.87
通用设备	4,889,058.71	1,950,783.87	345,669.71	6,494,172.87
其他设备	1,167,587.94	-	57,975.54	1,109,612.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826,315.80	23,110,959.27	9,657,349.80	120,279,925.27
房屋建筑物	20,172,724.13	3,611,559.72	-	23,784,283.85
专用设备	78,016,790.80	17,724,773.23	8,372,201.82	87,369,362.21
运输设备	1,918,996.67	229,149.11	61,947.10	2,086,198.68
模具	3,188,541.37	759,279.69	845,905.66	3,101,915.40
通用设备	3,017,828.77	594,620.15	322,218.46	3,290,230.46
其他设备	511,434.06	191,577.37	55,076.76	647,934.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221,105.96	31,683,704.56	9,457,921.56	214,446,888.96
房屋建筑物	51,157,243.40	530,692.49	-	51,687,935.89
专用设备	132,916,923.74	27,955,526.25	8,705,392.97	152,167,057.01
运输设备	856,448.63	1,366,079.16	464,386.34	1,758,141.45
模具	4,763,106.38	666,820.31	261,792.22	5,168,134.47
通用设备	1,871,229.94	1,356,163.72	23,451.25	3,203,942.41
其他设备	656,153.88	-191,577.37	2,898.78	461,67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320,238.19	471,593.60	4,671,601.09	8,120,230.70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8,841,239.45	471,593.60	4,550,007.15	4,762,825.90
运输设备	-	-	-	-
模具	3,452,016.20	-	115,868.97	3,336,147.23
通用设备	26,712.25	-	5,724.97	20,987.28
其他设备	270.29	-	-	270.2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900,867.78	31,212,110.96	4,786,320.47	206,326,658.27
房屋建筑物	51,157,243.40	530,692.49	0.00	51,687,935.89
专用设备	124,075,684.29	27,483,932.65	4,155,385.82	147,404,231.12
运输设备	856,448.63	1,366,079.16	464,386.34	1,758,141.45
模具	1,311,090.18	666,820.31	145,923.25	1,831,987.24
通用设备	1,844,517.69	1,356,163.72	17,726.28	3,182,955.13
其他设备	655,883.59	-191,577.37	2,898.78	461,407.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998,002.99	89,270,870.44	40,221,451.66	299,047,421.77
房屋建筑物	49,623,506.81	21,706,460.72	-	71,329,967.53
专用设备	171,316,039.36	65,073,408.04	25,455,732.86	210,933,714.54
运输设备	3,367,369.18	605,731.23	1,197,655.11	2,775,445.30
模具	19,269,919.24	384,594.61	11,702,866.10	7,951,647.75
通用设备	4,995,395.59	1,040,572.68	1,146,909.56	4,889,058.71
其他设备	1,425,772.81	460,103.16	718,288.03	1,167,587.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267,686.61	19,547,434.69	22,988,805.50	106,826,315.80
房屋建筑物	17,297,950.54	2,874,773.59	-	20,172,724.13
专用设备	74,469,740.26	14,410,127.97	10,863,077.43	78,016,790.80

运输设备	2,463,178.16	268,370.28	812,551.77	1,918,996.67
模具	11,932,740.04	1,255,887.72	10,000,086.39	3,188,541.37
通用设备	3,180,858.20	588,513.28	751,542.71	3,017,828.77
其他设备	923,219.41	149,761.85	561,547.20	511,434.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730,316.38	69,723,435.75	17,232,646.16	192,221,105.96
房屋建筑物	32,325,556.27	18,831,687.13	-	51,157,243.40
专用设备	96,846,299.10	50,663,280.07	14,592,655.43	132,916,923.73
运输设备	904,191.02	337,360.95	385,103.34	856,448.63
模具	7,337,179.20	-871,293.11	1,702,779.71	4,763,106.38
通用设备	1,814,537.39	452,059.40	395,366.85	1,871,229.94
其他设备	502,553.40	310,341.31	156,740.83	656,153.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878,497.10	8,297.43	2,566,556.34	12,320,238.19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9,834,927.08	8,297.43	1,001,985.06	8,841,239.45
运输设备	-	-	-	-
模具	4,922,703.99	-	1,470,687.79	3,452,016.20
通用设备	38,525.96	-	11,813.71	26,712.25
其他设备	82,340.07	-	82,069.78	270.2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851,819.28	69,715,138.33	14,666,089.82	179,900,867.78
房屋建筑物	32,325,556.27	18,831,687.13	-	51,157,243.40
专用设备	87,011,372.03	50,654,982.64	13,590,670.37	124,075,684.29
运输设备	904,191.02	337,360.95	385,103.34	856,448.63
模具	2,414,475.21	-871,293.10	232,091.92	1,311,090.18
通用设备	1,776,011.43	452,059.40	383,553.14	1,844,517.69
其他设备	420,213.33	310,341.31	74,671.05	655,883.5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专用设备	5,722,182.78	959,356.87	4,762,825.91	评估
模具	3,336,147.23	-	3,336,147.23	评估
通用设备	20,987.27	-	20,987.27	评估
其他设备	270.29	-	270.29	评估
小 计	9,079,587.56	959,356.87	8,120,230.69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 费用的确定方式
专用设备	12,906,767.82	4,065,528.38	8,841,239.45	评估
模具	3,452,016.20	-	3,452,016.20	评估
通用设备	26,712.25	-	26,712.25	评估
其他设备	270.29		270.29	评估
小 计	16,385,766.56	4,065,528.38	12,320,238.1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3,157,777.91	1,183,333.53	1,382,677.94	591,766.44	-
通用设备	5,540.90	5,263.86	-	277.04	-
小 计	3,163,318.81	1,188,597.39	1,382,677.94	592,043.4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3,157,777.91	998,419.45	911,084.34	1,248,274.12	-
通用设备	5,540.90	3,289.91	-	2,250.99	-
小 计	3,163,318.81	1,001,709.36	911,084.34	1,250,525.11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22,984.29	-	-	5,222,984.29
房屋建筑物	5,222,984.29	-	-	5,222,984.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6,320.68	783,447.63	-	2,219,768.31
房屋建筑物	1,436,320.68	783,447.63	-	2,219,768.3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3,786,663.61	-	783,447.63	3,003,215.98
房屋建筑物	3,786,663.61	-	783,447.63	3,003,21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6,663.61	-	783,447.63	3,003,215.98
房屋建筑物	3,786,663.61	-	783,447.63	3,003,215.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22,984.29	-	-	5,222,984.29
房屋建筑物	5,222,984.29	-	-	5,222,984.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2,873.05	783,447.63	-	1,436,320.68
房屋建筑物	652,873.05	783,447.63	-	1,436,320.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70,111.24	-	783,447.63	3,786,663.61
房屋建筑	4,570,111.24	-	783,447.63	3,786,663.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0,111.24	-	783,447.63	3,786,663.61
房屋建筑	4,570,111.24	-	783,447.63	3,786,663.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宏景大楼装修	0.00	3,363,763.74	3,363,763.74					自筹	
明湖厂房装修	0.00	778,488.47	778,488.47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668,389.80	59,790,301.26	47,430,646.86					自筹	13,028,044.20
其他工程		1,534,590.16		872,605.63				自筹	661,984.53

合计	668,389.80	65,467,143.63	51,572,899.07	872,605.63	-	-	-	-	13,690,028.7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宏景大楼及食堂改造	466,336.04	2,716,692.79	3,183,028.83					自筹	
员工宿舍	2,454,070.04		2,454,070.04					自筹	
长春路厂房工程	11,665,894.82	4,381,666.69	16,047,561.51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6,832,127.59	48,738,246.05	54,749,412.22	152,571.62				自筹	668,389.80
其他工程	8,495.58	1,845,283.38	8,495.58	1,845,283.38					
合计	21,426,924.07	57,681,888.91	76,442,568.18	1,997,855.00			-	-	668,389.80

注: 上表其他减少是指转入无形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44,488.92	872,605.63	-	25,517,094.55
土地使用权	11,312,898.10	-	-	11,312,898.10
软件使用权	8,331,590.82	872,605.63	-	9,204,196.45
专有技术	5,000,000.00	-	-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51,243.95	1,816,498.53	-	13,267,742.48

土地使用权	2,269,888.66	333,288.36	-	2,603,177.02
软件使用权	4,181,355.29	1,483,210.17	-	5,664,565.46
专有技术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93,244.97	-	943,892.90	12,249,352.07
土地使用权	9,043,009.44	-	333,288.36	8,709,721.08
软件使用权	4,150,235.53	-	610,604.54	3,539,630.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93,244.97	-	943,892.90	12,249,352.07
土地使用权	9,043,009.44	-	333,288.36	8,709,721.08
软件使用权	4,150,235.53	-	610,604.54	3,539,630.9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19,275.15	1,863,773.30	638,559.53	24,644,488.92
土地使用权	11,312,898.10	-	-	11,312,898.10
软件使用权	7,106,377.05	1,863,773.30	638,559.53	8,331,590.82
专有技术	5,000,000.00	-	-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56,055.23	1,528,968.81	133,780.09	11,451,243.95
土地使用权	1,936,600.30	333,288.36	-	2,269,888.66
软件使用权	3,119,454.93	1,195,680.45	133,780.09	4,181,355.29
专有技术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63,219.92	334,804.49	504,779.44	13,193,244.97
土地使用权	9,376,297.80	-333,288.36	-	9,043,009.44
软件使用权	3,986,922.12	668,092.85	504,779.44	4,150,23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63,219.92	334,804.49	504,779.44	13,193,244.97
土地使用权	9,376,297.80	-333,288.36	-	9,043,009.44
软件使用权	3,986,922.12	668,092.85	504,779.44	4,150,235.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	20,118,549.41	10,058,876.25		969,667.79		29,207,757.87

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5,271.23	-311,810.77				803,460.46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1,385,268.90	5,609,678.96		11,013,132.41		25,981,815.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20,238.18	471,593.60		4,671,601.09		8,120,230.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2,469.41	28,737.89				131,207.30
合计	65,041,797.13	15,857,075.93		16,654,401.29		64,244,471.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83,067.80	1,899,394.22		806,528.74	57,383.87	20,118,549.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7,198.80	-148,219.32			23,708.25	1,115,271.2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4,151,828.01	17,304,287.88		8,118,595.18	1,952,251.81	31,385,268.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878,497.10	201,752.68		2,566,556.34	193,455.25	12,320,238.1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782.56	22,686.85				102,469.41
合计	59,480,374.27	19,279,902.32		11,491,680.27	2,226,799.18	65,041,797.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9,705.87	-	39,705.87	-	-
融资租赁服务费	744,444.44	-	744,444.44	-	-
合计	784,150.31	-	784,150.31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84,517.47	-	744,811.60	-	39,705.87
融资租赁服务费	1,311,111.11	-	566,666.67	-	744,444.44
合计	2,095,628.58	-	1,311,478.27	-	784,150.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343,032.07	4,401,399.09
资产减值准备	34,096,533.84	5,114,480.08
租赁负债（含 1 年以内）	3,320,543.45	498,081.52
预计负债	9,039,363.08	1,355,904.46
政府补助	20,424,994.88	3,063,749.23
未抵扣亏损	8,452,940.02	1,267,941.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013.85	32,252.08
合计	104,892,421.19	15,733,807.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713,525.24	3,107,028.79
资产减值准备	43,469,476.84	6,520,421.53
租赁负债（含 1 年以内）	4,200,466.29	630,069.94
预计负债	7,282,486.13	1,092,372.92
未抵扣亏损	8,902,544.80	1,335,381.72
政府补助	18,976,817.12	2,846,522.57
合计	103,545,316.42	15,531,797.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628,488.45	1,646,134.08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0	-
合计	17,628,488.45	1,646,134.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德力新能源增资 1,000 万元认购德力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330.43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263 元/出资额。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德力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5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2	3.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0.83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 和 2.95，呈现小幅度提升，整体稳定的态势。公司的客户以汽车整车厂和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客户给到公司的账期普遍在 30-90 天左右，其中“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账期为 30 天以内，除此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耐世特、采埃孚、埃泰克等账期均为票后 90 天。考虑到实际领用/签收（即收入确认时点）到开票还有一定的时间，实际账期可能超过 90 天。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基本相符，符合公司的行业和客户特点，随着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 202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3.75%和 95.25%，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回款风险整体较低。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6 和 3.32，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有小幅度提升。公司的存

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原材料备货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均相应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存货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年和 0.96 次/年。2023 年，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均有所增长，促使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长 17.40%，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资产增长幅度，促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稳定提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9,193,706.79	47.10%	205,015,870.14	37.15%
应付票据	43,771,183.74	7.38%	49,779,922.59	9.02%
应付账款	220,518,300.57	37.20%	172,923,059.06	31.34%
合同负债	7,746,955.92	1.31%	17,445,128.47	3.16%
应付职工薪酬	19,273,262.40	3.25%	13,247,166.46	2.40%
应交税费	2,427,927.59	0.41%	1,959,196.21	0.36%
其他应付款	1,486,202.65	0.25%	1,234,982.13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6,283.45	1.74%	59,870,168.90	10.85%
其他流动负债	8,063,970.00	1.36%	30,316,104.18	5.49%
合计	592,767,793.11	100.00%	551,791,598.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5,179.16 万元和 59,27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7%和 87.66%。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在 90%以上。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0,049,541.67
保证借款	134,121,393.06	100,110,152.78
抵押借款	20,019,555.56	20,020,777.78
抵押及保证借款	40,045,368.05	15,015,583.33
质押及保证借款	39,024,888.89	29,719,814.58
信用证融资	40,000,000.00	23,100,000.00
票据贴现	5,982,501.23	7,000,000.00
合计	279,193,706.79	205,015,870.1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3,771,183.74	49,779,922.59
合计	43,771,183.74	49,779,922.59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49,779,922.59 元和 43,771,183.74 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3,615,972.59 元和 42,985,445.08 元；还分别包括信用证 6,163,950.00 元和 785,738.66 元。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济南分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解付
2	滁州佳宏	5,6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解付
3	滁州佳宏	12,500,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	解付
4	宏景光电	5,000,000.00	2024 年 8 月 8 日	否
5	济南分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5 月 12 日	解付

6	宏景光电	5,000,000.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解付
7	济南分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6 日	解付
8	宏景光电	1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否
9	宏景光电	1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否
合计	-	63,1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信用证给分子公司，分子公司贴现后将资金转回母公司的情形，公司获取的资金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信用证融资涉及的银行借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部分借款尚未偿还主要系约定信用证期限未到期，公司未出现信用期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879,779.38	97.90%	169,742,202.76	98.16%
1-2 年	2,847,057.30	1.29%	1,847,746.29	1.07%
2-3 年	1,209,749.45	0.55%	641,430.98	0.37%
3 年以上	581,714.44	0.26%	691,679.03	0.40%
合计	220,518,300.57	100.00%	172,923,059.0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llegro MicroSystems LLC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5,735,741.12	1 年以内	7.14%
睿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3,550,337.21	1 年以内	6.1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2,905,939.65	1 年以内	5.85%
英恒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0,571,050.81	1 年以内	4.79%

及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安富利电子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228,157.02	1 年以内；其中 135.71 元为 1-2 年	2.82%
合计	-	-	58,991,225.81	-	26.7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和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1,576,064.53	1 年以内	6.69%
大联大电子（包括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932,827.98	1 年以内	5.74%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及宝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509,780.33	1 年以内	5.50%
英恒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057,321.84	1 年以内	4.08%
安富利电子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987,467.32	1 年以内	4.04%
合计	-	-	45,063,462.00	-	26.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7,746,955.92	17,445,128.47
合计	7,746,955.92	17,445,128.4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6,967.65	58.33%	515,622.13	41.75%
1-2 年	9,482.00	0.64%	54,800.00	4.44%
2-3 年	9,453.00	0.64%	32,160.00	2.60%
3 年以上	600,300.00	40.39%	632,400.00	51.21%
合计	1,486,202.65	100.00%	1,234,982.1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711,467.65	47.87%	445,242.07	36.05%
往来款	600,000.00	40.37%	600,000.00	48.58%
董事会费	30,000.00	2.02%	30,000.00	2.43%
押金及保证金	3,600.00	0.24%	134,350.00	10.88%
其他	141,135.00	9.50%	25,390.06	2.06%
合计	1,486,202.65	100.00%	1,234,982.1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711,467.65	1 年以内	47.87%
张荣辉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40.37%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缴个税	105,400.00	1 年以内	7.09%
公司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	党建费	35,735.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40%
董事会费	独立董事	董事会费	30,000.00	1 年以内	2.02%
合计	-	-	1,482,602.65	-	99.7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荣辉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48.58%
预提费用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	445,242.07	1 年以内	36.05%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工作服押金	130,5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0.57%
董事会费	独立董事	董事会费	30,000.00	1 年以内	2.43%
公司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	党建费	20,492.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6%
合计	-	-	1,226,284.07	-	99.3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230,243.26	124,774,099.70	118,749,172.33	19,255,17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23.20	6,390,341.99	6,389,173.42	18,091.7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247,166.46	131,164,441.69	125,138,345.75	19,273,262.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917,880.16	100,392,568.42	101,080,205.32	13,230,243.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50.00	5,506,202.96	5,504,129.76	16,923.20
三、辞退福利	-	2,452,103.90	2,452,103.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32,730.16	108,350,875.28	109,036,438.98	13,247,166.4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55,429.75	110,968,765.58	104,935,682.24	19,088,513.09
2、职工福利费	-	8,037,614.11	8,037,614.11	-
3、社会保险费	10,857.00	3,045,398.91	3,045,010.48	11,245.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55.90	2,761,212.32	2,760,948.21	9,320.01
工伤保险费	262.60	265,087.27	265,069.17	280.70
生育保险费	1,538.50	19,099.32	18,993.10	1,644.72
4、住房公积金	7,179.00	2,603,288.92	2,599,428.92	11,0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777.51	119,032.17	131,436.58	144,373.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230,243.26	124,774,099.70	118,749,172.33	19,255,170.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85,832.63	91,343,996.63	92,074,399.51	13,055,429.75
2、职工福利费	-	4,370,756.78	4,370,756.78	-
3、社会保险费	12,438.12	2,428,014.72	2,429,595.84	10,85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07.72	2,285,525.59	2,286,877.41	9,055.90
工伤保险费	230.40	117,266.27	117,234.07	262.60
生育保险费	1,800.00	25,222.86	25,484.36	1,538.50
4、住房公积金	6,300.00	2,142,864.46	2,141,985.46	7,1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309.41	106,935.83	63,467.73	156,777.5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917,880.16	100,392,568.42	101,080,205.32	13,230,243.2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85.14	1,469,430.54
企业所得税	1,080,579.13	-
个人所得税	25,839.76	51,76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398.88	73,110.10

教育费附加	255,170.95	31,332.90
地方教育附加	170,113.96	20,888.60
房产税	143,476.76	99,986.13
印花税	54,442.33	69,043.40
水利基金	11,312.74	54,435.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07.94	89,207.94
合计	2,427,927.59	1,959,196.2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51,982.64	25,544,103.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36,488.98	33,446,142.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7,811.83	879,922.84
合计	10,286,283.45	59,870,168.9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的承兑汇票	8,063,970.00	30,316,104.18
合计	8,063,970.00	30,316,104.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750,000.00	50.03%	23,850,000.00	32.84%
租赁负债	2,422,731.62	2.90%	3,320,543.45	4.57%
长期应付款	377,441.25	0.45%	18,035,108.21	24.83%
预计负债	9,039,363.08	10.83%	7,282,486.13	10.03%
递延收益	20,424,994.88	24.48%	18,976,817.12	2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3,733.61	11.30%	1,157,263.47	1.59%
合计	83,448,264.44	100.00%	72,622,218.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62.22 万			

	元和8,344.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3%和12.34%。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2023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规模整体与2022年末维持稳定。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从而长期借款余额增加；而较多的融资租赁应付款在2023年内支付，从而长期应付款余额大幅度下降。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55%	73.23%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速动比率（倍）	0.81	0.82
利息支出	12,990,216.25	12,253,146.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1	1.78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3%和67.55%，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随着公司股东2023年度增资以及经营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略有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倍和1.14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2倍和0.81倍，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保持基本相当的增长幅度，因此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总体保持基本稳定。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8倍和7.11倍，利息保障倍数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流动比例均大于1，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性风险较低；伴随着公司吸引外部股东和盈利能力的

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提高，偿债能力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46,993.83	15,830,01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40,643.35	-65,086,85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03,479.16	64,391,55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490,439.92	14,760,410.7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4%和 84.76%，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变动趋势与收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的趋势相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进一步扩建产线、扩大经营规模，以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奠定产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640.52 万元和 8,420.5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较多所致。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已建立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

载新型显示器、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行驶记录模块、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驱动控制器等；在其他智能电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记录模块、工业电子、消费电子等。

通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积累了汽车电子相关的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智能制造的能力，与奇瑞汽车、耐世特、采埃孚、大陆电子、森萨塔、埃泰克等知名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的技术和优质客户资源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和 88,813.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3.37 万元和 6,160.5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不断提升。伴随着国家政策对汽车电子行业的支持，以及产业链专业分工和本土化发展的趋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加强。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具有发展前景，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积累了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蔡斯瀛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8.5475%	-
胡龙	一致行动人	4.0591%	-
付坤华	一致行动人	5.4337%	-
郭旭	一致行动人	4.1620%	-
胡旻韬	一致行动人	0.299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信科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陈伟达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滁州佳宏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宏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景光电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深圳宝安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创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担任该企业董事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控制企业、陈伟达任董事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控制企业、陈伟达任董事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达任董事长
淮北市古饶信诚日用品经营部	陈伟达为经营者
北京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务林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安徽超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樊阳龙之兄樊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杨宠怀任执行董事
三河黑墨商贸有限公司	古元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古元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古元峰担任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上海环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郭旭配偶孙成敏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艾弗斯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郭旭配偶孙成敏任总经理

注 1：根据深圳市触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点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胡旻韬先生与触点科技创始人系朋友关系，2006 年触点科技成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因暂时找不到合适的总经理人选，触点科技创始人委托胡旻韬先生帮忙暂时登记为触点科技总经理职务，其后该状态一直持续，直至胡旻韬先生查询公众信息发现该登记事项仍然存在并与触点科技沟通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变更了触点科技总经理登记信息，在胡旻韬先生因上述原因登记为触点科技总经理期间，其并未实际参与触点科技任何经营管理，也未以触点科技总经理名义对外行使过任何职权。

注 2：蔡斯瀛担任深圳嘉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吊销停止运营）负责人；付坤华持有无锡杜邦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吊销停止运营）40%股权并作为其第一大股东；付坤华、胡旻韬、蔡宏、郭旭分别持有深圳市欣天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吊销停止运营）12.75%、12.75%、12.75%、12.75%的股权，并且付坤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胡旻韬、蔡宏、郭旭担任董事；付坤华担任深圳市东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制衣有限公司（均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吊销停止运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旭担任徐州市东新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吊销停止运营）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蔡斯瀛	董事长
胡龙	副董事长
郭旭	董事、总裁

付坤华	董事
陈伟达	董事
付聪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古元峰	独立董事
王务林	独立董事
杨宠怀	独立董事
胡旻韬	高级副总裁
蔡宏	高级副总裁
万祥	副总裁
崔之建	财务总监
樊阳龙	监事会主席
陈学友	职工监事
王永林	监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章小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3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芜湖宏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章小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伟达曾在报告期前一年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
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公司所持股权转让给何永山
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公司所持股权转让给刘柏良
哈尔滨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注销	注销
深圳市触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旻韬曾任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古元峰在报告期内曾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务林在报告期前一年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	1,500.00	0.00%
小计	-	-	1,500.0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向长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采购样件，金额极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宏景电子	8,000,000.00	2019.7.29-2022.6.29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2,000,000.00	2019.9.27-2022.9.27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

						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272,030.00	2020.7.30-2023.7.30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2,000,000.00	2020.9.17-2023.9.17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殷增华、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8,500,000.00	2020.10.23-2022.10.22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4,316,564.56	2020.12.30-2023.12.30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1.3.17-2023.3.16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5,000,000.00	2021.3.31-2023.3.30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担

						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滁州佳宏	5,000,000.00	2021.3.30-2022.3.30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5,000,000.00	2021.4.16-2022.4.1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殷增华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注2】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1.5.19-2022.5.19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8,000,000.00	2021.8.16-2022.8.16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20,000,000.00	2021.8.31-2022.8.31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注3】
宏景电子	15,000,000.00	2021.9.30-2023.9.30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27,500,000.00	2021.9.30-2024.9.30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

						大 不 利 影 响
宏景电子	2,000,000.00	2021.10.28-2022.10.28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1.11.5-2022.11.5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8,000,000.00	2021.11.17-2022.11.1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付坤华、郭旭、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3,726,853.00	2022.1.11-2022.5.2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5,223,247.00	2022.1.11-2022.7.8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106,720.00	2022.1.12-2022.5.2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5,000,000.00	2022.2.28-2025.2.27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

						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滁州佳宏	3,747,000.53	2022.3.30-2023.3.30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滁州佳宏	1,252,999.47	2022.5.5-2023.5.5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6,000,000.00	2022.5.12-2025.5.11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6.17-2023.6.17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3,238,950.00	2022.6.20-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2,925,000.00	2022.9.28-2023.9.28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2,500,000.00	2022.7.29-2023.7.28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

						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5,000,000.00	2023.2.28-2023.12.25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9,500,000.00	2022.6.22-2023.1.4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6.28-2023.6.28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5,000,000.00	2022.7.13-2023.7.11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殷增华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注2】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7.30-2023.7.30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8.26-2023.8.26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9.28-2023.9.27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注4】
宏景电子	20,000,000.00	2022.9.29-2023.8.28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10.6-2025.10.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12.20-2025.10.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11.2-2023.11.1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2.12.2-2023.12.2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20,000,000.00	2022.12.22-2023.12.21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注3】
宏景电子	9,000,000.00	2023.1.1-2023.12.31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斯瀛提供担保；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3,350,911.80	2023.2.27-2024.1.2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6,649,088.20	2023.6.20-2024.5.18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20,000,000.00	2023.9.1-2024.8.31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3.3.17-2024.3.1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长信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5,000,000.00	2023.4.3-2023.9.15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5,000,000.00	2023.9.15-2024.9.14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3.11.10-2024.11.9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长信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9,000,000.00	2023.12.29-2024.12.28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长信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785,738.66	2023.12.7-2024.12.7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5,000,000.00	2023.8.22-2024.8.22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5,000,000.00	2023.6.6-2024.3.2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3.9.28-2024.9.2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光电	5,000,000.00	2023.3.31-2024.3.31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6,000,000.00	2023.4.26-2024.4.23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3,000,000.00	2023.8.18-2024.8.14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3.6.8-2024.6.8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5,000,000.00	2023.6.28-2024.6.16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3.9.28-2024.9.27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1,684,175.38	2023.6.30-2024.6.29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3,315,824.62	2023.7.20-2024.7.19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5,000,000.00	2023.8.1-2024.8.1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3.9.7-2024.9.6	保证	连带	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20,000,000.00	2023.12.20-2024.12.18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宏景电子	10,000,000.00	2023.12.28-2024.12.27	保证	连带	是	蔡斯瀛、付坤华、郭旭提供担保；不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注 1：报告期内，长信科技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以股权质押的形式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长信科技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8944%的股份）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宏景电子以其名下资产净值为 130,106,418.17 元的资产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向长信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2024 年 5 月，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与长信科技签署《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斯瀛等四人之反担保（质押）合同》之解除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蔡斯瀛、郭旭、付坤华、胡龙所持宏景电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注 2：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4：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为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斯瀛、付坤华、殷增华、蔡婉婉、郭旭、胡龙、孙成敏、蔡培尔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21-12-2	2022-12-2	是
			15,000,000.00	2022-12-5	2023-12-5	是
			20,000,000.00	2023-12-21	2024-12-21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樊阳龙	-	2,500.00	
万祥	35,462.52	-	
小计	35,462.52	2,5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长信科技	22,656.47	22,656.47	采购款
小计	22,656.47	22,656.47	-
(2) 其他应付款	-	-	-
蔡斯瀛	19,808.52		预提报销款
胡龙	8,847.13		预提报销款
郭旭	15,963.02	40,724.29	预提报销款
付坤华	339.00		预提报销款
付聪	45,385.60	36,827.97	预提报销款
胡旻韬	38,726.63	8,828.70	预提报销款
蔡宏		940.00	预提报销款
崔之建		293.24	预提报销款
古元峰	10,000.00	1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王务林	10,000.00	1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杨宠怀	10,000.00	1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小计	159,069.90	117,614.2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860.86	740.62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6,885,561.99	2023 年 10 月 17 日开庭，法院尚未出具一审判决。最近一次开	公司作为原告向千方联陆提出诉讼，相关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对公司业务不

		庭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上述案件系由公司作为原告针对相对方不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形主动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不会使得公司承担额外的责任，公司已根据案件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该等案件涉诉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 10%，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滁州佳宏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24-9-12	
滁州佳宏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85.00	2025-10-6	
本公司	宏景光电公司	芜湖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4-3-31	-
小计	-	-	3,985.00	-	-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5,013,350.78 元。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子分公司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宏景光电及济南分公司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转贷后的借款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报告期内通过上述子分公司发生转贷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		资金流向					还款时间
	借款日	借款金额	转入公司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1	2022-5-31	1,000.00	滁州佳宏	2022-6-1	500.00	2022-6-13	500.00	2023-5
				2022-6-1	500.00	2022-6-15	500.00	
2	2022-6-28	1,000.00	济南分公司	2022-6-29	500.00	2022-6-29	500.00	2023-6
					500.00	2022-6-30	500.00	
3	2022-7-13	500.00	济南分公司	2022-7-15	500.00	2022-7-18	500.00	2023-7
4	2022-7-30	1,000.00	滁州佳宏	2022-8-1	500.00	2022-8-3	500.00	2023-7
				2022-8-1	500.00	2022-8-4	500.00	
5	2022-9-28	1,000.00	滁州佳宏	2022-09-29	500.00	2022-9-29	460.26	2023-9
			济南分公司、滁州佳宏	2022-09-29	500.00	2022-9-30	500.00	

6	2022-10-6	1,000.00	滁州佳宏	2022-10-17	500.00	2022-10-19	500.00	2023-11
			成都创宏	2022-10-17	500.00	2022-10-18	500.00	
7	2022-12-21	2,000.00	宏景光电	2022-12-22	580.00	2022-12-22	580.00	2023-12
			济南分公司	2022-12-23	1,200.00	2022-12-23	1,200.00	
			成都创宏	2022-12-22	220.00	2022-12-22	220.00	
8	2022-12-16	500.00	宏景光电	2022-12-26	500.00	2022-12-28	500.00	2024-12
9	2023-1-1	900.00	宏景光电	2023-1-10	900.00	2023-1-11	500.00	2023-12
						2023-1-12	400.00	
10	2023-3-17	1,000.00	宏景光电	2023-3-21	1,000.00	2023-3-23	500.00	2024-3
						2023-3-24	500.00	
11	2023-4-3	1,500.00	宏景光电	2023-4-6	1,500.00	2023-4-13	1,000.00	2025-3
						2023-4-13	348.81	
12	2023-5-19	1,000.00	济南分公司	2023-5-22	1,000.00	2023-5-22	500.00	2025-5
						2023-5-22	500.00	
13	2023-6-8	1,000.00	宏景光电	2023-6-9	219.20	2023-6-13	219.20	2024-6
14	2023-6-20	664.91	宏景光电	2023-6-20	664.91	2023-6-26	664.91	2024-5
15	2023-6-30	1,000.00	宏景光电	2023-6-30	1,000.00	2023-7-4	1,000.00	2024-6
16	2023-08-22	500.00	宏景光电	2023-08-25	500.00	2023-8-25	400.00	2024-8
17	2023-9-1	2,000.00	济南分公司	2023-9-1	1,000.00	2023-9-4	1,000.00	2024-8
			宏景光电	2023-9-1	1,000.00	2023-9-4	1,000.00	
18	2023-9-7	1,000.00	宏景光电	2023-9-7	1,000.00	2023-9-9	1,000.00	2024-9
19	2023-9-15	1,500.00	宏景光电	2023-9-19	674.23	2023-9-20	674.23	2025-9
20	2023-9-15	1,500.00	宏景光电	2023-9-19	1,500.00	2023-9-20	1,500.00	2024-9
21	2023-9-28	1,000.00	宏景光电	2023-9-28	1,000.00	2023-10-8	1,000.00	2024-6
22	2023-11-10	1,000.00	宏景光电、济南分公司	2023-11-14	1,000.00	2023-11-15	1,000.00	2024-11
23	2023-11-06	2,000.00	宏景光电	2023-11-06	2,000.00	2023-11-7	2,000.00	2024-11
24	2022-8-22	1,000.00	宏景光电	2022-8-29	170.61	2022-8-30	170.61	2023-8
25	2022-9-29	2,000.00	济南分公司	2022-9-30	159.27	2022-10-10	159.27	2023-8
26	2023-6-28	500.00	宏景光电	2023-7-6	500.00	2023-7-10	500.00	2024-6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立信用证给分子公司，其贴现后将资金转回母公司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贴现时间	贴现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信用证到期时间
1	济南分公司	500.00	2022-7-21	500.00	2022-7-27	500.00	2023-7
2	滁州佳宏	560.00	2022-10-8	560.00	2022-10-9	500.00	2023-10
3	滁州佳宏	1,250.00	2022-7-29	1,250.00	2022-8-2	1,250.00	2023-7
4	宏景光电	500.00	2023-8-8	500.00	2023-8-10	500.00	2024-8
5	济南分公司	500.00	2023-5-23	500.00	2023-5-24	500.00	2024-5
6	宏景光电	500.00	2023-3-24	500.00	2023-3-27	500.00	2024-3
7	济南分公司	500.00	2023-6-6	500.00	2023-6-9	500.00	2024-6
8	宏景光电	1,000.00	2023-9-28	975.73	2023-10-7	975.73	2024-9
9	宏景光电	1,000.00	2023-11-23	1,000.00	2023-11-27	1,000.00	2024-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转贷/信用证融资涉及的银行借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部分借款尚未偿还主要系约定借款期限未到期，公司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与子分公司转贷/信用证融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宏景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银行转贷/信用证融资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处罚而受到损失，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宏景电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宏景电子追偿，保证宏景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4857993	一种车身控制器MCU端口的复用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2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2	ZL2015101816435	车载终端与智能手机互联互通手机导航信号补偿系统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3	ZL2015105443208	高速仪表盘电路板贴片机	发明	2018年6月22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4	ZL2015105416770	一种汽车音响的屏蔽罩结构	发明	2019年4月9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	ZL2015105443142	PCB焊盘的贴片机的辅助上下料装置	发明	2018年11月9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	ZL2015105446174	通信电路板贴片机的供料平台及其吸嘴	发明	2018年9月28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	ZL201510626238X	汽车音响测试隔音箱	发明	2018年11月9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	ZL2015106262074	汽车导航检测线	发明	2018年7月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	ZL2015106252208	汽车导航配件除尘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2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6252706	PCB板贴片机的辅助装置	发明	2018年6月22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6262093	汽车音响老化测试	发明	2019年9月22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装置		日				
12	ZL2015106304128	汽车音响 屏幕贴片 装置	发明	2017年 10月 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 电子	原始 取得	
13	ZL2015106303591	汽车音响 PCB板消 毒除尘装 置	发明	2018年 2月2 日	宏景电子	宏景 电子	原始 取得	
14	ZL201710273246X	汽车、汽 车仪表及 其控制方 法	发明	2019年 10月 18日	黑龙江连 特	宏景 电子	继受 取得	
15	ZL201710449833X	汽车音响 面板编码 器安装结 构	发明	2019年 6月18 日	宏景电子	宏景 电子	原始 取得	
16	ZL2017104497924	汽车一键 启动开关 装配结构	发明	2020年 2月14 日	宏景电子	宏景 电子	原始 取得	
17	ZL2019114223506	一种 EMMC芯 片烧录夹 具及其烧 录方法	发明	2024年 1月26 日	宏景电子	宏景 电子	原始 取得	
18	ZL2020100314610	一种电平 放大电路	发明	2023年 8月22 日	宏景电子	宏景 电子	原始 取得	
19	ZL202010285797X	一种硬件 回路自动 测试方法	发明	2023年 6月23 日	宏景电子	宏景 电子	原始 取得	
20	ZL2020108540041	一种新能 源电池加 工用封盖 装置及其 工作方法	发明	2022年 3月29 日	陆晓蝶	宏景 电子	继受 取得	
21	ZL2020110304386	一种新能 源汽车充 电枪防脱 落装置	发明	2022年 3月22 日	重庆智者 炎麒科技 有限公司	宏景 电子	继受 取得	
22	ZL2020116401939	一种新能 源汽车用 电池散热 装置	发明	2022年 3月25 日	吴晨明	宏景 电子	继受 取得	
23	ZL2021100913626	一种卡接 式便于组 装的新能 源汽车电 池用保护 盒	发明	2022年 3月25 日	张中秋	宏景 电子	继受 取得	
24	ZL2022103039281	一种散热	发明	2023年	宏景电子	宏景	原始	2024年

		型汽车线束固定结构		10 月 31 日		电子	取得	3 月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25	ZL2022104693973	电动汽车充电组件温度监控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宏景电子	宏 景 电子	原 始 取得	
26	ZL2022105914210	基于自动导航的停车指示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7 日	宏景电子	宏 景 电子	原 始 取得	
27	ZL2022105971707	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导航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宏景电子	宏 景 电子	原 始 取得	
28	ZL202210606323X	基于智能导航的电动汽车里程预估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宏景电子	宏 景 电子	原 始 取得	2024 年 3 月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29	ZL2022106906512	汽车照明供电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宏景电子	宏 景 电子	原 始 取得	
30	ZL2022106943367	一种应用于低质量网络条件下的智能导航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宏景电子	宏 景 电子	原 始 取得	2024 年 3 月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1	ZL2014206132993	基于蓝牙传输的车机手机一体化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宏景电子	宏 景 电 子 南 分 公 司	原 始 取得	
32	ZL201420613296X	基于 Slimport 技术的车载-移动设备互联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宏景电子	宏 景 电 子 南 分 公 司	原 始 取得	

		统						
33	ZL2014206133159	基于MHL技术的车机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6591382	汽车音响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6625317	汽车导航震动试验震动台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6587207	汽车音响的PCB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6589880	汽车音响的触摸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38	ZL2015206639714	汽车导航模组振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39	ZL2015206638355	汽车导航模组老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40	ZL2015206652668	高速度仪表盘电路板贴片机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41	ZL2015206655026	通信电子板贴片机的供料平台及其吸嘴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42	ZL2015206655045	PCB焊盘的贴片机的辅助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43	ZL2015206634316	一种汽车音响的屏蔽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44	ZL201520760822X	一种汽车中控方向盘按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45	ZL2015209585186	一种电动汽车的仪表盘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8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46	ZL201621189847X	基于车载导航互控系统的电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吉安汽车	宏景电子	继受取得	

		磁感应充电装置						
47	ZL2016211898450	基于数据挖掘的北斗和 GPS 双模行驶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吉安汽车	宏景电子	继受取得	
48	ZL201621189822X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无线电波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吉安汽车	宏景电子	继受取得	
49	ZL2016211861808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同频共振无线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吉安汽车	宏景电子	继受取得	
50	ZL2017207245649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有源噪声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吉安汽车	宏景电子	继受取得	
51	ZL2018210607156	一种可拆卸的车载导航屏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9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2	ZL201821060690X	一种用于汽车的快充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9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0606882	一种印刷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9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0714849	一种新型 LCD 屏背光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9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5	ZL2018210714853	一种新型的 PCB 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0714834	一种用于 PCB 的屏蔽罩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7	ZL2018220007331	车载 USB 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8	ZL2018220007007	车载 USB 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59	ZL2018220024356	车载显示屏镜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0	ZL2018220007257	车载显示屏镜片脱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1	ZL2018220024341	车载多媒体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2	ZL2018220227365	一种汽车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3	ZL2018220602055	汽车收音机的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4	ZL2018220609514	一种PCB焊盘贴片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5	ZL2018220609533	一种汽车导航模组的老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6	ZL2018220602411	一种防折损的USB接口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7	ZL2018220609054	防镜片掉落的车载导航外壳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8	ZL2018220602356	汽车音响屏幕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69	ZL201822060904X	车载播放器控制面板上USB接口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0	ZL2018220602341	车载USB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1	ZL201822098236X	汽车显示屏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2	ZL2018220994634	一种汽车PCB板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3	ZL2019206681480	一种汽车导航触摸屏与塑胶面板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4	ZL201920668189X	一种汽车	实用	2020年	宏景电子	宏景	原始	

		导航触摸屏排线接地结构	新型	3月10日		电子	取得	
75	ZL2019206689035	一种主板屏蔽罩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6	ZL2019206689181	汽车导航屏压板与导航五金前挡板接地防静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7	ZL2019206689247	一种车用导航五金前挡板与触摸屏排线接地防静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8	ZL2019206746894	车载无碟CD手机支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79	ZL2019206750531	车载无碟CD按键透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0	ZL201920681877X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线圈引线防刮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1	ZL2019206818642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2	ZL2019206981930	一体式导航压铸后盖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3	ZL201920962751X	一种新型的导航整机装车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4	ZL2019209664059	一种新型的控制面板外接插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5	ZL2019209687050	散热片与五金后盖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6	ZL2019209687173	防止排线振动异响的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构						
87	ZL2019215810851	一种车载导航按键开关改进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8	ZL2019218686131	一种可自动调节温湿度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89	ZL2019218690993	一种屏蔽罩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0	ZL2019218916294	一种新型触摸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1	ZL2019218916152	一种通用的车载USB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2	ZL2019219114888	一种物料报警复核确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3	ZL2019221974666	汽车音响的屏蔽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4	ZL2019221982198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线束接插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5	ZL2019221974562	车载多媒体主机面板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6	ZL2019221974577	车载导航仪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7	ZL2019221985410	车用旋钮透光圈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8	ZL2019222002159	一种车载双屏一体机悬浮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99	ZL2019221985694	汽车音响触摸屏防眩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21985425	汽车音响触摸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1	ZL201922222125X	一种稳定	实用	2020年	宏景电子	宏景	原始	

		可靠的复位电路	新型	8月11日		电子	取得	
102	ZL2019222228653	一种稳定可靠的刹车制动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3	ZL2019222532297	一种汽车多媒体线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4	ZL2019222680015	一种车载USB接口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5	ZL2019222939674	一种稳定可靠的USB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6	ZL2019222939180	通用串行总线外部媒体介质电源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7	ZL2019224802483	一种汽车音响收音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8	ZL2019224745974	一种EMMC芯片烧录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09	ZL2019224648635	一种车载多媒体主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0	ZL2020204628843	一种车载音响设备的按键电路抗BCI干扰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1	ZL2020204628858	一种汽车防水喇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2	ZL2020205085967	一种硅胶按键防窜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3	ZL2020205089934	一种车载音响设备的音频电路抗BCI干扰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4	ZL2020205775252	一种基于	实用	2021年	宏景电子	宏景	原始	

		蓝牙传输的温度计	新型	5月4日		电子	取得	
115	ZL2020211367922	一种汽车悬浮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6	ZL2020211368037	一种电器设备按键遮光围框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7	ZL2020211367886	一种防水喇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8	ZL2020211381900	一种LCD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19	ZL2020211367848	一种汽车导航触摸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20	ZL202223306629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21	ZL202223360108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1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22	ZL2017301457057	汽车仪表盘（三屏虚拟显示）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5日	黑龙江连特	宏景电子	继受取得	
123	ZL2019306853779	汽车收音机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10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124	ZL2020300549890	车载播放器电话及多媒体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6日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1672336	汽车电子转向控制器测试平台	发明	2023年9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3111480853	一种电子物料无人配送跨楼层智能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3110290207	基于机器视觉的跨楼层物料配送安全管理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系统				
4	2023109525771	一种汽车智能制造设备的状态监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310936455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制造运行管理系统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310906816X	一种汽车行驶智能定位管理系统	发明	2023 年 7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3108794554	一种新能源电池用检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3108615588	一种智能制造用自动巡检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310575470X	基于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3105598576	智能制造用生产管理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3105469289	智能生产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3102242288	基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温度采样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等待实审请求	
13	2022114835608	汽车电子座舱 AI 智能触控测试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2112451270	一种车载终端与外设的互联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2108888947	汽车空调远程启动系统	发明	2022 年 7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2108853774	汽车内部空间声音处理系统与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2107053907	一种汽车防追尾智能监控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2103557276	一种防止震动的汽车音响	发明	2022 年 4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210328338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车载多媒体主机	发明	2022 年 3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22102926926	一种带有精准定位结构的烧录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23 日	等待实审请求	
21	202210127616X	一种车载音响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驳回等复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产品两级亮度控制电路		日	审请求	
22	2022101277726	一种稳定可靠的刹车制动检测电路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23	2022101277923	一种用 AD 口线做编码器的检测电路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一通回案实审	
24	2020102857908	一种车载多媒体产品触摸按键电路	发明	2020 年 4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2020100394244	9~32V 宽范围的车载导航供电电路	发明	2020 年 1 月 15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26	2019114167173	一种车载多媒体主机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27	2019113165950	通用串行总线外部媒体介质电源放电电路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19113159818	一种稳定可靠的 USB 检测电路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2019113021761	一种车载 USB 接口安装结构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2019112949655	一种汽车多媒体线束固定结构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2019112736127	一种稳定可靠的刹车制动检测电路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201911274339X	一种稳定可靠的复位电路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2019112588924	一种车载双屏一体机悬浮式安装结构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2019112602781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线束接插件结构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5	2019111336254	一种车载产品生物识别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36	2019110112557	一种车载导航快速启动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37	2019108977794	一种车载导航按键开关改进电路	发明	2019 年 9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8	2019107242979	一种 NAND	发明	2019 年 8 月 7 日	驳回等复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FLASH 的坏块处理方法			审请求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宏 景 CE-1LVFDMP3 电调收音机软件[简称：CE-1LVFD 软件]V1.0	2015SR114254	2014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2	宏景 LG-4 多媒体导航系统[简称：LG-4 软件]V1.0	2015SR114260	2014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3	宏景通用 BCM 车身控制模块软件[简称：BCM 软件]V1.0	2015SR113320	2014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4	宏景通用汽车仪表 ICU 软件[简称：ICU 软件]V1.0	2015SR113324	2014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5	宏景数字温度控制仪表软件[简称：数控仪表软件]V1.0	2015SR112949	2013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6	10.25 英寸液晶显示模组软件 V1.0	2019SR1355117	201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7	FOTA 客户端软件 V1.0	2019SR1426511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8	KX63 项目无碟导航系统 V1.0	2019SR1352552	201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9	LINUX 数字仪表开发系统 V1.0	2019SR1352256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10	MB91F53453B 芯片平台系统 V1.0	2019SR1415051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11	triton 平台全液晶系统 V1.0	2019SR1399845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12	车辆 T-BOX 终端及其安全测试系统 V1.0	2019SR1359818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13	车载混合数字仪表盘系统 V1.0	2019SR14002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14	基于 AC8227 平台的 T15FL2 多媒体系统 V1.0	2019SR1393582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 景 电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5	基于 AC8227 平台的 T18 多媒体系统 V1.0	2019SR140021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16	基于 AC8227 平台的 T19 多媒体系统 V1.0	2019SR1426514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17	基于 T7 平台的 S61 项目开发系统 V1.0	2019SR1393602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18	基于安卓系统车载多媒体软件 V1.0	2019SR1393595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19	杰发科 SOC 多媒体软件 V1.0	2019SR1393274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0	汽车电子 UDS 通讯软件 V1.0	2019SR1400224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1	全尺寸可配置液晶仪表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57826	2019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2	新能源汽车 BMS 硬件在环 (HiL) 仿真测试系统 V1.0	2019SR1426557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3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26556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4	基于 MPC5606 芯片平台的 BMS 嵌入式软件系统平台 V1.0	2020SR1601587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5	基于 MT2712 的 Android 系统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586	2020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6	基于 4G 模块的 T-Box 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2020SR1601550	2020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7	基于 AC8227 芯片的多媒体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549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8	基于 Amber 芯片平台的全液晶仪表嵌入式软件系统平台 V1.0	2020SR1601548	2020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29	基于 ARK1668 的 Linux 系统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547	2020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30	基于 CYT2B7 芯片平台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平台 V1.0	2020SR1601546	2020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1	基于 N141 的 Linux 系统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619	202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32	基于全志 T5 的 Linux 系统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618	2020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宏景电子	
33	水位检测模块性能测评管理软件 V1.0	2020SR1229156	2020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成都创宏	
34	收放机主板智能适配系统 V1.0	2020SR1229074	2020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成都创宏	
35	红外体温计温度传感器系统 V1.0	2020SR1229082	2020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成都创宏	
36	风扇电源板全自动安全检测系统 V1.0	2020SR1229152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成都创宏	
37	热水器水位自动监测嵌入式系统 V.10	2020SR1229079	202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成都创宏	
38	煮蛋器主板装置温度调控平台 V1.0	2020SR1226523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成都创宏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阿宏	46531578	9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有效	
2		阿宏	46507499	1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有效	
3		小宏	46529555	1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有效	
4		小宏	46528365	9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有效	
5		宏景智造	46514756	1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有效	
6		HONGJING 宏景电子	36832535	9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有效	
7	HJDZ	HJDZ	19325217	42	2017.4.21-2027.4.20	原始取得	有效	
8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9324919	12	2017.4.21-2027.4.20	原始取得	有效	
9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9324784	9	2017.4.21-2027.4.20	原始取得	有效	
10	HJDZ	HJDZ	18899314	12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8899240	12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2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8899088	35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3	HJDZ	HJDZ	18898904	45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4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8898559	42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5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8898548	42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6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8898392	9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7	HJDZ	HJDZ	18898321	9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8	宏景易途	宏景易途	18252724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19	宏景知途	宏景知途	18252703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0	宏景知途	宏景知途	18252568	1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1		图片	18252461	1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2	宏景易途	宏景易途	18252261	1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3	宏景易途	宏景易途	18251938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4	宏景知途	宏景知途	18251781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5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8251703	4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6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8251634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7	宏景易途	宏景易途	18251574	4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8		图片	18251570	45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有效	
29	宏景E途	宏景 E 途	18251435	4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30	宏景知途	宏景知途	18251406	4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31		图片	18251026	9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有效	
32	宏景易途	宏景易途	18250723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33	宏景知途	宏景知途	18250664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34	聪明道路	聪明道路	9822139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		图片	9353964	9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有效	
36	easier to	easier to	9353813	9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有效	
37	E知途	E 知途	9353782	9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有效	
38	易知途	易知途	9353739	9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有效	
39	知途	知途	9353707	9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有效	
40		图片	65399325	9	2023.1.7-2033.1.6	原始取得	有效	
41		图片	65398107	12	2022.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有效	
42	HONGJING	HONGJING	65398099	9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有效	
43	宏景显示	宏景显示	65396619	9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有效	
44		图片	51217830	21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有效	
45		图片	51206175	40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有效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3、重大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供应合同	EDS INNOVATION PTE. LTD.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战略供应合同	New Speed Co.,	否	以实际订	以实际订	正在履行

		Limited		单为准	单为准	
3	战略供应合同	VEHICLE PASSAGE PTE.LTD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战略供应合同	Eastfield Inc Limited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战略供应合同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战略供应合同	U-Galaxy Products Limited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主合同	奇瑞新能源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通用条件和条款	耐世特汽车系统 (柳州)有限公 司/耐世特汽车系 统(苏州)有限 公司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总协议	芜湖埃泰克汽车 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否	零部件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主供应协议	采埃孚商用车系 统(青岛)有限 公司(曾用名:威 伯科汽车控制系 统(中国)有限 公司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年度定价与供应 协议	Continental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GmbH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Sensata Technologies,INC.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委外加工协议	深圳比亚迪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合同	上海英恒电 子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 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 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主合同	Avnet Asia Pte, Ltd	否	以实际订单 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 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主合同	世平国际香 港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 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 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主合同	厦门信和达 电子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 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 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主合同	北京意同创	否	以实际订单	以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企业有限公司		执行为准	执行为准	
6	采购主合同	深圳市车可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主合同	艾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主合同	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主合同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主合同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主合同	深圳市智维特思电子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主合同	苏州凌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主合同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4	《买卖合同》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 台松下 NPM-W2 贴片	1,241.00	已完成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40670000GDZC2022N00J）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2,000.00	2022/10/6-2025/10/5	蔡斯瀛、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1923110610000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无	2,000.00	2023/11/6-2024/11/6	银湖北路26号1#厂房、3#综合楼以及土地抵押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1923121810000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无	2,000.00	2023/12/21-2024/12/21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民强质押	履行中
4	应收款保兑协议	浙商银行股份	无	1,300.00	2023/8/17-	-	履行

	(20850000) 浙商银应保字(2023)第(07561)号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8/14		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芜中银贷字05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1,000.00	2023/6/7-2024/6/7	长信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69734122023001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23/12/18-2024/12/18	-	履行中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40670000LDZJ2023N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0	2023/3/17-2024/3/16	蔡斯瀛、长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40670000LDZJ2023N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500.00	2023/3/28-2025/3/28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蔡斯瀛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40670000LDZJ2023N01H)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500.00	2023/9/13-2024/9/12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蔡斯瀛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40670000LDZJ2023N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0	2023/11/10-2024/11/9	蔡斯瀛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00120232805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1,000.00	2023/9/7-2024/9/6	长信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WHBJLZZSXY20230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1,000.00	2023/12/28-2024/12/27	蔡斯瀛、付坤华、郭旭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3	综合授信协议(WHBJLZZSXY20230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1,000.00	2023/12/25-2024/12/24	蔡斯瀛、付坤华、郭旭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300006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0	2023/2/27-2024/1/26	蔡斯瀛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30004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2,000.00	2023/9/1-2023/8/31	长信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6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171822306292681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无	2,500.00	2023/6/29-2024/6/28	以自有房产抵押, 蔡斯瀛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196)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无	1,000.00	2023/9/28- 2024/9/27	蔡斯瀛提供 保证担保	履行 中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WVH0310120230 030)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无	1,000.00	2023/5/19- 2025/5/19	-	履行 中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WVH0310120230 057)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无	1,500.00	2023/9/15- 2025/9/15	-	履行 中
20	最高额融资合同 (WVH07 (高融) 20230008)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无	5,000.00	2023/5/10- 2024/4/7	-	履行 中
21	最高额融资合同 (WVH07 (高融) 20230012)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无	6,000.00	2023/9/12- 2024/9/12	-	履行 中
22	《开立信用证业务 协议书》 (8001202328079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无	1,000.00	2023/11/23- 2024/11/22	-	履行 中
23	《开立国内信用证 合同》(2304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无	1,000.00	2023/9/27- 2024/9/27	蔡斯瀛提供 保证担保	履行 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式	履行情况
1	BZHT2022- 058-01~04	宏景电子	中关村科 技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	2022.2.28- 2025.2.27	保证	履行中
2	HTC3406700 00ZGDB202 2N00F、 HTC3406700 00ZGDB202 2N00E	宏景电子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 技术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22.10.6- 2025.10.6	保证	履行中
3	34100520230 00508	宏景电子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 技术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23.2.27- 2024.1.26	保证	履行中
4	34100120230 032346	宏景电子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 技术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23.9.1- 2024.8.31	保证	履行中

5	HTC3406700 00YBDB202 3N002、 CXBZHJ202 21018	宏景电子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1,000.00	2023.3.17- 2024.3.16	保证	履行中
6	HTC3406700 00ZGDB202 3N008、 HTC3406700 00YBDB202 3N003	宏景电子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1,500.00	2023.3.28- 2025.3.28	保证	履行中
7	HTC3406700 00YBDB202 3N009、 HTC3406700 00YBDB202 3N00A	宏景电子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1,500.00	2023.9.13- 2024.9.12	保证	履行中
8	HTC3406700 00YBDB202 3N00F、 HTC3406700 00ZGDB202 3N012	宏景电子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1,000.00	2023.11.10- 2024.11.9	保证	履行中
9	2023 年芜中 银保字 065 号	宏景电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1,000.00	2023.6.7- 2024.6.7	保证	履行中
10	保证合同 (23132)	宏景电子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1,000.00	2023.6.28- 2024.6.27	保证	履行中
11	保证合同 (23133)	宏景电子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1,000.00	2023.9.27- 2024.9.27	保证	履行中
12	73401718223 629333552	宏景电子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市分行	2,500.00	2023.6.29- 2024.6.28	保证	履行中
13	YB80012023 28059101	宏景电子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1,000.00	2023.9.7- 2024.9.6	保证	履行中
14	34020807412 0230000075	宏景电子	芜湖扬子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	2023.12.20- 2024.12.18	保证	履行中

15	2023112400001101	宏景电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2,000.00	2023.12.21-2024.12.21	保证	履行中
16	WHBJLZZGBZ20230001~3	宏景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3.12.28-2024.12.27	保证	履行中
17	民强信PC202310000913-01~02号	宏景电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2,000.00	2023.12.21-2024.12.21	保证	履行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7340171822306293335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该合同为《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500.00万元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43138号	2023/6/29-2025/6/28	履行中
2	银抵字（2023）第051号	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万元	设备	2023/12/20-2024/12/20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方	租金总额（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方式
1	融资租赁合同 KJZLA2022-058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90.39	2022/2/28-2025/2/27	郭旭、蔡斯瀛、付坤华、胡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重大投资合同					
2023年9月，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约定建设汽车智能座舱生产线及研发中心，总投资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12亿元人民币，用地约					

100 亩。

2024 年 4 月，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宏景汽车智能座舱域及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电子智能工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景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宏景电子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景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景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宏景电子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宏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将严格遵守宏景电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宏景电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宏景电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宏景电子的经营决策损害宏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一至五项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从事与宏景电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宏景电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宏景电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或在该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

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宏景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宏景电子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宏景电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人系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景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景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景电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系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景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景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督促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2、若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临时建筑设施未能办理产权证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督促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3、因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临时建筑设施未能办理产权证、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使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长信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宏景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宏景电子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影响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宏景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景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宏景电子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宏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宏景电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宏景电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宏景电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宏景电子的经营决策损害宏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一至五项承诺。 7、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宏景电子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宏景电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陈伟达、付聪、古元峰、王务林、杨宠怀、樊阳龙、王永林、陈学友、蔡宏、万祥、崔之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承诺应在获得上述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蔡斯瀛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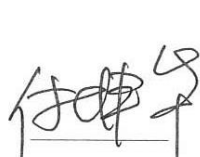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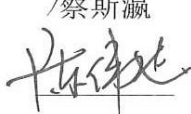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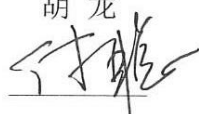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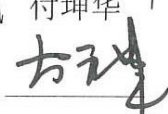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斯瀛	胡龙	付坤华	郭旭
			
陈伟达	付聪	古元峰	王务林
			
杨宠怀			

全体监事（签字）：

		
樊阳龙	王永林	陈学友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旻韬	蔡宏	万祥	崔之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斯瀛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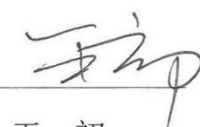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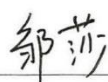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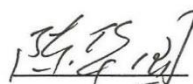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 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华国



王笑州



陈 钰



赵 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瑛 王嘉懿
王 瑛 王嘉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冰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超红

2024年6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900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 刚(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1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02 号）之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刚（证书编号:34120007）已不在本机构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处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